

奸漢台座

實紀行罪



行銷全國

最負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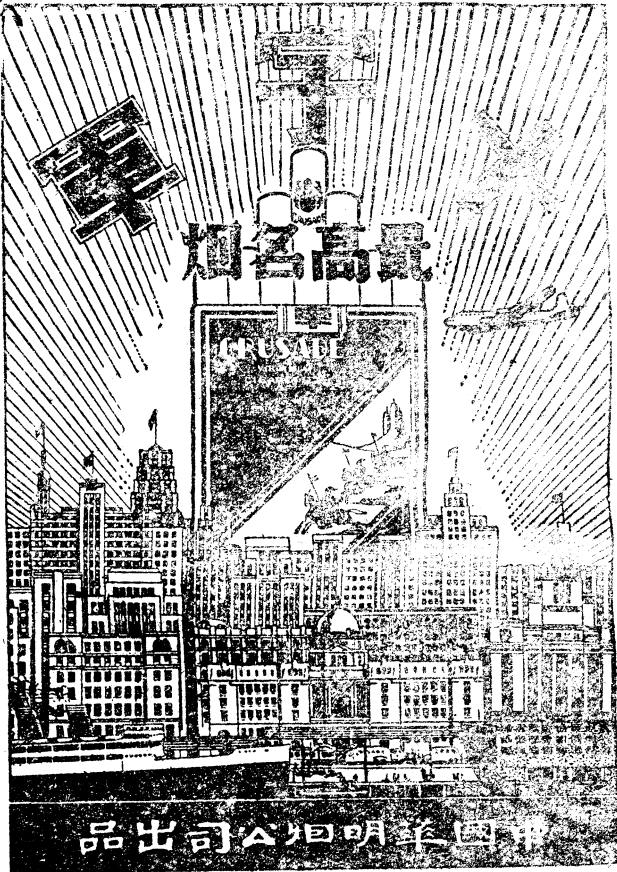
十全十美

有口皆碑

萬錦公司

☆ 集原料中之精華 ☆

☆ 盡製造上之能事 ☆



品出司公坦明華四申

行宏景海上：理代總建福

南 泰 成

百 貨 大 商 場

禮 券

☆☆☆☆☆☆☆☆

應禮堂皇

☆☆☆☆☆☆☆☆

券面偉麗

☆☆☆☆☆☆☆☆

不拘銀額

☆☆☆☆☆☆☆☆

不限期間

☆☆☆☆☆☆☆☆

大 同 路 中 市 電 話 三 八 八 號

完 全 國 貨

◁ 福 廈 華 記 火 柴 廠 出 品 ▷

◆◆◆◆ 科學監製
精益求精
◆◆◆◆

紅	三	仙	麗	孔	勝
寶	貓	桃	麗	雀	利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 枝藥優良
耐風抗溼
◆◆◆◆

廠址：廈門後街六九號 電話：二一八九號
發行所：廈門昇平路二號 電話：八五七號

萬錦公司

上海傢具木作

廈鼓唯一全新傢具商場

華麗傢具價格賤低

陳列式樣日新月異

新婚房內全套傢具

客廳餐堂寢室傢具全備

經濟木床大小現貨

衛生菜櫥家家必備

辦公客廳各種桌椅

承製各種木器精工製造

定做準期交貨無誤

歡迎各界仕女參觀

如蒙惠顧價格克己

鼓浪嶼福建路各號四十六號電話三〇二號

廈門思明北路一三〇號

鳳凰牌

處處有售

人人需用



定價低
存貨足

質料好
花色多

各種磨器

鋼精日常家用物品各式熱水瓶及冰瓶

大宗批發 門市零售

義生糖瓷公司

廈門中山路一五二號 電話二〇三號

達華行

選辦世界著名食品

特聘香港名師
精製歐化各種

糖果 餅乾 麵包 西餅

◁ 批發 ▷

總店

廈門市大同路電話七七四號

分店

鼓浪嶼龍頭路電話三一六號

陳天恩醫師

☆ 靈藥 ☆

止咳液消化粉



☆ 著名 ☆

暹羅特製藥

豬肚粉

嬰兒強健 胃腸斷根

廈門大門路四十五號

陳希佐診所

電話三一五五號

基士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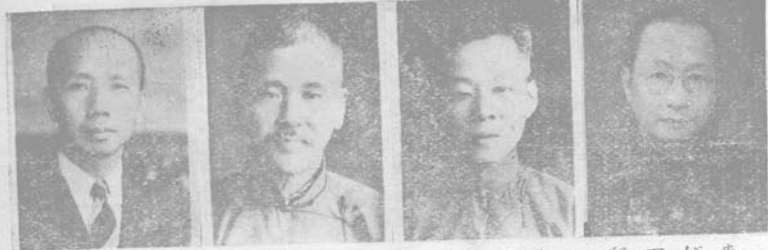
服全不暈 暈抗海必備

廈門門昇路四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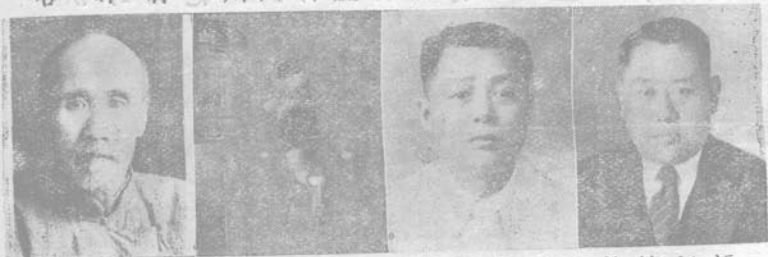
壽安堂診所

電話一三一五號

漢奸真的面目



谷奸林 川用奸盧 生諷奸金 賢思奸李



忻葆奸林 法伏明光奸林 潮洪奸林 榮培奸譚



川濟奸林 圖是奸陳 樞廷奸楊 庵則奸葉



甫碩奸陳 生水奸黃 瀛若奸謝 圖雪奸殷

目 面 真 的 奸 漢 自



乞裕奸陳



金氏奸楊



英玉奸洪



忠文奸洪



碧唐奸李



夫潛奸雷



仔奇奸洪



楚培奸蔡



棟孳奸陳



淇清奸洪



卿美奸吳



傑奸陳



潛龍奸周



春西奸陳



明在奸洪



身奸林

禹鼎溫犀

黃天壽



天壽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出版

仲張正氣

達謀題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出版

誅奸救國

吳貞題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出版

垂誠後人

洪曉春題



序一

三十四年十月，廈門收復，余重主廈市警政，地區重光，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 戴雨農先生奉

委座手令辦理全國肅奸，余奉 戴先生命在廈成立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時地方未靖，秩序未定，其間調查材料至感缺乏，嗣執行逮捕初步偵訊查封逆產等工作，尤屬十分繁重，幸賴上下內外同志推誠相助，費時僅十閱月，即告完成。

回憶十月來同人等兢兢業業，工作之嚴肅，公爾忘私，非 戴先生精誠之感召，曷克臻此？

本書取材注意事實，篇幅關係，文字盡量簡化，因匆促付梓，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尚希讀者指正之。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七日

沈觀康序于廈門

序二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鄙人即北上參加戰地工作，八年以來，歷經蘇皖鄂豫晉陝冀察綏川等省，直接間接無日不與敵僞作殊死鬥，卅四年八月十日敵寇投降，國軍逐漸收復陷區，司法機構尙未建立，委座爲預防漢奸及戰犯之逃遁，特手令戴雨農先生負責處理全國肅奸事宜，十月二日鄙人先隨戴先生由渝蒞滬辦理滬上偵訊工作，斯時所有京滬巨奸均已一網打盡，當翰訊之時，雖窮兇極惡之巨奸，至此亦莫不垂頭喪氣，狼狽不堪，足證若輩祇知一己利益，毫無民族氣節，至爲彰明，迨十二月鄙人奉調來閩協助沈觀康先生辦理金廈肅奸工作，所捕奸逆台贖漢奸竟佔其半，而作惡之甚且有逾於閩贛及外省之奸逆，足見台人在淪陷期間憑藉敵人權勢，殘害善良同胞，實無微不至，言之誠堪痛恨。

金廈兩島於戰爭初起時即告淪陷，當日軍民抗戰之執烈，實足以代表中華民族偉大之精神，國軍撤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即在廈鼓佈置地下工作，八年之間燒燬敵人倉庫，破壞敵人軍事設備，暗殺敵酋漢奸，採取軍政情報供給後方作反攻之參考，於抗戰之貢獻，極爲重大，雖有兆和案之不慎，然同志視犧牲而無睹，前仆後繼，不絕而起，八年之內，敵人號稱盤踞於金廈，實無日不在惶恐之中，其未敢卒攻漳泉，地下工作人員牽掣之功，實不可沒。

現在抗戰雖已勝利，但國際風雲仍極緊張，一旦戰事復起，閩台地處海濱，不免重遭蹂躪，望我同胞仍本匹夫有責之義，於橫逆之來，予以致命之打擊，以保國土，是所企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賴國民序於廈門

序三

廈門戰前在日台人勢力縱橫之下、政治幾無自主權，如敵領館警察署公開包庇台灣浪人、四出劫殺擄掠，尤以內地土匪均以日台「洋行」爲掩護、間接受日台人之指揮，爲我廈市民衆有目共睹、迨廿七年五月十一日淪陷後迄卅四年八月勝利日止，計受敵僞之蹂躪。凡約八載，暴敵雖窮兇極惡，附逆漢奸實爲其厲階，故自收復後，民衆對肅奸工作莫不寄予深切之關情，金廈處奸會在廿萬民衆扶掖督促之下，任勞任怨，苦幹苦守，幸尙不負斯民喁喁之望，至於移送審判機關後之判決情形，公正各在人心，是非自有公論，無待筆者曉曉。

自古以來，忠奸素不並立，一部歷史，可爲龜鑑，讀岳武穆，文天祥傳，令人飲泣悲憤，然碧血丹心，正氣長存，願我黃帝子孫知所以警惕焉！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七日

蔡孟勳序于鷺門

序四

抗戰軍興，華廈鼎沸，稍有血氣者或毀家紓難、或效命疆場，罔不指天誓日，奮起圖存，獨彼漢奸，喪心病狂，甘爲虎俵，令人髮指，八載抗戰，寇降賊遁，還我河山，中樞爲伸民族氣節，厲行肅奸，沈觀康同志奉令主持金廈肅奸工作，歷時約十閱月，羅獲凡二百三十一人，茲特留冊遺臭，竊謂不有小人，不愈彰君子之美，不有君子，不足暴小人之奸，本書所錄，有漢奸罪行，有烈士史蹟，忠奸之分，昭然若揭，願讀者本愛國之心，廣爲宣傳，以誠後人，是爲序。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七日

王兆畿序於廈門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目錄

漢奸的眞面目

題詞

序言

一、閩台漢奸罪行

(一) 李奸思賢	(十二) 林奸雙英	(廿三) 陳奸碩甫	(卅四) 黃奸自成枝	(四五) 林奸輝焜
(二) 金奸馥生	(十三) 葉奸則庵	(廿四) 吳奸笑卿	(卅五) 陳奸卓乾	(四六) 曾奸貽發
(三) 洪奸文忠	(十四) 洪奸在明	(廿五) 蔡奸兩和	(卅六) 黃奸三奇	(四七) 曾奸國治
(四) 盧奸用川	(十五) 陳奸裕乞	(廿六) 何奸能吟	(卅七) 來奸汝麟	(四八) 吳奸文魁
(五) 林奸濟川	(十六) 曹奸賜福	(廿七) 楊奸漢	(卅八) 沈奸甲寅	(四九) 蕭奸金祥
(六) 林奸身	(十七) 周奸龍潛	(廿八) 陳奸蔘棟	(卅九) 林奸洪朝	(五十) 邱奸裕
(七) 陳奸長福	(十八) 殷奸雪圃	(廿九) 蔡奸培楚	(四十) 陳奸基	(五一) 陳奸文東
(八) 林奸光明	(十九) 王奸濟川	(三十) 李奸啓南	(四一) 雷奸潛夫	(五二) 王奸水儀
(九) 林奸書鵠	(二十) 陳奸西春	(卅一) 洪奸壽仔	(四二) 吳奸友諒	(五三) 郭奸顯明
(十) 蔡奸堅如	(廿一) 雷奸一鳴	(卅二) 陳奸傑	(四三) 李奸唐碧	(五四) 林奸木東
(十一) 黃奸奎山	(廿二) 林奸滾	(卅三) 王奸仔海	(四四) 江奸自成	(五五) 王奸安傑

頁

數

(五六) 洪奸清洪 (七五) 何奸金塗 (九四) 吳奸兆利 (一一三) 陳奸滂武 (一三二) 林奸玉喜
 (五七) 譚奸培葵 (七六) 張奸家恩 (九五) 洪奸玉英 (一一四) 鄭奸明竹 (一三三) 蔡奸文篇
 (五八) 洪奸啓明 (七七) 廖奸金龍 (九六) 吳奸思源 (一一五) 黃奸細頭 (一三四) 呂奸靈石
 (五九) 洪奸習定 (七八) 林奸葆忻 (九七) 羅奸文興 (一二六) 楊奸氏金 (一三五) 高奸丁財
 (六十) 陳奸水池 (七九) 林奸飛 (九八) 葉奸燕輝 (一一七) 林奸鴻爐 (一三六) 王奸名純
 (六一) 楊奸廷樞 (八十) 林奸智 (九九) 曾奸塗九 (一一八) 李奸仕平 (一三七) 譚奸和欽
 (六二) 謝奸若濂 (八一) 陳奸振賢 (一〇〇) 鄭奸振玉 (一一九) 黃奸抱愁 (一三八) 黃奸松濤
 (六三) 王奸盛典 (八二) 林奸燕青 (一〇一) 陳奸奎如 (一二〇) 王奸金水 (一三九) 吳奸東榮
 (六四) 許奸世昌 (八三) 林奸新源 (一〇二) 郭奸發 (一二一) 陳奸見園 (一四〇) 陳奸朝陽
 (六五) 黃奸正金 (八四) 黃奸禎祥 (一〇三) 黃奸衍壽 (一二二) 洪奸舟 (一四一) 范奸金德
 (六六) 高奸地龍 (八五) 陳奸木土 (一〇四) 陳奸世通 (一二三) 張奸友金 (一四二) 吳奸江水
 (六七) 黃奸菊次郎 (八六) 林奸湘洲 (一〇五) 何奸玉燦 (一二四) 辛奸玉琮 (一四三) 張奸朝堂
 (六八) 洪奸武義 (八七) 洪奸堯綿 (一〇六) 鄧奸君河 (一二五) 黃奸水生 (一四四) 邱奸添才
 (六九) 林奸春喜 (八八) 施奸添壽 (一〇七) 梁奸研國 (一二六) 鄧奸元海 (一四五) 魯奸國光
 (七十) 蔡奸添賜 (八九) 林奸谷 (一〇八) 江奸文鐘 (一二七) 王奸屎 (一四六) 李奸仰青
 (七一) 陳奸耀焜 (九十) 簡奸阿旺 (一〇九) 楊奸慶珍 (一二八) 李奸良溪 (一四七) 王奸增吟
 (七二) 王奸廷植 (九一) 何奸源 (一一〇) 楊奸文源 (一二九) 柯奸少青 (一四八) 吳奸添壽
 (七三) 周奸永都 (九二) 李奸恭 (一一一) 張奸福星 (一三〇) 洪奸金練 (一四九) 張奸燦
 (七四) 鄧奸振德 (九三) 薛奸達民 (一一二) 阮奸淡水 (一三一) 簡奸伍朝 (一五〇) 陳奸水生

(二五一) 會奸文雨 (二五四) 王奸天和 (二五七) 蔡奸江樹 (二六〇) 蕭奸炳榮 (二六三) 紀奸在旺
 (二五二) 車奸阿貴 (二五五) 蔡奸海樹 (二五八) 林奸辛一郎 (二六一) 陳奸亞生 (二六四) 張奸奮武
 (二五三) 潘奸光漢 (二五六) 郭奸大關 (二五九) 徐奸寶鏡 (二六一) 邱奸富 (二六五) 陳奸尙慶
 (二六六) 詹奸阿木

二、「五月紅榴」「千秋碧血」……………一〇二——一〇三

三、「魔宮縱火」「玉石俱焚」……………一〇四——一〇七

四、抗敵志士壯烈犧牲史略……………一〇八——一一〇

五、敵偽就戮記……………一一一——一一一

六、金廈肅奸會發表經辦漢奸案件情形……………一二二——一二五

七、閩司法機關判奸經過……………一二六——一二五

(一) 高檢處判奸經過

(二) 地方法院判奸經過

(三) 廈高一分院判刑漢奸名單

八、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一二六——一五六

移送福建省高等法院通緝奸逆名單……………

九、國民政府制頒懲治漢奸條例……………一五七——一五八

十、戰犯條例

.....一五九——一六〇

編後記

.....一六〇

一、閩台漢奸罪行

(一) 李奸思賢

李奸思賢、年六一歲、廣東新會縣人、畢業於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歷任廣東曲江、番禺、福建龍溪、永定等縣審判官、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福建霞浦、龍溪等縣知事、民國七年、在廈門執行律師職務、廿七年五月十一日、廈門淪陷、該奸逃往香港、生活困頓、遂於廿八年一月十一日重返廈門、應日敵特務部原中一之選、出任偽廈門司法處主任、適偽廈門維持會會長乏人、由主任改任會長、七月一日偽廈門特別市政府成立、復改爲偽市長、兼任偽廈門市警察局長、偽勸業銀行董事長、偽水電公司董事長等職、八月奉敵與匪院廈門聯絡部長原中一之命、赴日本東京謁平沼內相受訓、卅三年三月再由南京僞國民政府特任爲偽市長、迄至日寇投降爲止、查該奸會受高等專門教育、曾任國家高級公務員職務、竟恬不知恥、甘受敵人豢養、參加偽組織、爲廈門天字第一號漢奸、甘心附逆、始終一貫、在僞司法處主任任內、濫用職權、審理民刑事案件、破壞我國家司法權、在僞維持會長及僞市長任內、更利用職權、徵集糧食、配給偽警、設立男女四學四所、小學十六所、幼稚園二所、實施奴化教育、僞市府職員與各校學生、俱強逼學習日語、開辦統稅十餘所、公然創辦鴉片稅、開設煙館、開設賭場、開設娼寮、吸收人民脂膏、印行偽輔幣券、破壞我國家金融、在偽廈門市政府成立時、擅以五色旗爲國旗、將中山路改爲大漢路、中山公園改爲廈門公園、其蓄意破壞國體、污蔑國父、尤昭然若揭、甚且將廈門所有「英」「美」字之商店招牌、一律強迫改易、如「華英」改「華安」、「同英」改「同興」、「美昌」改「民昌」等類、事屬可笑、而其甘心附逆、獻媚敵人、可謂無微不至、其奉命赴東京謁平沼首相、旅費由敵廈門聯絡部負擔、雖該奸諉稱爲遊歷性質、實則祕密奉有特殊任務、須親赴敵國協同謀議

閩台漢奸罪紀實

、足證該奸非第參加偽組織、充任市長而已、又有通謀敵國之具體事實、民國卅二年四月、該奸受僞國民政府命、授權代表接受英美在廈財產、并與敵人訂立處分英美財產、須得日方同意之協定、每逢僞國府還都周年紀念、青年節、海軍節、兒童節、為中日條約成立紀念、召開所謂市民大會、發表種種荒謬言論、詆毀重慶中央政府、反對抗戰國策、宣傳大東亞和平、該奸更於得意忘形時、輒作驕人之語曰：「金積生雖富、但貴不及我、」蓋謂財政局長金積生把持一切、富甲奸羣、故該奸作此語以爭強也。其無悔過之心、表露無遺、凡此種種、俱為該奸喪心病狂、甘為奸逆之鐵證、夫漢奸之罪、浮於敵人、我國抗戰八年、千千萬萬之將士、流血沙場、民衆慘被殘殺、禍害之烈、史夫會有、一班漢奸應負其責、該奸為廈門天字第一號漢奸、萬惡匯注於一身、非判處極刑、不足以伸張國家民族之正氣、非判處極刑、不足以對千萬成仁之將士與民衆！

按僞廈門市長李奸思賢、前經廈高一分院於卅五年六月一日判處死刑、廈民莫不稱快、唯李奸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遂以李奸在僞任內有協助抗戰、頗有利人民行為兩項勞績、竟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可謂幸矣！而李奸辯護律師對其勞績、均加以極妙之解釋、即李奸對僞國民政府編設為保安隊之命令、因在敵人鐵蹄下、不敢公然反抗、但是用拖延政策來破壞廈門僞保安隊之設立、是謂極極的協助抗戰、而拒絕使用敵軍用票、即是直接的有利人民行為、此乃為李奸激恩免處極刑之兩大功勞、唯如類此詭辯曲論可稱為功勞、則金廈數百大小奸逆、有此功勞者尚不乏其人、倘法官再一一如法泡製、必可救出不少奸命也、不知其亦可算做法官之功勞報請上級加薪否！

又李奸在昔就任僞廈門時別市長時、統率僞府大小數百奸僚、發號司令、任所欲為、極盡人世榮華富貴之能事、為勢利之徒所羨慕、殊不知方其落魄登門、走投無路、竟不惜將女兒奉獻敵寇權貴、以求榮祿、其卑鄙齷齪、喪盡天良、可恨亦復可憐、廈門人士曾撰李奸求官始末一文、傳誦一時、茲特抄錄如左、以博讀者一粲耳。

閩台漢奸罪紀實

李逆思賢於廈門失陷後、即赴香港與敵人交接、營謀上海市偽官不就、失望之餘、適逢廈門維持會成立、乃捨大就小、迭托其誼女吳鎮雲（台人通日語）夤緣外、一面又令其子李唐瑛拜敵全閩日報社長澤重信爲義父、澤妻號爲中國通者、頗有一部份勢力、爲荐李爲廈門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但敵海軍當局以李前爲文化抗日委員、未能深信、卒由國興商行爲之具保方得到差（偽官須具保自李始）故接事之後、極力巴結司法處指導官堀田繁勝、且以其女李國華獻之、以結其歡、果然美人計成、不到三閱月、即爲維持會長、初僞會長洪月階棄職之後、雖由僞秘書長盧道用川代圻代行、然盧依然角逐會長一席甚力、會聯絡市商會長洪道立助以地方各社團名義擁戴之、一面又拉攏李爲已助、故敵欲畀李以主任時亦表贊同、雖知引狼爲友、反奪己之地位、悔已無及、嗣戀棧不辦移交、而嗾使大千與南各賭窟爪牙奔走以冀挽回、不期大觸日寇之怒、即將盧逆扣押、險些連僞秘書長亦幾不保、乃托林濟川張修榮二逆、（均能通日語）、爲之斡旋、卒至屈膝認罪、始告無事。

然李自茲以降、對日竄殊有感恩如遇之感、故凡事無不唯命是聽、越年僞市府成立、仍得爲市長者、蓋有由也、所以抵任未幾、即率其子女赴日稱臣朝賀、其賣國求榮罪已難恕、然此猶其次焉、其最爲吾人痛恨者、則爲僞廈兩島雙手奉獻於敵、與敵協定制譟條約、得其贖款五萬元日金、此種賣國行爲、國人皆曰可殺、蓋日人原以金廈爲海軍根據地、永不交還者、祇恐國際出爲干涉、故利用傀儡之協定、以爲欺世之工具、此種隱祕、知之甚鮮、嗣因僞府內訌、爲同行之教育局長張晉洩出者、自茲以還、僞市長地位更加穩固、而獻媚日人、亦日甚一日、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其未出嫁之女有孕赴上海打胎、以避人耳目、市人猶能仿忽記之、可嘆乎！

(二) 金奸馥生

金奸馥生、年四八歲、浙江紹興人、福州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福建各縣承審員、科長、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及漳泉廈各地稅契局長、印花稅局長、財政局稅務局科長等職、民國廿七年五月十日、廈門陷敵、攜眷避居鼓浪嶼、旋應敵副領事牟田邀請、出任偽維持會財政科長、廿八年七月、偽廈門特別市政府成立、改任偽財政局局長、卅三年三月加受南京偽國民政府明令簡派、該奸出任偽職凡八年之久、直至廈島光復爲止、查該奸曾受高等教育、歷充國家重要公務員職務、不思忠誠報國、反於國土廈門淪陷之日、逗留不去、立即應敵領之請、出任偽職、視臨事仇、認賊作父、雖該奸諉稱當時因人數擁擠、無法登輪、遂致停留鼓島、繼則被敵領牟田偵知、誘迫其出任偽職、明知有罪、情有可原云云、殊不知廈門淪陷之日、稍有血氣之倫、無不悲憤、忍痛脫離魔窟、千萬成羣之公務人員與民衆、紛向內地撤退、表示擁護國策、決心與敵抗戰、該奸何人、安有藉口餘地、且該奸祿利薰心、過其漢奸生活、直與廈門淪陷之時間相終始、其甘心事敵、叛國求榮、殆無疑義、該奸於任偽財政局長之外、復兼任偽機關職務、有廈門海外華僑公會監委、日華同志會參議員、廈門水產會監事、共榮會理事、廈門地方福利會理事、藝林社社長、廈門水電公司董事、廈門電汽公司監察人、通知貿易公司董事、廈門建設公司董事、勸業銀行董事、家屋部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十餘要職、其利用政治上及金融商業機關之地位職權、把持全市金融、濫發偽輔幣、操縱物價、從中牟利、開娼賭、販烟毒、剝削民脂民膏、遂使廈金兩地民衆、如處水深火熱、餓殍載道、白骨撐天、而該奸私人之財富則益豐、該奸富甲好羣、民衆週知、其奸財何來、非榨取自民衆而何、該奸曾赴南京向中央述職、先後由偽勸業銀行匯款數十萬元、供其使用、且派其親信阮振東、蒲金東、携其孽財數萬萬、密運上海天津路建泰公司、購置產業、一面組織廈榕綫汽船公司、一面又經營上海福州間船業、統制貨運、牟利無算、以廈門虎頭山屋地、獻給敵海軍司令部、爲邀寵計、遂由敵規定廈鼓土地房產價格、該奸乃以最低之價發給各業主、以最高之價轉賣與他人、從中圖利、凡此種種、罄竹難書、在偽職內公開發表荒謬之言論、獻媚敵寇反抗中央、俱有當日之華南全國各報可資憑證、基上事實、該奸所犯罪行實屬罪大惡極、死有餘辜、惟廈高一分院以其會祕密協助我方地下工作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人員、不無得益於戰之虞、貸免一死、且了減處有期徒刑七年、夫李思賢、金護生兩奸、雖似此富貴各異、然向爲日寇功臣、同爲國家民族萬世之罪人、本均應付以泥犁、無一留議、現金二奸均已定讞、但李奸不獨未予判處極刑、金奸減生、院乃亦以減處七年徒刑了事、較之所處於李奸者猶未及半！

(三) 洪奸文忠

洪奸文忠、年四十歲、原籍台灣、生於廈門、受教育於廈門、中學畢業後、曾充鼓浪嶼普教小學、及思明女學教員、民國三十一年、在鼓浪嶼光戲院、自是勾結地痞流氓、組織所謂「廿四猛」以廈敵領事館爲背景、先後勾結該館台奸林火生、劉友、陳見等、橫行廈門、爲非作惡、廈門陷後、卽任廈敵領事館密探、廿九年六月十七日十三時、竟率領口奸方陳寬、順成及敵高等主任小坂等十餘人、乘兆和公司、將該總經理、卽廈敵地下工作負責人、陳清休、及工作同志林思濫、林添丁、鄭資深等四員拘去、被判處死刑、同時陳協昌、陳禧林、陳少傑、林清川、吳在潭、吳玉仙等六員、亦被該奸拘禁、嚴施重刑、功斃命於獄中、又陳重宗、呂玉麟、鄭烏狗、林火宋、陳水源、石保太、林福來、黃德昌、陳扁、許四聲、任阿斗、陳煥、李逢時、陳昭木、黃顯宗、徐細金、陳情、吳昭榮、曾宗枝、鄭國華、沈添等廿一員、亦均先後被該奸逮捕、各被判處有期徒刑、拘禁縲紲、慘受各種殘酷體刑、除陳重、呂玉麟、鄭烏狗、林火榮、陳水源等五員、於民國卅一年先後逃獄脫險外、其餘十六員均到抗戰勝利後、始被釋放、至物質方面、除各罹難同志家產被抄沒收部份無從估計外、就兆和公司之原料、成品、傢俬、機器、雜物、房屋等項損失統計、依照國卅四年十一月之價值計算約值三萬萬元之鉅、陳清保等被捕後約十天、該奸復再度率親友、陳寬、黃建祥及四個敵兵至兆和廠、將我廈敵地下工作員埋藏於地下之電台、槍彈、講義、說書、現鈔、名冊等重要物品一起擄劫而去、至是我廈敵地下工作機關乃整個被敵破壞無遺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該奸自是益邀敵人之器重、遂受敵領事館之命、出組同盟聯歡社、自任囑託、終其所爲、除上述罪行外、尙有下列各罪、(一)聯絡中日人士感情、實施敵人同化政策、(二)經營賭博事業、實行敵人同化政策、(三)主持民國卅三年鼓浪嶼向敵獻機事宜、該奸與乃弟洪武義且曾以僞幣五十萬元、獨獻飛機一架、供敵利用、以破壞我抗戰軍事、(四)民國卅四年敵人擴修禾山機場、該奸與鼓浪嶼警察署日人富田共同主持其事、強迫人民從事勞役、(五)協助敵僞殺害我第三戰區奮勇隊隊員、基上事實、該奸實已構成戰犯條例第一條五項第一款謀殺與屠殺、第九款強迫人民從事有關軍事行動之工作、第十二款企圖奴化佔領區人民、第十五款勒索非法、或過重捐款與徵發、第十七款施行集體刑罰、第十八款肆意破壞財產之罪、依照司法行政部卅五年九月十日京電戰字第一五八號覆辦奸會代電所云、台灣人民於台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如在抗戰期間、基於敵國人民之地位、應征隨敵作戰、或供職敵僞組織、而有罪行者、雖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參照高等法院釋院字第三〇七八號)、仍應依戰犯處理之、等語、該洪文忠以敵國人民之地位、供職於敵領事館、洩露敵人力、倒行逆施、自應以戰犯處理、甚爲明顯、乃廈門地方法院九月廿四日判決該奸洪文忠共同私行拘捕奪人之行動自由、處右期徒刑二年六月、實甚駭異、查該院所爲判決、如認爲該奸所犯共同私行拘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與戰爭無關之罪行、欲以通常訴訟程序另予處分、而取消其戰犯之罪、依法殊有未合、當經肅奸會於卅五年九月三十日、兩地檢處將該洪文忠報請上級予以戰犯處置、但事隔經年、該處迄無答覆、又本年四月十五日、高檢處張偵微氏押解廈門僅有之十名戰犯赴京、其中亦無洪奸文忠、可見此殺人如麻之一代巨奸、不但其性命可保無虞、且可準備再顯身手、憶前年廈島光復、中央展開肅奸工作、令廈大小奸逆、莫不次第落網、唯獨此奸文忠、狡黠渝恆、延未就逮、然當時孤島四面封鎖、固知洪奸尙未遠颺、而中央鑒於廈島巨奸猶多逍遙法外、乃加派得力幹員、蒞廈督辦、復經肅奸執行隊、迭次全體出動、嚴加搜索、洪奸終於祕密地窩捕獲、消息傳來、轟動全島、當時廈民屢求肅奸當局、即將洪奸執行槍決、甚至誘傳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其已就戮者、可見廈民對洪奸疾惡之甚、但時移境遷、事出意外、洪奸終獲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實令我廈民不敢相信、如與奸楚智、鄭奸君河、王奸余水等輩、祇配充班奸下手、居然列爲戰犯、洪奸反爲普通刑犯、而獲減處徒刑、令人益感迷惑、故廈門司法當局之處理漢奸案件、誰信其代表國家人民執行法權乎！

(四) 盧奸用川

盧奸用川、年五八歲、浙江嵊縣人、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肄業、原任廈門菸酒印花稅局課長、民廿七年五月、廈島陷敵後、即與敵副領事牟田發生接觸、被邀參加偽組織、出任偽廈門維持會祕書長、是年十月、僞維持會會長洪月楷、因不堪敵方壓迫、潛逃赴港、被告受命代行會長職務、達六個月之久、迨李思賢繼任僞維持會會長、仍舊退回祕書長原職、廿八年七月、僞廈門市政府成立。被任爲僞建設局局長、并兼任自來水及電汽通訊（電報電話）、水產各公司董事、卅二年六月間、僞市政府隸屬僞南京國民政府後、復被任爲僞經濟局擔任局長、在職期內、施行計口授糧、每人月給食米由十二斤減至二斤、人民日用必需品、亦加以限制、致使民不聊生、怨聲載道、復與僞警察局、僞房屋管理委員會、全力拆毀民房、爲數甚多、因而民衆流離失所、慘不可言、並延聘日籍工程師、征募夫役、開闢端山公路、及由禾山至美人宮公路、以利便敵方運輸、又先後於卅年十月十三日、卅三年七月一日、在僞華南日報發表「慶祝國慶說到和平救國」與「廈門特別市五週年紀念感言」兩則謬論、僞中日同盟條約成立週年紀念日、公然登台廣播、詆毀重慶政府抗日政策、查該奸原爲中央公務人員、竟乃昧於大義、於廈島淪陷之後、甘心附逆、爲敵服務、至始至終、且多行利敵害民之事、尤以公然廣播詆毀抗戰國策、更見喪心病狂、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行、實屬顯著、業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六年、可謂罪得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其所、又該奸任偽職七載、媚敵害民、跡尚多、茲將肅奸會調查組調查該奸罪行、摘要探錄如左、以餉讀者、盧奸用川、原爲包捐小吏、潦倒驚門、恆與諸無賴爲伍、素與周奸壽朋友善、廈門未失陷時、卽與敵有往還、迨至失陷後、遂明目張胆、公然與以敵人交接、未幾、周奸由上海電囑其物色人員、以組織偽維持會、更喜形於色、誇示於人、將爲官也、比及周奸由上海乘日艦返廈、偽維持會卽告成立、所有附逆各員、悉皆彼二人以列誘勢、與詐騙百、時有張囑者、原爲日人之替身、彼謂我是前南京立法院院長居正女婿、我丈人不久亦欲來參加、當國要人尙欲協力、何況吾儕輩、於是英雄盡入吾彀、然大多數是窮耳、推胸飲泣、遺憾曷悲也、但張精明強幹、又知盧爲捐輸、益卑視之、監督甚厲、盧故韜之、極力巴結日人而攻張、初、寇猶恐人不服、只派指導官八名而已、但盧欲討好日人、則盡量延用、且同一職務、而日人之俸給恆厚於奸逆者廿餘倍、以致日系人員、橫行無忌、僞警察廳督察司法兩科、枉死於酷刑之下者、數萬計、推原禍始、盧奸實爲厲之階、其長僞經濟時、統制物資、爲虎作倀、一面與台人朋比爲奸、其營利弊、可謂無孔不入、民國卅二年廈門米貴如珠、禾山則否、貧民赴禾山告貸或購米以充饑者、雖二、三斤之微、亦嗷僞警扣留沒收、毒毆無算、更須罰款懲辦、甚有帶碗飯者、亦如之、苛政猛於虎、其不殍載途者、幾希矣、而盧奸不費力、居然發數十億不義之財、揚揚自得、其拆毀民房收買土地、以供敵用者、無不迎合遷就、如敵要拆毀民房十座、而盧則懷他人之慨、往往加倍以媚之、君不見乎、內水湖與岩山路、鄉社爲墟、積垣瓦片、觸目驚心、甚至大學官署亦所不惜、查廈門大學爲閩南最高學府、華僑陳君血汗之資所建、乃盧奸等亦任其拆毀、不出一言勸阻、殊足悲矣、跡其罪惡、實不亞於李奸也！

(五) 林奸濟川

林奸濟川、年五三歲、台灣台中人、日本明治大學商科專門部畢業、民國廿七年五月廈門淪陷後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卽卽日海軍湊中佐之命來廈活動、旋破任爲僞維持實公賣局局長、徵集食鹽、實施公賣、及定重分配、民間食鹽統受其限制、節餘之鹽、卽拍賣以充僞組織經費、廿八年三月、更由日本海軍部授以權辦鴉片公賣、厲行毒化政策、同年七月、僞廈門市政府成立、繼任公賣局長職務、民卅二年七月僞廈門市政府隸歸南京僞國民政府後、將公賣局改稱爲禁烟局、仍派林奸爲僞市府聘任參事、兼任局長、其時鹽務行政、劃歸僞市府財政局辦理、禁烟局乃專司毒化政策、並創辦福恰公司專門製造鴉片、推銷金廈漳泉各地、其鴉片來源、除由波斯上海搜購外、並於廿八年強迫金門民衆種植罌粟、竟佔金門五分之一農地、林奸復於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僞廈門特別市政府、偕同敵總領事館書記生高岡繼次、出席東京經濟懇談會、林奸負責報告僞匯與金融問題、與敵國大東亞省、大藏省、海軍部、折衝協定、俾在陷區內、統制僑匯金融、而達敵人所謂「經濟提攜」之政策、有卅一年十二月廿二三兩日僞華南新日報登載事實、足資證明、查該奸以台灣人身份、在我國領域內、擔任僞職、秉承敵人意旨、設立機構、專事製造鴉片、廣爲推銷、流毒所至、遂不止使金廈、民受其毒害、而至喪身破家者、多難勝計、並阻我國敵對之國家通謀統制僑匯、意圖加諸不利之行爲於中國、其罪大罪極、死有餘辜、凡我黃炎裔胄、莫不皆曰可殺、而高檢處張慎微、竟將該奸以普通刑事移交地檢處偵辦、取消其漢奸與戰犯之罪、幸上級提訊有戰犯嫌疑台奸之命令及時到廈、高檢處乃於卅六年四月廿三日將該奸解京戰犯軍法庭懲處。

(六) 林 奸 身

林 奸身、年四十四歲、台灣人、畢業於台灣岡山公學校、民國廿年來廈、在禾山經營農業、廿七

年廈門淪陷後、見敵人橫行無忌、爲所欲爲、一時爲勢利所驅、不惜以身事敵、始卽充任烏石浦社保民代表、爲敵軍派遣民夫、修築道路、便利敵寇運輸、備極努力、敵人以其盡忠職守、頗堪嘉許、廿八年遂調升爲市府禾山區戶籍股員、秉承敵僞命令、查編戶口、鎮壓愛國運動、及協助敵警察本部搜捕抗日

閩台漢奸罪紀實

份子、罔不悉力以赴、廿九年七月、敵人感受糧食之困難、因獻就地供應、以戰養戰之策、大博敵寇之歡心、遂即擢升爲禾山聯保主任兼保長、自此林奸更有恃無恐、凡環海公路之開闢、飛機場之建築、以及徵糧募款、靡不認真辦理、旋復因功得僱爲市財政局禾山食鹽推銷員、從此假借名義、尅扣民食、大事挾括、林奸表示效忠「皇軍」起見、又自捐巨款十萬元、購辦敵敵、助敵建立空軍力量、以達其破壞抗戰目的、其用心之險、可謂極矣、迨卅二年林奸已造成廈門一等奸要紅人、遂被任爲廈門台灣公會禾山區委員、及禾山台灣居留民團隣保會正、繼任禾山保區區長、控制善良台胞、厭憎愛國人民行動、卓著勞績、卅三年提升爲警防團分團長、訓練台籍壯丁、供敵驅策、同年四月因功領得二盤煙館一家、獲利極豐、單就繳納烟捐數額而言、每月即在四萬元以上、其毒害民衆之烈、可見一斑、此外林奸復勾結僑府官商合組一收谷子公司、以敵僞勢力、搜括民間谷物、并用暴力脅迫手段、強佔禾山人民田地、一面又參加僞禾山決戰聯盟、贊助敵人聲勢、支持敵僞政權、凡稍有違犯其意者、動輒即以抗日頭銜相加、一經逮捕、即絕無生還之望、故有「禾山皇帝」之綽號、良非虛語、廈人一言及林身、無不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又查該奸在禾山強佔民房、搶劫民財、殺害民命、罪惡貫滿、死有餘辜、且經原告陳子來等向肅奸會控告有案、雖台奸不以漢奸條例徵處、但該奸觸犯普通刑案、販毒、侵佔、搶劫、殺害等罪、高檢處經准保釋、而未將該犯移送地檢處、禾山人民聞訊、莫不士譁！

(七) 陳奸長福

陳奸長福、年六十一歲、台灣人、民七年來廈、投資漳廈各大公司、并自設南興行、經營出入口商、在閩南商界、頗佔地位、民廿七年廈島淪陷後、投資僞廈門福裕鴉片公司、奉僞市府派爲該公司董事長、任期二年、勾串敵僞組織、製造鴉片、銷售內地、以資巨款萬兩計、其禍烈、足以亡國滅種、復以製造鴉片所得盈利、除提三成半分各贈東外、餘悉數撥入僞庫、供給僞廈市府爲地方公益事業經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費、陳奸於廈門淪陷期內、復兼任日本東亞省廈門出張所顧問、僑廈門勸業銀行理事、僑廈門金融組合組合長、僑廈門市府參議、僑廈門婦女工業社副董事、僑廈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僑廈門市誠會會長、僑興亞報國會地辦委員、僑廈門海峽華僑公會委員、僑廈門市商會執行委員等十餘僑職、藉其顯要地位、阻敵僞朋比爲奸、無惡不作、如龍斷廈市金融、唆使黨羽陳泉水佔奪泰生堂藥酒店全部財物、將漳浮汽車公司大通輪船轉讓日本武官、其所爲之有符給付、足以資助敵國運輸之用、并販賣鴉片、推行毒化政策、組織銀行、行使僞鈔、以擾亂國家金融、依司法行政部戰字第一五八八號代電規定、該犯所爲顯已觸犯戰犯條例第一項第十二條 企圖奴化佔領區早或卸奪其軍民特權 第十六條 抑貨幣與發行僞鈔 及禁禁毒條例之罪、實應列爲重要戰犯解京戰犯軍法庭從嚴懲處、以儆奸惡、唯查該奸過去任僞福祿鴉片公司時、從事製造大批鴉片銷售漳泉一帶、積資甚豐、素有「鴉片大王」之稱、金廈漢奸最富者、當以陳奸、三十年該奸之女出嫁、其妝奩之豐、爲廈島冠、一時傳爲佳話、聞該奸經移送高檢處、旋獲保釋！

(八) 林奸光明

林奸光明、年卅二歲、福建廈門市人、廈島淪陷後、林由我方情報人員陳錫昌介紹、入漳州受訓、結訓後、奉派來廈擔任行動工作、詎該奸心懷叵測、竟暗中投充敵領事館張明福處情報員、其始、尙欲藉此爲工作之掩護 然而其奸開消無度、屢向其小組組長陳錫昌索取款不遂、竟將陳錫昌告發於張明福、敵領事館遂於廿九年農曆四月十二日、派兵至營平路、將陳錫昌及其運用人黃榮坤捕去、同時、利用其奸之背叛、繼續追尋我方工作人員、六月十七日十二時、敵派奸探洪文忠、王仔海、顏國賢、王屎、王飛龍等大批爪牙、至兆和公司將該公司經理之我方地下工作廈鼓組組長陳清保拘去、并破獲我方祕密地下電台、印刷品、現鈔、及工作人員名冊、於是我方廈鼓組情報機構、全被破壞、死難同志廿餘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人、財、損、大、達、當、時、物、價、三、萬、萬、餘、元、之、鉅、此、皆、林、奸、昧、盡、其、心、取、國、之、咎、此、外、林、奸、并、深、染、鴉、片、烟、毒、平、時、行、爲、狡、詐、險、惡、恃、勢、凌、八、與、王、仔、母、洪、文、忠、第、交、結、甚、密、專、力、破、壞、我、地、下、工、作、迨、廈、島、光、復、該、奸、乃、被、共、黨、去、殺、害、未、死、之、同、志、所、稱、肅、奸、當、局、深、知、林、洪、二、奸、爲、日、寇、謀、殺、我、地、下、工、作、人、員、之、主、要、角、色、故、在、偵、訊、期、間、會、數、度、提、訊、林、洪、二、奸、對、證、并、破、格、施、用、體、刑、洪、奸、文、忠、挨、刑、非、至、死、去、而、來、不、肯、招、供、不、愧、爲、敵、方、牒、魁、而、林、奸、處、身、被、害、同、志、之、前、自、知、難、容、狡、辯、一、變、其、當、年、梟、雄、氣、概、而、爲、卑、怯、胆、小、之、囚、徒、每、遇、提、訊、盤、膝、至、前、狀、至、狼、狽、故、無、待、動、刑、即、將、敵、僞、隱、祕、和、盤、托、出、嗣、後、凡、遇、難、決、疑、案、訊、之、林、奸、無、不、水、落、石、出、便、利、偵、訊、工、作、不、少、知、者、謂、其、反、復、無、常、終、招、亡、身、之、禍、可、不、戒、哉、肅、奸、曾、以、該、奸、係、軍、統、局、現、役、軍、人、其、叛、變、投、敵、顯、已、構、成、叛、亂、罪、依、法、應、出、軍、法、審、判、嗣、因、該、曾、捏、辦、結、束、看、管、不、便、乃、僉、呈、委、座、准、處、極、刑、一、面、將、其、寄、押、高、一、分、院、監、獄、候、令、處、置、後、聞、該、院、受、理、林、案、經、肅、奸、會、報、奉、上、級、電、覆、向、高、檢、處、交、涉、提、回、林、奸、光、明、該、處、張、慎、微、竟、從、前、判、處、林、奸、死、刑、廈、民、雖、震、動、一、時、但、鑒、於、罪、大、惡、極、應、處、極、刑、之、漢、奸、多、已、先、後、獲、釋、心、有、餘、痛、故、對、該、院、判、處、林、奸、死、刑、一、舉、終、亦、淡、然、處、之。

按林奸光明業經廈高一分院檢察處於卅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廈門鳳嶼監獄執行死刑、據江聲報載、當日林奸在鳳嶼監獄內執行槍決時、由保安警向該犯背後連發四彈、一中腹部、一中頸部、一中腰部、一中背部、四彈發後、該犯仍蠢動、繼即續向頸部再發一彈始畢命、提執行時、林奸之妻林魏氏及妾判監、其妾並帶包仔以飽林腹、林向妻妾話別後、並要求檢官給予酒菜、經法警給以魯酒及水、該奸身着白紗衫、白短褲、出獄時笑容自在、並對囚伴言別、謂二十年後仍是一個好漢、繼與妻妾一笑就刑、屍由奸妻予以收埋云云！

(九) 林奸書鵠

僞廈門地方法院檢察長林奸書鵠、任內濫用法權、判處無辜民衆死刑、及殺害愛國青年、罪行重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大、前經肅奸會拘案偵辦、唯該奸旋因突患腦溢症、病歿獄中、致未獲偵訊終結、茲將肅奸會調查組調查該奸罪行、探錄如左、以供讀者參閱、

查林奸書鵠、台灣人、爲窮凶極惡不學無術之徒、但是十足日奴、只知有寇、不知其他、對我國八一開口便罵我中國爲「罷加奴」、日語諱爲畜牲、其辱罵我國、欺凌我民已極點、未任僞職時、非常自卑、對諸逆尙視同、母、請其盡量教示、迨爲僞憲察長時、因其出身微賤、又恐爲他人爭奪、乃欲固其地位計、專以殺害愛國青年、以爲獻媚、查廈門淪陷七載有餘、我不肖中國人、往往有鼠雀之爭、而致涉訟者、恆詭青年人爲抗口份子、該奸不問有無、一遇此種案件、即喜形於色、匆匆提訊後、即予收押、然後鍛鍊一段日文假供詞、攜赴日寇軍部請功、該敵既見有抗日者、即批曰「殺」、該奸即飭令看守所長惡魔陳大郎、或監獄兇鬼方成、往往於黑夜捉出該青年赴法院彼山或鳳嶼海濱殺害、翌日即以病故報案、或曰押送內地以掩飾之、六七年來不知狂殺若干愛國青年、殊足悲歎、敵梅之能、即揚揚自得、其倒行逆施、目空一切、不但林楊奸不在眼、即李奸等亦噤若寒蟬、伴作不聞、故知者少、即明知亦不敢言、蓋以遠禍也、且又忠於寇、身兼武職、爲居留民團團長、故除保鏢外、常自帶一槍以自衛、其見重於敵者、蓋知矣、其他頗憚是非、得賄則押、受賄則放、威福自恣、指不勝屈、如禾山東山社吳朝興化人、活活被周灶打死、延擱一年又半、不予起訴、周灶在羈押中、夜夜得以回家睡覺、吳桂具狀告發、反收押告發之人、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嗚呼、齊婦含冤、三年不雨、鄉衍下獄、六月飛霜、異族佔廈七載、其司法之黑暗、足以窺豹一斑！

(十) 蔡奸堅如

蔡奸堅如、年五十歲、台灣人、畢業於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商工部、原與其兄供職台灣民衆黨、從事民族運動、民廿七年八月、攜二子正文正仁來廈、失業年餘、寄食慎昌公司、翌年年底取僞全閩日

閩台漢奸罪紀實

報社記者、專事採訪僞市府消息、廿九年元月因故辭職、仍返慎昌公司充食客、是年七月、由林奸書鶴介紹充任四嶼嶼監看守長、旋被撤職、復入全閩日報工作、担任採訪廈市敵僞各機關新聞、又以意見不合、被革職、該奸因不堪失業之苦、央由舊同事黃菊次郎介紹再入該報調查部充任翻譯、卅二年十月、廈敵聞我內地開闢飛機場數處、作爲轟炸日台基地、故廈敵情報機關、僞全閩日報社係台灣總督府駐廈特務機關、紛派間諜潛入內地刺探實情、該社當時調查部主任黃菊次郎、利用該奸與漳州台灣黨部主任委員翁俊明相識關係、給以工作指示一份、活動費二千元、令其攜帶二子、假充難民由浯嶼潛入漳州混充台灣黨部幹事、刺探內地飛機場基地及有關我方軍事消息、案經該黨部主任翁俊明發覺、乃通知龍溪警察局、予以扣押、廈島光復、始由內地押解肅奸會偵辦、惟案移高一分院後、遂無後文！

(十一) 黃奸奎山

黃奸奎山、年五一歲、台南人、戰前開設紫雲中藥室兼眼科於本市中興路門牌五十號、欺騙無知婦女、藉以糊口、曾誘騙江厝埕華僑婦某氏、參加寶仁製藥局股本三千餘元、並請其到店服務、乘機百計勾引、因而成奸、目的既達、乃下逐客令、迫七七軍興、台人撤退、該奸隨同日台、民廿七年五月十日廈門失陷、越兩月、該奸遂帶同家眷遣返、時經濟極困難、無以爲生、乃迫令其長女椿卿爲興亞院給事、又令次女雅卿爲旭瀛書院女給、以維家計、其後因女之活動、得勾結日本海軍部、祈毀大生里三層屋四十座、面山向海各廿座、出賣材料、獲利甚、繼而勾結日領館經濟科人金井、及僞科長林輝焜、出爲廈門市米穀專賣理事長、把持糧食配給、剋斤兩、以腐米粗糧滲予市民、稍有怨聲、鞭打立至、旋復勾結督察科經濟股長日人齊藤、橫田二人、藉詞取締囤積居奇、濫行捕押無辜勒索、因是積得尊錢數千萬、遂以其資力強行收買地皮、起蓋倉庫、市民間不願出賣其房屋者、迭遭誣害、茲舉數件於左、一、爲中華路八十六號曠地事、認奪華僑陳昆生父子、昆生被拘禁二個多月、其次子清祥不堪非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刑、跳海自殺、同時株連中華藥局郭壽萱及友、數人、受盡毒刑、二、強購中府巷八號房屋、誣害許輝煌夫妻、慘受酷刑斃命、三、因其內兄張茂吉失竊事、誣害同街僑隣上匠王朝基等六人、所爲、由其子女椿卿雅卿幫同領館人員、搜查王朝基店中、非法體刑拘禁、因傷致死者兩人、即陳生及名烏龜者、而被害人陳昆生郭壽萱等、以該奸恃勢僞勢力、侵害其法益、呈稟金廈兩奸會、經該會獲案偵辦、訊後供認前情不諱、並據在押奸犯雷潛夫到庭指證屬實、該奸在廈十八年、戰前依賴日人勢力橫行市上、無惡不作、戰後受敵僞命令充任爲官、拆毀民房、統制民食、罪惡貫盈、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按黃奸奎山、自贖奸會移高檢處偵辦、因不合漢奸懲治條例、以普通刑犯移送地檢處偵辦起訴、前經地方法院宣判無罪、市民莫不駭然、該奸出獄後、即將其在廈市中華路店屋、更換店號、粉飾一新、並添購大批藥品應市、以大老板身分與廈人相見！

(十二) 林奸雙英

林奸雙英、女性、年四十六歲、福建龍溪人、前廈市官選參議員、卅五年二月金廈兩奸會接禾山民衆林東海等數十人呈訴、該奸於廈門淪陷期間、憑藉敵僞勢力、殺害人命、侵佔民田、迫派民工、開闢私路等情、當由該會先後傳集原被告訊問、并派員前往禾山實地調查察勘、所得事實真相、可分述於次：

(一) 本宅院門之上、有舊二個圖案、即在舊太陽徽之上、新飾以黨徽、一望然、顯係勝利後所爲、足爲該奸通謀敵國之佐證。

(二) 該奸於民國廿九年勾結駐呂厝之敵軍中隊長、憑其勢力、命令僞誘導員勸各社社長強派民工、開闢「良村路」、查此路有兩起點、一爲潘宅、一爲前埔社後、均以該奸之住宅爲終點、所經地方、除該奸及其雇工之住宅兩座外、四無人居、毫無交通上之價值、顯爲該奸私往來之便利而開闢之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道路、此路長約六公里、寬一丈、所用路基皆係隣近居民田、爲其無償侵用、至其所派民工、計自廿九年三月至九月前、半年內、每日動員民工達七千餘人之多、亦係無償徵派、而由該奸監工闖成、名之曰「良村路」、以讚美徵餉村松。

(三) 石頭帽社民曾清敬、有大厝一座、祖墓一個、田園十餘畝、確亦係被該奸拆毀及侵佔、(四) 林東海之父林加篤、因出水爲該林奸斷絕、出面爭議、該奸串通敵酋村松將其拘捕、數次遭刑、旋即傷重病逝、均屬實情、林東海之父之死、該奸不能辭其罪責。

以上事實、均經查訊明白、後經禾山區所及在押漢奸僑禾山聯保主任林身分別指證屬實、該奸所爲適符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後段之規定、應負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責、業經該會移送、高一分院檢察處法辦、乃該處不知何故、竟予不起訴處分、市民聞訊、莫不譁然、輿論亦大加指責、但該處則絕無表示！

(十三) 葉奸則庵

葉奸則庵、年五十五歲、福建南平縣人、北京大學譯學館畢業、歷充福建財政廳祕書主任、及福州通惠徽茶運銷公司經理等職、民國卅年四月廿二日福州陷敵、五月五日羣奸組織偽福建省自治籌備會、同月八日、該奸即應僞自治代表孫榮容之邀、出任祕書主任、數度開會、均踴躍出席、大講其大東亞主義、其颯風事仇、實語不知恥、迨至九月三日敵軍退却、該奸亦懼罪遁走廈門、旋敵方請來廈各高級僞員商議、組織中日同志會、凡由福州及各縣撤退之僞員、均爲該會方會員、敵在福州經商退出者、爲日方會員、當時撤諸人、散處南京、上海、廈門各地、同時京滬亦組有支部、該奸被推舉爲廈門幹事、從事聯絡南京、上海各地僞員聲氣、並爲僞員介充僞職、辦理戶口登記、證明旅行身份、使敵僞得能酌密管制人口、防範愛國份子活動、卅二年僞廈門市政府隸屬南京僞國府、增設參事員額、該奸

閩台漢奸罪紀實

奉派代理而任參事、負責審核敵偽各項法規、如偽警局所訂、有濫施警權、妨害人民身體自由之犯罪即決令、即其一例、偽市府與敵國台組經濟統制會、所訂之統治市民經濟法令、偽財政局所訂沒收民間田產之禾山耕農稅契登記辦法、均不能澈底予以改造、竟一一爲其通過施行、其甘心事敵、灼然可見、卅三年十月、該奸兼任偽教育局局長、當時有教育界愛國分子陳主光、陳鴻謨、廖超勳、邵仁敏、及該偽局與我方情報機關有聯絡之科長沈省愚、督學吳著盜等、先後均被逮捕、乃係該奸事先奉敵偽密令、加以嚴密監、視其通謀敵警、陷害忠良辭難、其咎、總之、該奸兩附度敵、歷充要職、且其通敵叛國罪證、至爲確鑿、自應負漢奸之罪責、廈島重光、該奸逮被捕、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十四) 洪奸在明

洪奸在明、年三二歲、台灣人、畢業於台北州立台北工業學校機械科、乃爲敵方重要間諜之一、於廿九年由日本政府情報局南支調查會台北支部、以通譯名義派其赴汕頭特務組織「菊機關」工作、實則幫助其主管木村得一、收編偽軍、圖謀擾亂我後方之治安、時敵菊機關掌握下之偽和平建國第一集團軍司令黃大偉、受命第二次進犯閩南東山、該奸被派爲該偽軍聯絡官、指揮軍事攻略、並監視黃奸之活動、卅年四月間、敵南支派這隊攻陷福州、該奸又隨敵西廣東特務機關長矢崎堪十少將到福州、組織特務機關、策動成立偽福州治安維持會、控制各經濟機構、以施展其間諜謀、而遂行「以華制華」之毒計、卅年九月、敵軍自福州潰退、該奸逃返廣東敵特務機關報到、旋奉派敵廣東連絡部汕頭支部工作、卅二年四月間、該奸復奉敵南支派這軍司令部之命、來廈敵「廈門機關」工作、該奸雖矢口否認爲該機關副機關長、然其供錄中有「因我常替敵情報員通譯之緣故」一語、其職務之重要、委婉可見、當卅三年二月間、該奸又會隨敵廈門機關長歲森董信到南竿塘佈置福州長樂連江一帶之間諜網、並與偽軍張逸舟訂電訊連絡辦法；同時籌組海運船行、爲敵情報機關之掩護、擁有情報船五艘、利用船員刺探內地消

閩台漢奸罪紀實

息、供敵軍作戰參攷資料、卅二年春、該奸兼任偽福建日華同志會祕書、負責監視自福州退廈之羣奸動態、組織外圍、搜集情報、並派遣間諜潛入建甌測繪我飛機場地圖、刺探軍事機關名稱番號、案經肅奸會檢舉獲案訊辦、供認前情不諱、又據供於卅四年三月間爲我中美合作指揮所駐廈工作人員紀天恩所乘反間、曾數次供給金廈敵軍動聽之情報等語。然肅奸會無案可稽、况該奸又爲敵間要角、是否取或施展其間諜鬥爭之詭計、則難憑信、自不能因與我方工作人員有關而遽予減刑、唯自稱廈高一分院接辦後、迄無下文！

(十五) 陳奸裕乞

陳

奸裕乞、年三十四歲、原籍福建同安、改入台灣籍、歷代以販毒爲業、其父陳寶全、於廈門淪

陷、卽奉敵僞之命、創設福裕鴉片公司、專製鴉片、毒化民衆、旋於廿八年病死、卽由陳奸繼任父職、專爲福裕鴉片公司製造鴉片、但該奸并不以此自足、復又呈准僞市府、與陳長福蔡培楚諸奸、另設福隆福和二鴉片公司、爲製造漿料膏之工廠、而陳奸身兼福隆公司監察及福和公司副董事長外、又開設協勝二幫商、銷售鴉片、供人吸食、其貽禍之烈、足以亡國滅種、此外、陳奸兼任僞廈門金融組合理事、爲敵僞政府管制陷區物資、壟斷市場、以圖擾亂國家金融、又曾以洋樓一座、租賃敵領事館爲辦公場所、并獨捐飛機獻金五萬元、以增強敵空軍力量、查敵人在淪陷區域推行毒化政策、意圖淪我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其計至爲狠毒、而在金廈協助敵人推行是項毒化政策者、卽爲陳長福、林濟川、蔡培楚、陳裕乞四大巨奸、陳奸長福、係僞福裕鴉片公司董事長、總攬公司總務、并負責向僞市府接洽有關鴉片產銷事宜、林奸濟川、係僞市府禁煙局長、秉承敵人意旨、推行毒化政策、對僞福裕鴉片公司、負指揮監督責任、蔡奸培楚、係僞福裕鴉片公司常用監察、負責擊斃供應金廈兩地鴉館、并廣爲推銷各自自由區、而該奸陳裕乞、及其亡父陳寶全、乃係製造鴉片專家、爲僞福裕鴉片公司主要人物、據陳奸長福供稱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僞福裕鴉片公司月產鴉片數萬兩、則八年來所產數目龐大、其毒害淪陷區及內地人民、曷可勝計、該奸實應負其罪責、如謂該奸已改隸台籍、不能律以漢奸、則除製造鴉片毒害民衆而外、該奸又復利用其金融機關之地位與職權、擾亂國家金融、供應敵人金錢資產、所犯罪行不一而足、自應列爲戰犯、押解首都戰犯軍法庭懲辦、但該奸自移廈高一分院、迄無下文！

(十六) 曹奸賜福

曹奸賜福、年四五歲、台灣人、抗戰前在台灣日警界服務多年、民廿八年五月奉調來廈、任僞廈門市政府警察廳日系警長、民卅二年九月、調升僞禾山湖邊分駐所所長、同年十二月充僞警衛隊隊長、民卅三年三月調任僞警察局戶籍股主任、旋辭職、改營商業、至日寇投降時爲止、在其充任警察廳警長期內、担任檢查出入口輪船、嚴防我國特工人員侵入、而其充任僞禾山湖邊分駐所所長、爲期雖僅三閱月、然拆卸民屋、強佔公地、及包攬豬肉販賣等、無所不爲、至其充任僞警察局督察科股員期內、對我無辜市民濫加間諜罪名、拘捕嚴刑、迫其招供、其所用刑具、慘酷絕倫、輒以繩索網綁四肢、用布包面、再以冷水灌注面布上、使水由口鼻注入腹內、又如令受刑者、跪在椅腳上、置硬木於其腳肢、研磨不已、使脚眼前後流血、痛苦萬狀、其中如以間諜罪名拘刑之鄭水來等、因受刑不過致斃、又於僞警察科股長日人赤岸捕殺我廈門復士血魂團時、該奸率同簡仔旺等四出圍捕該團份子、當時遭其捕獲刑戮者、有張麟秋等廿餘人、已據該奸供認參與其事、并據被害人呈控到庭、歷歷可證、查該奸雖係出生台灣、祖籍仍爲中國、今屈膝事仇之不足、復甘充敵劊子手、而以捕殺同胞爲能事、若曹奸者、可稱之爲民族敗類、殺之不爲可惜、故廈民聞及曹奸解京戰犯軍法庭懲辦消息、咸以殉難烈士冤魂終得昭雪、稱快不已！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十七) 周奸龍潛

周奸龍潛、年三九歲、台灣人、民廿七年十二月、來廈任偽維持會水警處司法科通譯、民廿八年八月改任偽警察局督察科警長、廿九年二月調升偽木山湖邊分駐所所長、卅二年六月調偽警察局第二科特務股員、適偽督察科日人特務股長調充軍職、遺缺暫派周奸接充、同年七月復調偽北區警察分局總務主任、至日寇投降時為止、該奸因任內憑藉敵偽勢力、侵害民衆、經人告發、當由肅奸會獲案訊辦、查周奸充任偽維持會水警處司法科通譯期內、除隨侍日人司法科長担任通譯外、并將處置走私之日文文件譯成漢文、其充任偽湖邊分駐所長期內、曾於廿九年七月率警圍捕廈門中山公園炸彈案嫌疑人禾山人何著龍、解送日軍部判處死刑、又曾於卅四年七月協同偽督察科日人黑澤、拘捕愛國分子禾山人林巖、加以殺害、卅四年四月、周奸居然以台灣人擢升偽警察局特務股長、故兇焰倍熾、當時會用其友人陳正爲私人祕書、擔任彙編禾山情報及撰擬工作報告、查該奸爲敵人之重要爪牙、其任務在協助敵人搜捕我愛國分子、故八年來我愛國青年及無辜民衆死在其魔掌中者、不知凡幾、其罪行實不亞於劊子手曹奸賜福、固應以戰犯論、以雪死難烈士沉冤、但曹奸雖經高檢處解京究辦、而周奸則交由廈門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天下事有幸有不幸、其此謂也！

(十八) 殷奸雪圃

殷奸雪圃、年七四歲、原籍江蘇武進縣、出生於鼓浪嶼、廿歲畢業於英華書院後、即赴台灣、就僑於德人所辦之公泰洋行爲書記、嗣遣入台中山內、採買樟腦、越年、台灣割讓、該奸遂被編入台灣籍、後往菲律賓、美國等地經商、又曾遠遊各地、南及星洲、爪哇、婆羅洲、北至平津、但大部份時間、係在廈門經營進出口貿易、從未重回台灣、抗戰事起後、該奸與台灣公會會長林木土避居香港、及廈島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淪陷、重返廈門、受敵僞之命與陳長福、金馥生等發起組織僞勸業銀行、民廿九年二月該行成立、該奸即由敵與亞院授意僞市府任命爲該行董事兼總經理、其所負責務至爲重大、旋我祕密工作機關奉令執行制裁、遂派行動員將其狙擊未死、該奸自是雖稍知斂跡、辭去僞勸業銀行總經理職務、但仍爲該行常川董事、以迄敵寇投降爲止、查該奸出任僞行總經理爲一雖暫、但該行自始至終、一切法制之創設、營業方針之決定、該奸莫不參與其事、又自該犯被狙未死後、即慫恿敵寇、肆意捕殺我方工作同志、如黃河阿旺、陳松、呂承水、徐細泉、陳永、黃衍宗等、均係該奸密報敵寇捕殺者、故凡我廈島愛國志士、莫不欲置此老奸於死地而後快、但殷奸又以台籍故、而獲以普通刑犯移送地檢處偵辦矣！

(十九) 王奸濟川

王奸濟川、年卅八歲、台灣人、台北州工業學校土木科畢業、歷充繪圖員副工程師等職、民國廿一年會赴廣東雲南廣西一帶視察土木工程、廿二年五月任福建省公路局詔幹路工程處工務股長、廿六年爲建造省立醫院監督工程師、七七事變起、該奸隨敵領事館撤退、廈門陷敵後一年、重返鷺島、開設福川建築公司、廿八年一月建築廈門至江頭馬頭、卅年建築自來水池排水溝及水門、予敵軍事上之便利、卅一年爲廈門僞市府建築江頭區署、卅三年二月開闢操場、供敵練兵、同年爲敵海軍部招募工人修理飛機場建造防空壕、又建築雲頂岩軍事工事、及至觀日台之車路、供敵兵艦運軍用品、凡此事實、均經該奸供認不諱、查該奸雖出生台灣、但其祖籍尙係中國、值此民族戰爭之時、不思乘機報效國家、反以其專門技能助敵人軍事設施、直欲使中國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後快、其喪心病狂、竟至於此、實堪髮指、但該奸一經移送廈高一分院檢察處接辦、則立予保釋、蓋張首席認爲該奸係屬敵國人民、爲優待俘虜以示大國風度起見、特予赦免其戰犯之罪、交保開釋、但不知張氏有無思及、苟非成千成萬英勇將士、流血斷頭、捍衛國土、奠定最後勝利、張氏今日尙有官做否？台奸竭其智能以助長敵寇侵略氣燄、忘其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本身原爲黃帝裔胄、固屬喪心病狂、令人切齒、但置殉難烈士含冤九泉、專事縱放漢奸貽禍國家民族之張慎微氏、其令人痛恨、尤甚於萬惡奸逆、宜其受輿論之制裁！

(二十) 陳奸西春

陳奸西春、年卅七歲、台灣台南洲人、該奸於中學畢業後、入台南基督教病院學醫、後赴泉州懸

壺問世、民十九年遷來廈門、抗戰爆發奉令回台、民廿七年九月廈門淪陷、重來廈島、民卅年改業西藥商、開設謙德藥行於本市思明南路、以迄於今、據報有漢奸行爲、故由肅奸會提案究辦、當經訊明、(一)關於暗殺乘洲案、該奸矢口不承認、曾參預謀殺、復俾據被害人之兄吳海滄供稱、當時獲案之匪徒、亦僅供明係台人黃秋金所主謀、并未供及陳奸、陳奸黃秋金比隣而居、過從甚密、難保無暗中箝割之嫌、但事無確證、自未便遽令負擔刑責、(二)關於以販賣西藥爲掩護、從事敵方情報工作一節、陳奸雖亦矢口否認、但陳奸與敵方重要特工人員洪文忠結拜兄弟、並互相勾結、盜竄鼓浪嶼醫院藥品、其與漢奸關係、實非平常關係、已據陳奸承認、其爲洪奸所運用以從事特工活動、亦勢所必然、又廈島光復後有日人世原(係以台灣報社特派員名義來廈、兼爲台灣軍部及廈武官府之主要間諜人員)逃匿陳奸家中三樓、業俾證人洪金水廈坤呵證明無訛、足見陳奸與該敵間諜世原平日必有相當關係、復經我方潛伏廈鼓工作人員林頂立同志證明屬實、自不容該奸輕卸罪責、(三)關於製造偽藥、翻買地皮、囤積西藥、偽造中南銀行鈔票各節、或無具體事實、或乏確當佐證、俱未證明、且亦與漢奸罪之成立無直接關係、基上所述、該奸實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七款(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之消息)重大罪嫌、業經肅奸會將該奸交由廈門市警察局接收管理、并將案卷移送高一分院檢處繼續偵查！

(廿一) 雷奸一鳴

雷奸一鳴、年六一歲、福建南安縣人、祖居台灣、因痛日人之殘暴、明治四一年即加入同盟會、決志革命、民國九年、在廈創辦私立華僑女子中學、自任校長兼常務董事、先後五次出洋、歷遍南洋羣島、勸募經費、抗戰軍興、原擬再作南渡、因故滯留香港、旋以旅費告罄、且爲家室繫累、復歸廈門、經日海軍特務機關主持人澤重信、遊說復校、並許每月津貼五千元、雷奸初尙堅拒不從、遂致校舍被佔、嗣復被拆毀、廿九年春間、雷奸竟應汕頭僞市長周壽卿函邀、赴汕担任該僞市府僑務局科員、後因人地生疏、未及四個月、即辭職返廈、繼續充任僞廈門圖書館館長、當時圖書館已毀於兵燹之亂、雷奸受命後、即極力籌備開館、爲敵宣傳、未幾去職、賦閑年餘、爲生活困迫、又於卅一年九月、謀充僞博濟醫院院長之職、藉資糊口、任內對於刷新惡習、改善待遇、莫不悉力以赴、貧苦游民、頗受其澤、至卅四年十月十七日、始被檢舉、獲案究辦、經訊明前情不諱、查雷奸自幼辦擋祖先在臺灣之遺產、及隸台籍、壯年奔走革命、興辦教育、其妻孥子孫、均未入台灣籍、廈門淪陷後、從香港歸來、日人遊說復校、雷奸猶能深明大義、堅不肯從、至於校址被毀、其平素痛惡日本、抱不合作主義、頗可採信、惟未能堅持到底、終以家室繫累、長子失業、生活無依、遂致失節附逆、由充當僞汕頭市政府僑務科員、繼而在僞廈門圖書館館長、博濟醫院院長等職、核其所爲、雖有可原、而亦無解於犯罪之成立、仍應令其負漢奸之罪責、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廿二) 林奸滾

林奸滾、年五二歲、台灣台北州人、自幼在台遊蕩不羈、不容於台灣總督府、民四年流亡廈門、初習農事、旋即經營糖業、在台廈之間、專事走私漏稅、嗣後開設旅館於廈市寮仔後、內設賭場煙館、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并販賣烟膏、專事勾引一般地痞浪人、結黨成羣、自立爲「十八大哥」之首領、其黨羽竟達一百餘人之多、同時復極力巴結敵國在廈官員、出入敵國領事館、以爲後盾、民廿二年林復開設蝴蝶舞廳、以交結豪闊、聲勢益大、民國廿年三、社起雲妄翼組織「華南國」、林奸爲虎作倀、與之勾結協助、事敗之後、杜爲政府正法、林奸則以台籍關係、逍遙法外、抗戰爆發後、林奸會一度奉令回台、旋復來廈整理舊業、開設大福行於滬、港、汕、廈、等地、專事販運糧食土產與敵交換吧粉什物、汕頭淪陷後、林奸又受許丙之托、在汕代表許丙經營九八行、專事收買銅鑛資敵、罪孽昭彰、經肅奸會令緝、嗣由林奸自行投案、並經肅奸會移送高一分院依法治罪！

(廿三) 陳奸碩甫

陳奸碩甫、年五十四歲、福廈門建市人、出身錢莊經理、曾任廈市商會監委及錢莊公會常委等職、爲廈市金融界有名人物、民國廿七年五月、廈島淪陷、該奸先爲敵僞完成招募僞建設公司及冰廠股份之任務、繼則出爲籌備僞廈門勸業銀行之設立、於民國廿九年二月僞行開幕、該奸就任出納主任、迨卅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鼓浪嶼亦爲敵僞所佔據、僞勸業銀行復於鼓浪嶼設立分行、該奸兼任僞分行主任、卅三年八月、該僞行以業務日見擴大、該奸理財亦稱得法、再將其調升爲僞總行副經理兼營業主任、任內對於僞行業務之發展、與敵僞金融之安定、以及僞行輔幣之發行、莫不竭誠奔走、躬與其事、卅四年秋廈島光復、該奸旋被捕下獄、查敵八素具經濟侵略之野心、故每於淪陷區內設立僞銀行、發行僞紙幣、以擾亂我金融、該奸爲我國民、廈島失陷既未能銜恨避走、反甘受敵僞利用爲其籌設銀行、且對僞行業務之進展、殫精竭慮、悉力以赴、以博敵僞之歡心、遂擢升爲僞總行副經理要職、使我金廈金融大受擾亂、按其罪咎、不能謂輕、惟該奸自移廈高一分院接辦後、竟護宣無罪、實屬費解！

(廿四) 吳奸芙卿

吳奸芙卿、年卅五歲、台灣人、幼年時吳奸就學於鼓浪嶼新華中學、旋入中西醫學院、嗣即懸壺問世、足跡遍及閩南閩北、民廿六年、抗戰軍興、應龍溪抗敵後援會之聘、出任該會救護隊長、爲時月餘、卽行返台、廿八年復來廈、經營正中行雜貨店、嗣應廈門日本海軍警察本部巡查部長申斐喜市之邀、出任該部通譯、以迄抗戰勝利爲止、先後供任偽職六年、經查卅年秋間、該奸曾向廈南藥房店東陳玉銘、陳玉厚、勸詐不遂、竟於同年古歷十二月廿日晨、藉端報告敵探林春喜、將其逮捕、至今生死不明、又卅一年一月間、我軍跨海襲敵鼓浪嶼內厝澳之役、該奸復爲虎作倀、嚮導敵探、搗捕黃壽全等無辜民衆三十二人、審刑迫招、迄今亦無下落、其憑藉敵人勢力、爲非作惡、殺害同胞、實屬罪無可道、業經廈高一分院將其解京戰犯軍法庭懲辦矣！

(廿五) 蔡奸兩和

蔡奸兩和、年四十歲、福建海澄縣人、其罪行概述如下：(一)該奸在廈島未陷敵手時、卽任敵海軍部駐梧嶼情報主任、後被海澄縣政府查覺緝、有案可稽、至廈島梧嶼相繼陷敵後、該奸遂集合蔡兩期、蔡碰仔蔡歐流、蔡老板、陳老狗等奸羽、橫行陷嶼、並串通走私船員、探取內地軍情、及販運毒品輸入內地推銷、其危害甚、不一而足、(二)謀害我方特工同志、監視我方反間人員莫清華行動、曾向敵海軍司令部報告莫清華有與國民政府聯絡、致莫之工作人員楊德春、郭麴包等均遭慘殺、並將莫軟扣一週、卅四年一月該奸竟與台奸莊龍溪計商害莫、乃向敵海軍部商定派隊解決莫之部隊、事前被莫查覺、被迫開入內地、蔡遂將莫之私人產業及南華公司價值數億萬元之財產、悉數沒收、(三)我方特工在鼓浪嶼所設掩護機關兆和公司、被敵發覺破壞一案、該奸曾參加殺戮我方同志、加害無辜同胞、並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乘機搶奪巨款、又敵陸軍部於卅四年春流竄內地時、該奸會任便衣隊長、率帶全部奸羽登陸白坑島、爲敵軍嚮導、金廈肅奸會成立後、卽通飭執行隊嚴緝歸案法辦、無如該奸潛逃無踪、致未就獲、聞肅奸會已將該奸罪行函送高一分院檢察處查緝究辦、深望愛國志士協助緝拿、俾得早落法網以快人心！

(廿六) 何奸能吟

何奸能吟、年卅四歲、福建廈門市人、於廈門淪陷後、充任僞禾山第一保第八甲長、屢爲敵僞組織、向民間攤派金錢、並徵用民工、代敵構築工事、又以僞甲長之身分、勾結敵禾山警察分駐所所長古閑、憑藉敵人勢力、賤價強買禾山社民何用何草住屋、拆卸木料、高價出售、又將平日所得孽財發放高利貸、并會承禾山後江埭晉江酒家店東之托、代放所謂「玉粟」貸款、操縱農產物價、剝削貧農、罪行貫盈、民卅四年七月間、我方特工人員高捷紀童瑞二人到廈工作、宿於禾山高晉社何廚龍之家、當被何奸偵悉、偕同敵情報員吳金獅走報僞警察局以何廚龍、高捷、紀童瑞三人爲公園炸彈案之主犯、致被逮捕、判處死刑、嗣經肅奸會拘案查訊、計：(一)代敵派工構築工事、爲一般僞保甲長通常之助敵行爲已據何奸供認不諱、(二)發放高利貸、剝削農民一節、傳據借款、何炳意何得安何健才何獅等到庭研訊、據稱確會向何奸借款、以高粱收成時、按市價加倍抵還等語、其貸放高利貸、甚爲明顯、(三)拆毀何草何用住屋一節、經查確有勒迫情事、自難辭其罪、(四)勾結敵人古閑、殺害何廚龍高捷紀童瑞一節、何奸雖遁詞掩飾、堅不肯供、惟經傳何廚龍遺妻王氏訊問、陳訴其夫被害經過、歷歷在目、且於何廚龍被害後、何奸會偕同古閑到家拆厝、又勾同殺害何廚龍等之共犯吳金獅於何奸被捕後畏罪潛逃無疑、益可證實、基上事實、何奸投充僞保甲人員、代敵徵工服役、又以反抗本國爲目的、勾結敵人殺害侵入敵後工作之志士、顯係分別起意、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三款「招募軍用人工役夫」及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重利罪」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第

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罪」、當經肅奸會解送法院從嚴懲處、以慰輿情！

(廿七) 楊 奸 漢

楊奸漢、年四九歲、台灣人、該奸抗戰前在台灣經營出入口商、民廿七年廈島淪陷、曾一度來廈鳩收賬目、廿八年復來廈與潘助等合資組織建和貿易公司、該奸任該公司事務取締役(經理)、潘助任事務取締役社長、董事長、其規模宏大、上海、汕頭、廣州等地、均設有支店、乃為敵三井、三菱及新興等洋行之代辦機關、凡各洋行由上海各埠運廈貨物、均交該公司配給敵偽軍政機關及各社團、此外、該奸復勾結粵邊、田邊、淡根等敵實業界要人與永豐、晉源、和興等公司請准合購交通船兩艘、經常川走廈台間、載運糧食資敵、查該奸雖未供任偽職、但創設三井洋行代辦機關、代敵配給物資、及設置交通船、購運糧食資敵行為、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已昭然若揭、自難辭其罪咎、當經肅奸會將該犯移送高一分院依法究辦、唯聞該奸與潘助兩奸、均經高嶮處交由地檢處交保釋放、現已返回台灣老家休養矣！

(廿八) 陳 奸 萼 棣

陳奸萼棣、年六十二歲、台灣人、自幼來廈經商、民廿八年在禾山後塘社組設嘉禾菓植公司、開闢農場、七七事變後、我駐粵國軍一五七師、獲悉該奸經營之嘉禾菓植公司、確係敵諜報關、當即設法破獲、遂於該公司中搜出廈禾鼓車用地圖無線電機及諜報文件等物、惟該奸事先聞風逃往香港、經一五七師下令通緝有案、并將該公司職工蔡金利謝加蛋兩名、逮捕判處死刑、此案發生後、報紙競相登載、轟動廈島、此次肅奸會亦經訊據與其同時逃港之奸犯殷雪圃、供稱「陳萼棣會對我言、渠確因嘉禾菓植公司一案、為一五七師通緝逃至香港、其公司中兩名工人、亦經一五七師逮捕槍決」等語、足證該奸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在廈島淪陷前、確有串通敵人組織間諜機關情事、廈島淪陷後兩月、該奸由港返廈、恢復嘉禾公司、勾結敵軍中隊長村松、橫行禾山、侵害民衆、疊經禾山各保長以及被害民衆聯名呈控、當經警察局拘送肅奸會訊辦、綜其罪行、計有(一)憑藉敵人勢力、侵佔黃江泉、陳清水、陳振坤、林間勝等田地、闢爲嘉禾公司農場、(二)誣告黃江泉爲抗日份子、致被敵逮捕嚴刑、傷重斃命、(三)企圖強佔林友皮之田不遂、即向敵領館誣告林友皮與亞院炸彈案有關、致遭敵拘捕酷刑、險遭不測、(四)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僑匯斷絕、僑眷生活艱難、往往自行入山拾草採薪、間有誤到嘉禾公司農場者、即被陳奸擄去吊打等、凡此種種、均經陳奸直白不諱、勝利後、該奸被捕、禾山民衆聞訊、即結隊來廈請願、并呈請當局從嚴懲辦、并羣起搗毀嘉禾公司、足證該奸作惡多端、及人民積怨之深、惟該奸自移解廈高檢處接辦後、竟以四十萬巨金保釋出獄、禾民聞訊、莫不譁然！

(廿九) 蔡奸培楚

蔡奸培楚、年五十九歲、台灣台南人、廈門淪陷後、來廈經商、與敵領事館發生接觸、因得敵領許可、籌創通孚行、自任經理、代敵購辦運輸米麥及什糧、廿八年任台灣居留民會議員、設立書院、實行奴化教育、卅二年又任福裕公司常川監察、製造鴉片、爲敵推行毒化政策、毒害我國同胞、爲禍至烈、卅三年冬、任經濟統制會理事、把持金廈物資、供敵利用、卅四年四月任僞廈門配給組合副組合長、串同僞市府經濟局長林輝焜、剋扣市民糧食、同年五月、又任重要物質組合理事、負責分配重要物質、當時廈市人民生活、受敵人苛待、至爲痛苦、由其分配糧食政策中、足資證明、對廈市人民每月每人僅發米二斤、該奸身任理事、實難辭其咎、同時又代日領事館所屬機關同濟會募集經費一百七十餘萬元、台灣互助會冬賑費二十萬元、自開之通孚行商店亦捐一萬元、供獻敵人購買飛機、凡此事實、均經該奸供認不諱、惟案移廈高檢處接辦後、該處復以台奸不合懲奸條例爲由、即予交保開釋、廈民莫不憤懣

竭騰、因市民痛恨台奸、較嫉惡漢奸日寇尤甚、蓋台奸爲虎作倀、致成千成萬無辜市民、被殺害而滅屍、被壓榨而餓死、被剝削而破產、妻女被佔、財產被奪、房屋被毀等等、言之切齒、滿望於勝利後、國家能將此卅惡奸、一一付之泥犂、今司法當局寬泛處理台奸、有違民願、誠屬遺憾！

(三十) 李奸啓南

李奸啓南、年廿八歲、台灣籍、畢業於台灣嘉義中學、曾任台灣淡水公學校代用教員、民三十年被敵台灣總督府徵調廈敵海軍部充當水上科通譯員、任職三年、日常隨同水上科檢查人員到海軍碼頭廈門港及第五碼頭三處、負責檢查起卸貨物、三十年隨敵軍到川石島指揮民工搬運糧食、協助敵軍進攻福州、查李奸充當敵海軍部通譯、隨軍攻略福州、侵佔國土、直欲使國家民族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其喪心病狂、竟至於此、實爲國法所不容、當經肅奸會移解廈高一分院依法嚴懲！

(卅一) 洪奸壽仔

洪奸壽仔、年四五歲、台灣新竹人、於廈門淪陷期中、歷充鼓浪嶼工部局巡捕長及巡官等職、任內常憑藉敵僞勢力、欺壓平民、誣陷忠良、其最著者有卅年古歷九月間、誣指鄭瑞生爲我方特工人員、刺殺日酋澤重信之兇犯、致遭敵方捕殺、卅一年十一月間、誣指陳添水爲我方特工人員逮捕刑訊、并恐嚇勒索三十七萬元、卅四年七月間、蔡文世、戴清祿等、因申請回籍、各被勒索三萬元、卅二年間楊世玉因其岳父黃仲訓委託蔡培楚代管金器移交時匿存五十個金磅一案、爲該奸拘捕、并濫施毒刑等事實、廈島重光、該奸即被肅奸會逮捕訊辦、案移廈高一分院檢察處轉交地檢處偵辦、其誣告鄭瑞生刺殺澤重信致遭逮捕殺害及誣告陳添水爲我方情報機關負責人致遭逮捕受刑各部份、經被害人洪氏翠英陳添水等當庭指證、歷歷如繪、自屬可信、又其餘濫刑欺詐各節、亦均經被害人分別指證屬實、核其所爲、顯已

獨台漢奸罪行紀實

獨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當經地檢處依法提起公訴、適上級推訊涉有戰罪嫌疑之台奸案件判令判處、該處乃始停止受理台奸案件、并由高檢處於卅四年四月廿三日、將該台奸洪壽仔、邱裕、曹賜福、簡仔旺、吳美卿、林濟川、鄭振玉、王金水、楊燮智、鄒君河等十名、派員押滬轉京戰犯軍法庭辦理、查對於台籍人民之曾任偽職或會担任敵國任務者、本應以戰犯論罪、國府亦早於卅四年十月間頒佈斯項命令、乃廈高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張慎微氏、獨具慧眼、以台奸視為敵國人民、但既不適懲治漢奸條例、亦未予報請上級以戰犯處置、概憑其私人意見、擅行處理、當時肅奸會及廈中輿論界、再三指責張氏、即在於此、現上級果將台奸以戰犯論罪、然在此一年中、其已獲開釋及處分不起訴之台奸、不知若干、其經廈門地院以普通刑事決案者、又不知若干、結果僅以少數台奸應付了事、再如兆和案主犯洪文忠、殺人惡魔陳基、禾山皇帝林身等台奸、均係罪大惡極、死有餘辜、本應列為戰犯、與洪奸壽仔等一併解京懲辦、以平民怨、但洪奸經已受惠以普通刑事決案、陳林二奸、亦經先後交保開釋、逍遙法外、殊堪痛心！

(卅二) 陳 奸 傑

陳奸傑、年廿六歲、浙江寧波人、上海光華大學畢業、歷任上海且華中學道中女學英文教員、字林西報翻譯等職、抗戰發生、隨妻來廈探親、旋應偽市教育局長張晉之邀、出任偽市立一中英文教員、同年十月、奉偽市府派赴台灣考察教育、廿年十月又奉派赴日留學、卅三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常國大學教育系後、前赴東北華北考察教育、事畢返廈、擢升偽教育局主任督學兼市立教員養成所教員、卅四年七月升任為主任科長、以迄抗戰勝利為止、查該奸受偽組織派赴敵國留學、迭赴台灣東北華北等地考察教育、及出任偽教育局督學科長等職、其喪心病狂、為敵實施奴化教育、難辭其咎、乃廈高檢處對該奸陳傑、竟作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處分書原文中謂「被告於去年十月十七日被扣押、迄今擬將七月、未見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被害者、出爲告訴發「等語、查陳奸僱任僞職、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行爲、既甚昭著、被害者爲中華民國、金廈肅奸會爲國家肅奸機關、負搜集漢奸罪行資料及逮捕偵訊漢奸之責任、卽居於告發人之地位、該處所謂未見被害者出爲告訴發等語、實屬費解、又謂「尙未發見該被告有何罪行」并謂「被告於自白書中、述稱爲生活所迫、出任僞職、絕不敢作害國害民之事、尙非強辯之詞」等語、查該奸歷任僞廈市府教育局督學科長等職、督率陷區教員、施行奴化教育、破壞國家教育行政權之完整、其禍國行爲、昭然若揭、陷區青年、受其奴化教育之毒害、致使造成不正確之思想、爲敵驅使、其害民之甚、莫過於此、何能謂爲尙未發現該被告有何罪行、又謂「被告於東京返國、途經滬上、探悉前期同學楊某潛入重慶服務、亦擬潛往、經由杭州金華取道富陽、當被敵憲兵察覺、扣留刑訊、解送上海敵大使館禁閉五月、於同年九月勒令搭乘機帆船返廈」等語、係屬陳奸片面之詞、未足根據、縱使有此事實、其後陳奸無脫離僞組織之行爲、甚且連任僞官以迄敵寇投降、謂其非甘心附逆、圖謀反抗本國實令人駭異、并證明見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偵訊室卷宗一節、查金廈肅奸會該卷宗并未有任何語句或證明陳奸非甘心附逆圖謀反抗本國之詞、顯係該檢察處有意造謠、故爲人犯掩飾、又陳奸爲智識份子、受過高等教育、豈不能堅定民族氣節、觀顏事敵、已爲國人所共棄、又甘心附逆、禍國殃民、罪行昭著、雖狡辯亦莫能掩飾其罪行、該檢察處竟對漢奸陳傑、作不起訴處分、於法殊屬不合、茲將高檢處發表陳奸不起訴處分書原文抄附於後、以供讀者參閱！

被告陳傑、男性、年三十七歲、浙江甯波人、住廈門嶺山路十五號、右被告因漢奸一案、經偵查終結、認應處分不起訴、茲敘述理由於下：甲、被告陳傑充任僞職情形、查被告陳傑、畢業於上海光華大學、歷任上海且華中學、道中女學英文教員、字林四報翻譯等職、抗戰發生、學校因經費支絀、縮減班數、而告失業、時被告之妻來廈探親、得悉前情、招其來廈、有同鄉張管、任僞教育局長、乃爲介紹僞市立第一中學、擔任英文教員、生活始得解決、同年十月、奉僞市府遣派赴台灣考察教育、三十年十月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又奉派赴日留學、三十三年三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教育系、取道東北華北返廈、擢升僑督學兼市立教員養成所教員、三十四年七月升任科長、以迄抗戰勝利爲止、其在日本留學時代、致函廈門友人、道及日本國內充溢戰勝意氣、刊載全閩日報、廈門收復後、經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拘案訊供、移送本院轉函偵辦到處、乙、處分理由、提訊該被告、供認充任上述僞職及奉派赴日留學等情不諱、對於全閩日報刊登日國內充溢戰勝意氣一文、則稱因爲日本國內檢查學生思想嚴密、提出問題、命留學生解答、然後取出自己添上文字發表、云云、查日本國內對於中國留學生之思想舉動、極爲注意、常有搜查監視之舉、稍爲留心日本國情者、莫不詳知、戰前防範既嚴、戰時愈益加緊、自在意中、該被告爲僞市府遣派之青年留學生、敵人對之監視嚴密、以防我方特務工作人員之混入採探情報、處此環境之下、對於敵人施行思想檢查、勢必違心恭維、以免危險、卽如通訊一項、縱使將敵國弱點盡情表露、而不懼危險、但亦決不能漏過敵人嚴密檢查而倖達目的地、似此情形、則被告所稱檢查學生思想命題解答然後自己添改之語、尙堪探信、茲更就被告罪行研究之、被告初任僞市中英文教員、嗣乃升任督學、科長、其留學東京爲時三載、升任科長又在三十四年七月之後、距日本屈服之期極暫、其任督學僞職亦未及一年、被告於去年十月十七日被扣押、迄今擬將七月、未見被害者出爲告訴發、案經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調查、將近六月、尙未被見該被告有何罪行、本處偵查中亦復如是、則被告於自白書中述稱爲生活所迫、出任僞職、絕不敢作害國害民之事、尙非強辯之詞、又該被告於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取道華北返國、途經滬上、探悉前期同學楊某潛入重慶服務亦擬潛往、經由杭州金華取道富陽、當被敵憲兵察覺扣留刑訊、解送上海敵大使館禁閉五月、於同年九月勒令搭乘飛機帆船返廈、其非甘心附逆、圖謀反抗本國可知（見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偵訊室卷宗）查處理漢奸條例、着重於漢奸之罪行、其立法意旨在於奸與不奸、使非甘心附逆而不敢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者、僅受社會道德之譴責、使其發現良知、改過遷善、該被告爲知識份子、受過高等教育、雖不能堅維民族氣節、覲顏事敵、固爲國人所共棄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但既偵查尙無罪行、又非甘心附逆、並知懊悔、情節輕微、自應本立法寬人之旨、予以處分不起訴、俾其自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如左。

(卅三) 王奸仔海

王奸仔海、年六十五歲、台灣人、早年在台灣經商、廿九歲即僑居廈門、嗣創設聚華公司於廈市大漢路、對廈市情形、極爲熟悉、故抗戰前即被敵人買爲十八大幫之一、依恃敵人勢力、爲非作惡、廿九年引帶敵人福本至禾山搜索我祕密工作機關兆和公司逃獄同志呂玉麟、民國卅一年四月、敵人企圖進攻漳碼之時、該奸復應廈敵海軍司令部竹內副司令之邀、出任其內地聯絡員、負責聯絡內地痞流氓匪類、以爲內應、民卅三年、該奸復以聚華公司名義、向敵獻金僞幣四十一萬元之多、平素則開設五十號賭館於廈市水仙路五十二號、麻醉同胞、從中漁利、其上事實、該奸實已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二款(圖謀擾亂治安)第六款(供給金錢資產)第八款(充任嚮導及有關軍事之職役)及刑法二百六十八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第二七七條第一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從犯之罪、廈島光復、該奸即被捕、經金廈兩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偵辦、并函請高檢處對於兆和案有關共犯先行訊結、乃該處置死難地下工作人員含冤地下、竟將該台籍巨奸交保開釋矣！

(卅四) 黃奸白成枝

黃奸白成枝、年四十一歲、台灣人、抗戰前在台滯從事黨務工作、民廿七年十二月來廈充當廈門僞全閩日報校對、其後升任僞記者、民卅三年任僞廈門市政府祕書處囑託、至日寇投降時爲止、查黃奸在充任僞廈門市政府祕書處囑託時、幫助僞政府檢查新聞出版、統制輿論、爲有利於敵國之宣傳、復兼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任僑廈鼓文藝協會總務部主任、在該僑協會主辦之文藝月刊、發表「印度獨立運動的動向」等論文、鼓吹大東亞主義及詆毀中央政府、經僑奸會拘案訊辦屬實、押解高一分院依法究辦！

(卅五) 陳奸卓乾

陳奸卓乾、年卅九歲、台灣人、民廿七年八月 被台灣總督府派遣來廈、任日本海軍警察隊員、替敵情報主任翻譯各方彙送之情報、駕駛汽車、并與敵警察共同執行逮捕人犯任務、廿八年嚮導敵人進犯東山、同年年底返台、卅二年六月、重來廈門、任敵情報機關建泰公司囑托、旋、建泰行公司名義、置有電船三艘、川走上海南竿塘等地、販運物資、轉遞消息、基上事實、其爲敵僞偵遞有關軍事消息及充任敵軍嚮導、不能謂非誦謀敵國反抗本國、自應令其負漢奸罪責、當經僑奸會將該奸移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究辦！

(卅六) 黃奸三奇

黃奸三奇、年五十一歲、福建南安縣人、該奸出生於鼓浪嶼、幼年失學、自十四歲起即被外國人僱傭爲伙伕、在廈門匯豐銀行司烹任達二十年之久、是以略懂英語、據我方秘密工作機關南站函開：「黃奸閒時即與鼓浪嶼古探爲伍、爲非作惡 夤緣受廈日本總領事館高等刑事陳寬(台人)利用、派入內地偵查美員行踪、民卅三年十月下旬、黃奸挈其妻蔡金治女黃亞香計三人、由鼓浪嶼冒充難民至大嶼、憑恃其前執之匯豐銀行廚夫證、對赴大嶼之美員炫耀、冀圖受其青睞、用爲廚子、以俾從中活動、果由美員予以引帶、登陸至高嶼、並任用爲私人廚夫、黃奸由此百計討好美員歡心、民卅四年二月下旬、本站據報同年月之十五日、廈敵各機關關謀報交換會議(即檢討會議)時、曾提及將黃奸三奇一名調歸會奸國主(會係担任廈海軍在勤武官府派駐漳碼之間諜、帶有電台與敵秘密通訊)指揮云云、爲鋤

閩台漢奸罪紀實

奸發伏、當於同月廿八日由中美商船駐漳美員負責人戴維爾彼斯上校同意、將黃奸三奇及其妻蔡全治、女黃阿香三人、密予押送華安縣漳州辦事處看守所、並會同戴維爾彼斯親 檢查黃奸房內、獲得紅色毒藥計六支、合裝一鐵盒、內經抽出一支、詳予化驗、係張烈性之紅色藥水、可以慘害人命等由、附毒藥五支、繳案爲證、查內閣作奸情事、黃奸三奇雖設詞狡辯、不肯承認、然該項毒藥係於執行扣押時從黃奸三奇之衣箱內搜獲、經我方祕密機關證明屬實、物證俱在、口難任其巧遁、是則其通謀敵國偵查國軍軍事官員行踪、並預備以毒藥毒害我方軍公人員、罪證確鑿、無可置疑、經肅奸會押解高一分院盡法治罪！

(卅七) 來奸汝麟

來奸汝麟、年六十四歲、浙江蕭山人、該奸自攝清宣統三年畢業於福建警政學校後、即服務警界三十餘年、除在南安三年、長泰三年外、均在廈門工作、對於廈門社會情形、極爲熟悉、廈島淪陷後、因乏川資、無法遠行、乃避難於鼓浪嶼難民所一月有餘、嗣敵人派台奸陳學海誘其担任警政偽職、該奸一時爲生活環境所迫、竟不顧晚節、視順附逆、計自民十七年八月起至抗戰勝利爲止、前後七年之間、歷充偽廈門維持會偽廈市府及偽廈門警察局書記、偽西區警察署署長、偽警察局交通科長、僞保健科長等職、其僞西區警察署署長任內、除服僞偽組織之警察勤務外、並推動陷區民衆捐獻五金、供敵製造軍火、至在僞交通科長任內、則爲敵僞管制交通、頒發通行證、良民證等、助紂爲虐、其通謀敵國供給製造軍械彈藥原料之行爲、罪跡昭彰、當經肅奸會押解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遞奪公權二年、以懲奸惡！

(卅八) 沈奸甲寅

沈奸甲寅、年三十九歲、福建安溪縣人、原爲金紙店店員、民三十三年五月與洪變轉、林金木、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李清元等共營交通船、當時沈奸與警察本部情報員林金木通從尤密嗣渠等得悉洪鑾轉等爲我方特務工作人員、乃萌謀奪洪鑾轉寄存貨物之惡念。遂於卅三年十月密向敵警察本部告發、沈奸與林金木且當庭指證、致洪鑾轉李清元等十餘人於被敵逮捕後、李洪二人被處死刑、餘十二人則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其通敵殺害忠良、謀奪財物、罪跡昭彰、死有餘辜、聞經廈高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三年！

(卅九) 林奸洪朝

林奸洪朝、年四六歲、福建廈門市人、於抗戰前在廈經營東隆布店、廿七年五月、廈島淪陷後、即結識敵酋澤重信、出組僞商會、迨民國廿九年四月間、僞廈門市商會主席洪奸立勳被我愛國同志士狙擊身死、該奸因得敵酋澤重信之信任、遂以僞廈門市商會常務理事之資格、兼任該僞會主席、以迄廈敵光復、前後供任僞職五年、任內勾通敵僞組織、管制廈市商務、廈門淪陷後、在暴敵壓榨之下、民生疲竭、該奸竟獻媚敵酋、爲之開設糧食平糶所二處、名爲供應民食、實係代替敵人支持僞組織政權、當卅三年元月初、敵領事館下令統制全市布疋、該奸又暗中勾結敵僞、壟斷市價、弊害商家、核其罪行、實不亞於洪奸立勳、依照理漢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曾任敵僞管轄內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應在厲行檢舉之列、乃該奸因積資甚富、財可通神、一經肅奸會移解廈高分院檢察處接辦、該奸立予交保開釋、故廈市江聲日報卅五年六月廿二日有一段地方新聞、其標題云、「漢奸林奸洪朝自承有罪行、高檢嚴格外開釋」等語、果如是、則法治云何哉！

(四十) 陳奸基

陳奸基、年五二歲、台灣人、民十八年來廈經商、抗戰發生、被敵遣回原籍、迨廈門淪陷後、再行來廈、出任旅廈台灣居留民會議員、又先後担任日本商工會議所副議長、僞勸業銀行董事、廈門金融

組合副組長、日本居留民國議員兼參事會副會長、興亞報國會協辦委員、廈門警防團參事、廈門第二配給組合副組長、敵領事館密探等職、民卅年間、與台奸蔡清波合營福建物產公司、設分公司於汕頭、專事販賣各地糧食土產資敵、同時又在鼓浪嶼康泰按與吳文佛等合資開設德興棧行、以收集我方各種情報供給敵人爲許可條件、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上交通險阻、陳奸乃專事買賣家屋、拆卸木料、供給敵軍構築工事、獲利甚豐、卅二年七月間、陳奸承受日本居留民國參事會會長日人加藤正午之命、供給舊杉木九萬株、建築日本小學、遂遷恃日人勢力、任意強買民間住宅、加以拆毀、竟達四十餘家、致使平民無處棲宿、流離失所、而我廈門市容、亦被其破壞摧殘、又在其充任敵領事館密探期內、捕殺我方工作人員及盲民忠於祖國者、不知凡幾、日寇投降、該奸經肅奸會檢舉偵辦、惟自移解廈門地院檢察處接辦、該處檢察官鄭善祥竟予處分不起訴、廈民莫不怒憤填胸、認爲其罪較李思賢、林光明、尤爲重大、除死無以赦其罪狀、是以多認法官未諳民情、受奸逆之蒙蔽、而違民願、輕恕罪行、抑或有他、至使廈台民衆含怨莫伸！

(四一) 雷奸潛夫

雷奸潛夫、又名雷池塘、年四十歲、台灣台北人、民廿七年奉敵共榮會本部命令來廈、任支部書記、兼思明戲院經理、爲敵主持奴化宣傳工作、並離間盟邦友好、卅三年奉令回台灣本部工作、爲日本政府重要爪牙、台灣光復後、該奸因係重要漢奸被台灣行政公署列入戰犯名單中、該奸懼罪潛逃來廈、被雷鄒魯等告發於市警局、當於卅四年十月十七日拘解金廈肅奸會訊辦、查該奸於民廿六年向敵政府之令、由香港入永春晉江等縣及漳碼各屬沿海縣份親探地形、偵察軍情、並聯絡民軍高義部屬莊火爐、企圖爲敵進攻內應、擾亂後方治安、及任敵海軍警察本部情報員各節、迭經研訊、均供認不諱、原擬解送台灣依戰犯治罪、嗣以交通困難、乃就近移送廈高一分院檢察處究辦、乃高檢處胆大妄爲、對鄰省通緝

有案重要戰犯、亦視爲通常漢奸、逕予釋放。

(四二) 吳奸友諒

吳奸友諒、年四七歲、台灣台北人、該奸於民廿年來廈、貸放日仔利爲生、迨抗戰軍興、該奸隨台僑撤退、民廿七年復來廈謀營舊業、勾結僑法院推事吳金鉉、會國治、憑持其勢力貸放孽息、剝削民衆、廿年春、該奸親至禾山聲言假放貸款、救濟平民、鄉民無知、咸墜其術中、舉凡高利貸屆期、無力繳還者、卽持僑法院勢力標封財產、拆毀民屋、禾山民衆、受其荼毒以致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不可勝計、與奸逆林身、陳德慶號稱爲「禾山三大王」、該奸又集股開設同德公司、經營交通船、輸送毒品鴉片、由高崎向漳州泉州一帶套換糧食土產、有該公司條據可證、並訊據該奸直供不諱、當太平洋戰事發生、該奸曾獻金三十萬元助敵購置飛機、並將其子吳金童送往敵軍機關訓練、犯我海疆、其爲虎作倀、銳意破壞我國抗戰、實罪不容誅、惟聞該奸經高檢處交保釋放矣。

(四三) 李奸唐碧

李奸唐碧、年卅八歲、廣東新會縣人、乃係僑廈門特別市長李奸思賢之長子、抗戰前始終在廈門乃父所設之律師事務所充當書記、民廿七年五月廈島淪陷、李奸思賢走避香港、渠則在僑廈門維持會司法處充任書記、其甘心附逆、可以想見、廿八年七月僑廈門特別市政府成立、改任僑市府總務局科員、卅年二月調任僑中央市場場長、同年九月調回僑總務局工作、卅二年十二月升調僑財政局地政科長、至日寇投降時爲止、其任僑財政局地政科長期內、勒令農戶換領僑契、征收費用、並將所收土地收益數千萬元、供給僑組織經費、又折毀廈門斗西路熟肉巷等一帶民房、以供敵僑建築校舍、實施奴化教育、此外、復藉保管公產名義、沒收該等團體房屋田產、及勾結屬僚台人黃壇、橫行禾山各社、剝削佃農、凡

此種種、均經該奸供認不諱、查該奸乃父貴爲市長、本可在家坐享清福、乃竟隨父同流合污、且聞其妹亦曾在偽勸業銀行任女職員、可謂「一門漢奸」、且該奸有堂堂爲市長做爲背景、而所任僞官、階級低微、可見其儲祿無才、然其存心兇險、貪贓枉法、其於最後升任僞地政科長期內、利用職權、剝削農民、侵吞公款、拆毀民房、無所不爲、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行、實屬顯著、自應令其負漢奸罪責、唯案移法院後、遂無後文。

(四四) 江奸自成

江奸自成、年五十二歲、福建海澄縣人、原在廈業商、廈門陷敵、避難原籍、民廿八年三月、在鼓浪嶼與廿四猛領袖洪奸文忠及貓仔天成合做茶行、並與日人大間知及白振聲、陳式欣、陳水南、陳漢溪等合營老義發船頭行、并獨營協和牙行、查老義發船頭行、又與莊龍溪合辦南華公司、嗣將南華公司及老義發合併改爲閩南交易所、係向廈敵興亞院請准成立、擁有交通船卅餘艘、川走廈門浮宮、石碼、青浦、海門等處之間、專事在運內地牲畜、糧食藥品、及柴炭米廈、供給敵偽物資組合及各店號行口、而以鴉片黃金、及日用品等物向內地傾銷、業經江奸直供不諱、而其爪牙計有其婿李榮福、其弟江火炭及黃土遍父子、江自成且充任敵海軍部情報主任、曾一度奉派往漳屬刺探軍情、被我方發覺、捕獲五人、僅江奸一人狡黠漏網、自是戒懼、乃由其子江發代替其任務、利用無數走私航船爲敵人刺探我方消息、查該奸江自成、以中國籍民、出任僞職、其爲漢奸、自無疑義、又復販運毒品、觸犯禁煙禁毒條例、一身數惡、其殺無赦、蓋此無惡不作之老奸久留人世、徒貽其祖宗之羞而已、乃該奸自移廈高一分院接辦、竟獲判處緩刑二年、廈民聞訊、莫不認爲太便宜！

(四五) 林奸輝焜

林奸輝焜、年四十四歲、台灣人、抗戰前在台北故里、服務實業界、鬱鬱不得志、乃於民廿八年

四月、以大學畢業生身份、再入台北帝國大學攻讀醫學、旋奉敵廈門興亞院徵調來廈工作、任僞廈門市政、財政局事業科長、兼建設局實業科長、民卅一年七月改稱僞經濟局第二科長、至日本投降時爲止、其在充任僞財政局事業科長、及僞建設局實業科長期內、管制汽車輪渡、利便敵僞水陸交通、以軍事上之不利、危害中華民國、並以收入供給僞組織經費、迨改稱僞經濟局第二科長、益肆無忌憚、囤積居奇、壟斷金融、無所不爲、尤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敵人因受盟國海陸空封鎖、物資軍糧奇缺、乃以搜刮陷區糧食、接濟前方軍需、而該奸秉承敵人意旨、一方控制民食、一方搜羅陷物區資、致釀成空前米荒、市民餓斃者極衆、該奸實應負其責、又其剋扣民食、獲利甚豐、舉止闊卓、不復如屈居台灣時倒屣氣象矣、唯案移法院接辦、遂無下文。

(四六) 曾奸貽發

曾奸貽發、年卅三歲、福建惠安縣人、該奸自幼即以搖船爲生、廈門淪陷後、外輪往來稀少、生活艱難、乃由友人介紹在交通船上作船員、前後達五年之久、對於內地情形、極爲熟悉、卅四年春、由華南日報社囑託金合成老板林岩介紹、當敵陸軍機關情報員、以交通船爲掩護、與友人吳燕、莊生慧、陳文東等合夥創辦金合利船號、走私於惠安、獺窟及廈門海面之間、採購內地糧食、輸運廈門資敵、一面刺探情報、供給敵軍、舟抵金門海面、爲我閩南站廈汕海上行動隊緝獲、當場破獲敵陸軍機關所發身份證及記載我方消息之情報文件多項、罪據確鑿、當經肅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示儆戒。

(四七) 曾奸國治

曾奸國治、年三八歲、福建廈門市人、抗戰前在廈執行律師職務、廿七年五月、廈島淪陷、即避

難哉浪嶼、因與敵廈門法院顧問小幡發生接觸、於廿九年五月出任僞廈門地方法院推事、卅三年七月調任僞廈門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迄日寇投降爲止、查該奸出任僞職先後五載、濫用法權、處分人民財產、判處人民死刑、廈鼓民衆、受害至深、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行、昭然若揭、經肅奸會拘案訊辦屬實、押解廈高一分究辦、惟聞司法當局、尙圖爲其減刑、以貽禍將來！

(四八) 吳奸文魁

吳奸文魁、年五二歲、福建林森縣人、於民國二年畢業於福州省立警察學校、歷充廈門警界職務、民國廿七年五月、廈門淪陷、該奸即甘作敵人鷹犬、任僞維持會警務科第一分所主任、廿八年七月一日、廈門特別市政府成立、該奸升任僞警察局行政科科长、直至廈島光復爲止、查該奸於充任僞職期內、辦理警務行政、招募僞警、濫施警權、掣發良民證及通行護照、以控制我陷區民衆之行動自由、從而擅征手續費、非飽充私囊即供給敵僞、聞廈高一分院接辦後、即予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四九) 蕭奸金祥

蕭奸金祥、年六三歲、福建廈門市人、廈島陷敵、出任僞禾山烏石浦第八甲甲長、憑藉敵僞勢力、勾結台人李恭、侵佔同社蕭李氏玉麟所有厝屋傢俬、拆毀蕭何氏金鳳等公有厝屋、佔取蕭金龍、陳盛強等田園財物、誣陷蕭聰明蕭有義致死、並爲敵人派募民夫、建築禾山飛機場、又與李恭、林身等、組織僞市府官商合營之禾山收買谷子公司代行部辦事處、賤價強買民間谷物、以接濟敵軍、廈島重光、蕭李氏玉麟等聯呈廈門市警察局控訴前情、旋經警察局予以逮捕、移解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五十) 邱奸裕

邱奸裕、年四十三歲、台灣人、台北警察官練習所畢業、於民國廿八年七月、奉敵台灣總督府警

務局之命、來廈辦理戶政、旋任偽警廳日系特別警長、民廿九年五月、兼任偽督察科經濟股股長、民卅二年十月充任通譯、因借留學生奉派赴台攷察有功、擢升巡官、兼禾山區署殿前分駐所所長、以迄抗戰勝利爲止、其在充任偽警廳四系特別警長期內、曾與曹賜福、施水龍諸奸負責拘捕抗日工作同志、先後拘拏石仲雲、陳元恭、廖西金及血魂團團員周碗金、林文藝、陳松碧、郭再寶、吳德水、林不等、羈押虎頭山監獄、嚴刑酷打迫供、然後加以脅害、業經被害人周林氏、吳郭氏、王楊氏等到庭、一致指供明白、是石仲雲等爲該奸所加害、毫無疑義、廈島重光、該奸即被捕、經肅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偵辦、該院以其係屬台籍、不合懲奸例、經以戰犯解送首都戰犯軍法廳懲處。

(五一) 陳奸文東

陳奸文東、年廿七歲、福建惠安縣人、戰前在廈操舟爲生、廈門淪陷後、卽加入張仕呈及邱坤士之走私船爲船員、偷運內地物資資敵、卅四年乃由敵情報機關建泰公司職員楊江河、介紹爲敵武官府情報員、藉走私船爲掩護、刺探我方軍情、旋復與莊生慧等合組金合利帆船、航行於泉廈之間、採集我方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報紙及咨料、不久爲我廈汕海上行動隊連人帶船緝獲、并當場破獲其供敵驅使之證據及記載我方消息之諜報多項、抗戰勝利、該奸由內地移送金廈肅奸會偵訊屬實、轉解廈高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五二) 王奸水儀

王奸水儀、年四四歲、台灣人、民廿八年來廈、勾結偽廈市府日顧問官小笠原、憑藉其勢力、由偽市府公產管理處將禾山務本農場田地三十四石種、交由該奸、每年以五百元租耕、當時有偽市府科長李仰青、柯鑑清二人蒞場監視移交、又迫令該農場主簽約、將在禾山斗門社前雙鯉橋邊之樓屋、互換遷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居、廿九年持勢侵吞莊志遠綢布廿八疋、卅二年晚稻登場時、幫助偽市府五穀買賣代行部禾山辦事處、賤糶貴糧、致害民生、此外、並供敵偽傳運組織法令、并夥同奸李思賢、金復生、盧用川等組織全廈民產人糞公司、壟斷肥料、刺激物價、廈島重光、該奸經肅奸會檢舉逮捕、移解有權審判機關懲辦、唯廈門地院接辦後、立予保釋、現尙無下文。

(五三) 郭奸顯明

郭奸顯明、年卅九歲、台灣人、廈門雙十中學肄業、廿九年由廣東來廈、結識廈敵領事館專門負責特務工作之巡查部長日人富高增木、益以同爲基督教徒、聲氣相投、時相過從、該奸遂被運用爲情報員、經富增木及林奸光明分別指證屬實、此外、該奸並爲敵人指示工作、如開掘戰壕、維持秩序、管制燈火、担任通譯等、廈島光復、經肅奸會獲案訊供、移院究辦。

(五五) 林奸木東

林奸木東、年三八歲、台灣台中人、廈門淪陷後、於民國廿八年受僱市府顧問官日人小笠原之召、來廈就僱市府財政局第一科科員、卅一年升任主任科員、兼廈門市地方福利會專員、迄敵寇投降爲止、其在僞任內日夜奔波、爲敵僞辦理預算決算、把持僞市府財政、其在福利會期間、極力爲敵僞宣傳、誘迫人民、捐款獻敵、迨日寇投降後、又獻策僞財政局長金復生、悉俟卅三年以前預決莫書、以圖湮沒罪行、廈島光復、經肅奸會獲案訊辦、押解廈高一分院盡法治罪。

(五四) 王奸安傑

王奸安傑、年卅六歲、福建金門縣人、畢業於金門初中、抗戰前在家務農、兼營商業、迨敵陷金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門後、因商業停頓、迫於生計、遂於廿九年參加偽組織、充任偽金門警察分局警長、卅年任偽古雷頭分駐所所長、卅一年任偽小金門分駐所代理所長、同年轉任偽料港分駐所所長、卅二年任偽金門後浦警察局戶籍股股員、以迄敵寇投降爲止、其在職期間、爲敵偽鎮壓人民行動、警戒國軍襲擊、及維持陷區政權、莫不竭力以赴、深得敵僞信任、該奸復藉其僞警長勢力、姦拐金門人民陳明德之妻李春霖等二人同居、並囑其脫離家庭關係、其作奸犯法、孽跡昭彰、自難辭其罪咎、惟該奸自移廈高一分院接辦、旋獲宣判無罪、金民間訊、莫不大譁！

(五六) 洪奸清淇

洪奸清淇、年四十一歲、臺灣臺中人、該奸於抗戰前即來金門、開設浯江醫院、密充敵海軍間諜、供給敵方有關沿海各種情報、七七事變、被遣回臺、金門淪陷時、該奸即由臺灣總督府派遣來金、負有特殊任務、民廿七年引導敵海軍侵佔南澳島有功、獲得東京賞章局獎章一枚、同年十月間、隨敵海軍司令佐藤回金門、出任偽維持會第一科科长、該奸以係敵軍直接遣派、且兼敵警察本部祕密工作、故其勢焰冲天、儼然爲金門奸逆之首要、僞金門行政公署成立、即由該員示意各奸逆出任僞職、如有不從其調遣者、則以暴力脅迫、如陳水池被迫充僞科長、即爲顯例、該奸雖身任科長、然僞署大小事項均以渠命是從、由是利用權勢、無惡不作、并於集會場合、發表荒謬言論、詆毀重慶政府、意圖危害民國、又脅迫金門農民、普遍種植罌粟、以供廈門僞福裕公司製造鴉片、毒化民衆、其罪大惡極、死有餘辜、唯該奸自移解廈高喻處接辦、即以普通刑犯發交地檢處辦理、聞洪奸煙毒案、因在淪陷期內、受敵縱容、經該處偵辦、處以依法不究既正、應予免刑。

(五七) 譚奸培榮

譚奸培榮、年五十歲、福建林森縣人、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歷任福建南平縣軍法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承審員、廈門警察所司法科主任、廈門市公安局警察第一署署長、華僑日報社社長等職、廿六年間、在廈執行律師業務、適七七事變、敵滅於九月三日、次空襲、初逢戰禍、不免驚惶、即冒眷於鼓浪嶼、而隻身往香港避難、明年五月廈門淪陷、該奸乃應泗水中華商會長黃超龍之邀、向外交部駐港辦事處請領護照前往爪哇執教、在港候輪三年、均以新客票額有限、無從補足、難以成行、乃於廿九年四月盪返鼓浪嶼、敵人隨即邀其出任參議、同年七月改任僑務局長、卅二年改稱僑社會福利局長、仍舊蟬聯、同年三月加受南京僑國民政府明令節派、六月該局裁撤、改充僑市府參事等職、直至日寇投降爲止、在其僑務局長及僑社福利局長任內、藉勢勒索留難出入國僑胞、及迭次在報端與廣播電台發表荒謬言論、孽跡昭彰、并經直承不諱、又該奸曾充公務人員、乃竟意志薄弱、不以國家民族爲重、甘心事敵、勒索華僑、發表荒謬言論、淆亂匪民衆視聽、其通敵國、希圖反抗本國之罪跡、已屬彰彰明甚、惟廈高一分院以該奸爲生活所迫、以致中途變節、事後尙知悔悟、良知猶在、遂予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現又保釋在家、可爲便宜至極！

(五八) 洪奸啓明

洪奸啓明、年廿五歲、台灣人、民廿四年隨父來廈經商、廿六年金門陷敵、該奸曾任攻金日軍翻譯、廿八年由軍部佐藤司令介紹、充任金門僑警局日系警士、負責巡查碼頭、防範抗日份子活動、廿九年奉派來廈參加敵僑警政訓練、同年九月提升僑警長、旋復膺選派赴台北受訓六個月、返金後、升任巡官、歷充砂尾分駐所長、小金門分駐所長、後浦分駐所長、及古甯頭分駐所長等職、任內督策部屬、眼敵勤務、尤以防守海岸、監視我方部隊襲擊、卓著勞績、益受敵僑寵幸、並曾於卅年七月小金門分駐所長期內、逮捕我方情報工作人員許能等十二名、嚴刑酷打、傷重斃命、均遭滅屍、廈金重光、經肅奸會獲案訊辦、查該奸於金門淪陷期內、廿充日敵鷹犬、捕殺我方地下工作人員、實屬罪大惡極、核其所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爲、顯已觸犯戰犯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謀害與屠殺）第三款（對平民施以酷打）之罪、依法應予解京戰犯軍法庭懲辦、唯案移廈高檢處偵辦、該奸竟獲以普通刑犯發交地檢處辦理、實屬費解。

（五九）洪奸習定

洪奸習定、年廿六歲、台灣人、早歲赴東北、曾在滿洲組織維聯會工作、民卅三年敵人在台征召新兵、該奸由台來廈、逃避兵役、滴乃兄洪在明供職敵廈門機關、因得在該機關充囑托、担任庶務、管理人事及修理車輛等工作、此外、並協助乃兄收買流氓、潛入內地刺探我方軍政情報供敵、勝利後、經肅奸會拘案偵訊屬實、移解法院懲辦、唯迄無下文。

（六十）陳奸水池

陳奸水池、年五七歲、福建金門縣人、自幼經商日本神戶、「一九一八」事變、憤而歸里、營商務農、維持生計、日寇侵佔金門、逃避鄉村、民國廿七年間、僞金門維持會僑務科長洪清琪、以該奸精通日語、誠實可用、竟挾敵人勢力、迫其充任僞金門行政公署財政科科長、直至日寇投降爲止、查該奸參加僞組織、雖屬被迫、但出任僞職、竟達七年之久、其甘心附逆、不知悔過、至屬顯明、金門收復、該奸即被逮捕、經金廈肅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示儆戒。

（六一）楊奸廷樞

楊奸廷樞、年五十八歲、福建晉江縣人、福建公立政法專門學校畢業、該奸原任廈門海軍要港司令部參議、嗣以海軍司令林國庠因通敵嫌疑、被駐軍一五七師扣留、恐被牽累、逃往香港、廈門淪陷後、敵寇即派僞全閩日報社長澤重信到港誘勸該奸返廈、擔任要職、楊奸初時尚明大義、予以拒絕、後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因福州南方日報刊載楊奸出任廈門僞市長消息、以致楊奸在省八旬老母楊劉氏及其長子楊樸俱被當局逮捕下獄、并下令通緝、旋經旅滬福建商會去電證明、始得釋放、惟通緝令尙未取銷、楊奸因此不敢回榕、徘徊滬滬、卒以生計維艱、於廿八年十二月返廈、敵人聞訊、即欲誘其出任僞職、楊奸聞悉再逃汕頭、結果變節、於廿九年七月就任僞汕頭地方法院院長、翌年一月改任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因家用浩大、所得不敷、是年四月、仍行返廈、執行律師業務、旋於八月出任僞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年十月間、奉敵興亞院令、兼任僞鼓浪嶼會審公堂委員、從此思想乖謬、倒行逆施、卅三年七月一日、竟在僞華南新日報發表荒謬談話、詆毀重慶政府、破壞抗戰國策、實爲國家民族萬世之罪人、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三年矣。

(六二) 謝奸若濂

謝奸若濂、年五五歲、福建龍巖縣人、畢業於福建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歷任汀漳道尹公署科長、福州市公安局司法科長、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并在龍溪廈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廈門淪陷時、被邀參加偽治安維持會、及充任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僞職、至民國廿八年終辭職、仍舊執行律師業務、查該奸任內雖無作惡殘害平民情事、但以智識份子不能始終不撓不屈、發揮固有民族氣節、而甘心附敵、輔佐統治佔領區域、(檢察官、主任審判官、均係荐任職、而主任審判官爲司法處之首長)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自應依法重懲、以昭炯戒、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六三) 王奸盛典

王奸盛典、年四十歲、福建廈門市人、香港聖保羅書院畢業、緣王奸於廿七年廈門淪陷時、寄居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香港、翌年返廈、結識敵領事館經濟部長藤川等、迨卅年間、由藤川介紹參加大千娛樂場、担任董事、幫助敵偽開設賭場烟館、以禍害淪陷區同胞、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廈島屢遭盟機轟炸、敵賦任命林谷組織保衛團、協助敵偽軍事上防禦工作、該奸亦於卅二年間被任爲偽東區保衛團團長。直至日寇投降爲止、查大千娛樂場內設賭場煙館、敵僞用以禍害淪陷區民衆、該奸竟自敵人介紹入董其事、又接受僞命、出任偽東區保衛團長、爲敵服務、凡此行爲、俱係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卅四年廈門收復、經金廈肅奸會拘案訊供、移送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二年六月徒刑。

(六四) 許奸世昌

許奸世昌、年五九歲、福建南安縣人、原在廈門充當律師、凡二十餘年、廿七年廈門陷敵、未及內遷、被迫出任偽治安維持委員會司法處檢察官、因與該處主任謝逸溪(即謝奸若濂)發生爭執、遂被免職、仍操律師業務、代人撰寫書狀、又與李思賢交密、擲得三盤公膏商之特殊利益、廈島光復、經金廈肅奸會拘案訊供屬實、移送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六五) 黃奸正金

黃奸正金、年四十八歲、台灣人、民廿八年七月來廈、與台奸陳學海等合資開設臺福物產株式會社、利用高利貸款、吸收民脂、如市民林進宗借貸逾期未能清還、黃奸乃藉勢佔奪其所開設復光徽章店器具、又如市民蘇子鍼、在開元路有祖遺樓屋一座、該奸向其強買不成、乃勾通日人賓阿、將該屋折毀充作敵軍材料、案各該市民呈控肅奸會、獲案訊辦、又據黃奸供稱：渠於民卅三年十一月任臺灣居留民屬保衛會第十四區第九班班長、素與日總領事館工頭日人益田組友好、曾由益田組之介紹、代日總領事館雇工砍伐禾山六仙公溝脚下及武當分嶺附近三處林木、充作日總領事館及日警察署炊事燃料、又會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代僑市府警察局及偽警防團製造長短刀數百件、以爲維持地方治安之用、此外并曾在廈門收買婦女四人、其中二人作妾二人作女傭等語、查該奸憑藉敵偽勢力、佔奪他人店屋、代敵僱工伐木、及強買婦女、代偽組織製造武器等行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四款（爲敵製造軍械）第三條（憑藉敵偽勢力爲不利於人民之行爲）之罪、但該奸自移高檢處接辦、竟被保釋、案移地檢處、亦無下文、近據卅六年五月廿四日江聲報載、上海第一綏靖司令部戰犯軍法室、接獲檢舉廈門戰犯不少、而該奸亦係被檢舉之一、經軍法室定期票傳該奸到庭訊問、傳票經郵寄到廈託地檢處代傳云。

（六六）高奸地龍

高奸地龍、年六十五歲、台北人、原在臺灣經營汽車業、民三十年、因臺灣汽車業受敵統制、公司合併、乃應廈門林本源公司之請、來廈充任該公司監察及經理職務、以迄於抗戰勝利爲止、查該公司以經營土產雜貨爲名、從事各種非法營業、如在民三十年代、買入天字鴉片一百兩、翌年復在本市賣出、并買進白藥丸七小箱、轉賣於敵興亞院、同年該公司、爲敵招僱工人兩百名、押赴海南島石原產業公司服役、該奸復集資承盤敵人野煙平安醬油公司、自兼該公司專務、憑藉敵武官府勢力、強租周圍農田、二萬餘方丈、專營敵海軍部製造豆油豆醬、每月各達二千餘斤之多、月得工資達二十餘萬元之鉅、凡此種種、雖係以公司名義爲之、然該奸身爲該公司經理專務、實難辭其罪咎、惟該奸一經移送廈高一分院檢察處偵辦、即予交保開釋、迄今尙無下文。

（六七）黃奸菊次郎

黃奸菊次郎、年卅六歲、台灣臺中州人、日本早稻田大學專科肄業、該奸於民廿八年七月來廈、由日本友人介紹就任全閩日報社編輯部日文編輯助理、卅二年擢調爲該社調查部內勤主任、負責搜集報

閩台漢奸罪紀實

章雜誌等材料、供給編輯部編纂、卅四年二月、調查部取消、乃自營海產物商、同年五月、因船破而停業、查該奸精通日語、又善交際、深得敵人好感、廈門淪於敵手、該奸藉勢凌人、如強佔廈市福茂宮五號林天賜房屋傢具、串通敵人資遣蔡堅如等入內地刺探軍情等、直欲使中國敗亡而後快、該奸以堂堂黃帝子孫、竟以日本人名爲其名、其認賊作父、狼心狗肺、可見一斑、勝利後、經肅奸會獲案訊解法院懲辦。

(六八) 洪奸武義

洪奸武義、年卅七歲、台灣人、異業於鼓浪嶼黃家渡英華中學、歷任鼓浪嶼普育小學慈勤女中附小等校教員、廈島淪陷後、因一切文化機關多陷停頓、乃轉入商界與黃建如蘇清巖等合營順成行於鼓浪嶼黃家渡、經營出入口貿易、民卅四年五月底、廈警警察署特務隊奉令逮捕在廈鼓之親英美份子、該奸被通緝、匿避二個餘月、同年八月始潛逃石碼、甫抵該地、卽爲我方逮捕、據我方秘密工作機關檢舉、該奸在中日戰爭未爆發前、與其兄洪文忠併受廈敵總領事館警部林火生(台人)利用、在鼓浪嶼組織廿四猛、該奸自居第三位首領、中日戰爭發生、廈鼓淪陷、該奸遂與其兄洪文忠受廈敵總領事館小坡部隊長劉友(台人)運用爲情報員各情、均經查訊屬實、並經該奸供認不諱、惟案移法院後、遂無下文。

(六九) 林奸春喜

林奸春喜、原名林逢源、年四一歲、台灣台中人、廈島淪陷時、曾任敵警察本部情報組長、兼特務隊隊長、常派其部屬潛入我內地刺探軍政情報、憑藉敵僞勢力、殺害我無辜民衆、罪大惡極、業經訊據該被害人家屬黃家春等在證屬實、廈島光復後、該奸卽畏罪潛逃無踪、惟留下逆產不少、經肅奸會列青第三戰區金夏莫軒並董青理呆督委員會查明票封、并電請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歸案法

酒家開至日寇投降後、始被政府查封、該奸亦於卅五年四月四日由金廈肅奸會押解廈高一分院懲辦。

(一〇四) 陳奸世通

陳奸世通、年四十二歲、福建惠安縣人、原係一皮鞋匠、於廿三年與友人合股開設美利堅皮鞋廠、廈市淪陷、逃往東嶼、旋返廈門、重操舊業、時與偽興南俱樂部會長張靜山勾結、三十年被任爲該部經理、銳意經營、增設各種賭具、以供人民賭博、並向福裕公司購買鴉片、設所供人吸食、助敵推行毒化政策、且將該偽俱樂部每月收入半數、繳充爲市府經費。卅三年廈門成立偽保衛團、該奸任西區保衛團副團長、經常爲敵擔負救護、維持秩序工作、甚至率領日方指導官、向各商戶勸募、逆跡昭彰、罪無可道、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以儆奸惡。

(一〇五) 何奸玉燦

何奸玉燦、年卅七歲、台灣人、該奸於民廿七年九月、由台灣基隆市警察署警佐宮崎武夫之介紹、任廈門偽治安維持會祕書處科員、民廿八年一月轉任偽財政局稅務科科員、民廿九年改任偽市府建設局實業科科員、嗣因何奸之主管戴良與偽市長李逆思賢、意見不合、同被撤職、乃在日勝洋行充當職員、卅三年底辭職、入敵陸軍機關服務、以迄廈門收復爲止。前後供任偽職達五年之久、其在偽治安維持會祕書期間、擔任敵爲政府連絡工作、改任實業科科員期間、調查統計廈市物價、逐日列表呈報敵興亞院參證。其在日勝洋行供職時、除處理該行日常業務外、專責辦理交通船出入口手續、並協助運餵媽祖之土產糧食來廈、轉賣敵僞、在其最後供職敵陸軍機關期內、則將敵長官特定山內地轉運之新聞報紙所載有關軍事政治材料、分別彙訂成冊、譯爲日文、供敵陸軍機關參攷、以上事實、均經訊據該奸供認不諱、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懲辦。

(七二) 王奸廷植

王奸廷植、年六十八歲、福建金門縣人、廿六年敵陷金門後、繼周奸永都出任偽維持會會長、廿九年偽維持會改稱偽金門行政公署、王奸任偽署長、卅三年偽金門行政公署改稱偽金門區署、王奸仍任署長、前後充任偽職八載、主管金門偽政權、推行敵人毒化奴化政策、宣傳大東亞和平、莫不竭力以赴、極受敵海軍司令及敵領事館龍幸、曾獲敵領事館獎章、廿九年奉敵命偕同金馥生盧用川諸奸赴台受訓二週、返金後益肆無忌憚、爲非作惡、金門民衆、受其荼毒、至深且鉅、金廈光復、經金門縣政府檢舉獲案、移解肅奸會訊辦、查王奸爲金門奸首、且以事敵有功、獲頒獎章、其罪行直可與李思賢金馥生並駕齊驅、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七三) 周奸永都

周奸永都、年五五歲、福建金門縣人、抗戰前在金門後浦經營建昌隆什貨商、廿六年九月金門淪陷、卽避居廈門。因家計困難、乃再過返金門、重操故業、兼代繕寫書狀、金廈肅奸會據報該奸於日寇佔領金門初期、曾充任金門偽維持會秘書參議員指導員等職、憑藉乃兄周永國爲金門偽維持會會長之勢、將撤退之難民蕭允棟蕭允福（現均任漳州力行報記者）等拘禁、不准其退返內地、卅年五月嗾使許俊傑冒奪後湖社許楊氏園地、并詐取許俊傑鴉片十四兩、及將許楊氏園地十二坵充爲公有、卅一年二月間、向敵警部認告後崎社許允料吳按等廿四人爲抗敵份子、詐取五十萬元、卅一年六月間古湖鄉南山保甲長李金拿因產業糾紛、被詐五萬元、卅二年與郭奸公斗協助許心耕在後浦南門海仔墘圍佔良民林淮岳田園及菓樹廿萬株、斯時又包攬訴訟、從中剝削等語、均經逐一詳查明確、並訊據供認不諱、業經肅奸會

(七四) 鄧奸振德

鄧奸振德、年三五歲、福建永定縣人、畢業於福建省立長汀中學、民廿三年來廈、原在市政府財政局擔任事務員職務、廈門淪陷後、該奸竟甘心附敵、充任偽維持會交通科科員、民廿八年七月偽廈門市政府成立、調充偽建設局總務股科員、廿九年底升任股長、卅二年調任偽經濟局主任科員、同年十一月、調充偽經濟局代理秘書、卅三年六月、因故被裁、旋由偽市長李思賢派任偽新國民促進會兼任專員、供職二月、即應偽高等法院院長劉長譽之邀、就該偽高院書記官長之職、以迄廈島重光爲止、查該奸原屬智識份子、且係我政府之公務人員、竟甘心附逆、充任偽職、歷時八載、實屬罪無可恕、但該奸一經移解廈高一分院接辦、即予宣判無罪、廈民莫不驚駭、查鄧奸振德、先後出任偽職七次、其本身又係福建永定縣人、按諸懲奸條例、其爲漢奸無疑、且該奸官至兼任專員、自應列爲重要漢奸、又其擔任偽職期間、直與廈門淪陷時間相終始、即可認定其甘心過漢奸生活、毫無悔過之意、此外、該奸出身中等學校、受過相當教育、其附敵行爲、不能以愚昧被迫爲詞代其恕罪、故其應負漢奸罪責、自屬明顯、但高一分院反予無罪之宣判、不悉所據何種法典乎！

(七五) 何奸金塗

何奸金塗、年四八歲、台灣台北人、民國十八年來廈、充任日人小山律師事務所書記、廿六年七月事變發生、該奸奉令撤台、民廿八年三月重來廈門、應敵興亞院經濟課長藤川及吳奸碩卿之邀、組織大千娛樂場、該奸任通譯、後在蔡扁頭、仰時英二奸所組織之交通船充任職員、負責辦理出入口貨物手續、並兼任廈門僑佛教會及同濟會理事、以迄抗戰勝利爲止、查該奸於供職交通船期內、協助蔡、仰二奸走私、運載米糧資敵、並將鴉片輸入內地銷售、毒害民衆、又其在僑佛教會理事期內、竟在鷺江及大

同兩戲院、登台演說、發表謊謬言論、抨擊我國政府、案經該奸供認不諱、是其通謀敵國運糧資敵及煽惑民衆危害民國等行爲、罪證確鑿、自難辭其咎、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七六) 張 奸 家 恩

張奸家恩、年五二歲、台灣人、民廿九年十月來廈、由僞廈門英和洋行店東蔡祖述介紹在僞廈市府保健科充任僱員、其後升充僞保健科股員、担任藥戶登記及妓館檢查、據稱當時全市未登記妓女共有三百餘人、僞保健科對伊等衛生極爲注意、時常集中訓練、授以衛生常識、并分發日製藥品紅花美、令伊等於事後洗滌陰部、以保清潔、又其於兼理輪渡碼頭預防注射期內、憑藉敵僞勢力、強施注射致人於死一節、亦經訊據該奸供認不諱、是其通謀敵國、謀害忠良罪行、已屬顯著、難逃刑責、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七七) 廖 奸 金 龍

廖奸金龍、年三十八歲、台灣人、該奸於民廿七年冬來廈、主辦禾山鍾宅社日語講習所、廿八年三月在廈門設立二盤烟館、卅一年五月改業思明南路四四三號、四四〇號及妙香路二六號等家典當、發放高利貸款、卅四年二月在禾山參加敵僞構築戰壕工事、爲時半載、同年八月升任僞廈門監獄看守主任、直至抗戰勝利、僞府解體爲止。查該奸於廈島淪陷初期、率領敵軍騷擾禾山民衆、並以反抗本國爲主旨、主持鍾宅日語講習所、擔任實施奴化教育、顯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其連續開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毒害陷區民衆、復犯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倘以台民視爲敵國人民而言、則其設所教授日語企圖奴化陷區人民及開設典當發放高利貸款行爲、實已觸犯戰犯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之罪、唯案移高檢處偵訊、該處卽予取消其漢奸戰犯之罪、而以普通刑犯發交地檢處辦理、地處再予減免其烟毒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之罪、僅以重利起訴、至廈門地院最後如何處辦、則不言可喻矣。

(七八) 林奸葆忻

林奸葆忻、年六十六歲、福建林森縣人、該奸畢業於日本法政大學、服務司法界二十餘年、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州淪陷、因不及逃避、受敵陸軍機關長官鈴木脅迫利誘、出任偽治安維持會主任秘書、同年六月初旬、偽福州法院成立、林奸被選為院長、九月二日敵軍撤退、林奸懼罪逃廈、原擬挈眷轉滬、因敵不肯放行、留充偽廈門高等法院庭長、民三十四年二月間、偽廈門高等法院院長劉長譽調任江西高等法院檢察長、遺缺由林奸代理、迄廈島光復、林奸親至警局投案、先後供任偽職四年、已據該奸自白不諱、查林奸長子林異適、原為我海軍佈雷隊官佐、在徽州前綫作戰、為敵偵悉、迫令招降、林奸為顧及子屬之安全、乃屈身事敵、以圖苟全、垂老失節、情殊可憫、來廈後、受敵控制、不能擺脫、其悞喪情結、流露詩章、亦堪置信、林奸在偽職任內、因不通本地方言、又未諳日語、少與外界接觸、其居官生活、一身之外、並無長物、亦可證明林奸操守尚屬清廉、其自行向警局投案、足見天良未泯、尙有悔悟誠意、惟林奸在敵授意下、歷充偽秘書主任、法院庭長、院長等職、濫用司法權、受理人民訴訟、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等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依法究辦。

(七九) 林奸飛

萬錦公司

林奸飛、年三十六歲、福建廈門市人、該奸原為建築工人、廈門淪陷後、隻身逃難鼓浪嶼、流浪街頭、不堪生活壓迫、乃於是年七月間攷取偽廈門治安維持會舉辦之廈門警察訓練所、受訓一個月後、派充偽水警處內勤警士、負責叫班、旋改充事務員、民廿九年十月間、又攷取赴台留學生班、在台北警

閩台漢奸罪紀實

察及司獄吏練習所學習四個月、並赴台北、台中、台南、新竹等地參觀、返廈後、即升任爲偽北區警察署巡官、卅一年二月調任偽水警處巡官、卅二年三月又調任偽南區警察署巡官、卅三年五月復調任偽美人宮分駐所巡官、以迄抗戰勝利、計前後充任偽職八年、任內爲敵收稅、失勤矢忠、始終弗懈、又復兩度參加偽警訓練、及赴日留學考察、其喪心病狂、實堪髮指、但案移法院接辦、竟予宣判無罪、不啻宣示台奸既不合憲奸條例、即漢奸參加爲組織亦無犯罪、實太不符邏輯。

(八十) 林奸智

林奸智、年卅八歲、台僑人、民廿九年五月來廈、任僑市府建設局科員、廿九年調充爲浯嶼行政公署建設股股長、爲敵偽勸行增產建設、不遺餘力、如興築房屋、畜牧植林、及訓導浯嶼電燈公司等、三十年十二月辭職、前來廈門、就任廈門台灣居留民團書記、卅四年任僑金門興農組合主事、幫助敵偽統制肥料種子、並多方獎勵增產、供敵徵購利用、此外、憑藉敵偽勢力、剝削農戶、侵佔人民財物、及鯨吞公產、罪惡昭彰、金民言及林奸、莫不深惡痛絕、日寇投降、經肅奸會獲案訊供前情不諱、移解廈高一分院檢察處偵辦、乃該處竟棄去律、竟予交保開釋、金廈民衆聞訊、莫不譁然！

(八十一) 陳奸振賢

陳奸振賢、年四六歲、福建惠安縣人、該奸於民二十年由禾山高崎社人林糞掃介紹至該社耕農、廈門淪陷後、被舉爲社代表、民廿八年、敵人僑社召集民衆開會、成立保甲、陳奸即被推舉爲該保保長、經常承僞警察分駐所之命、辦理下列事項、(一)整理環境衛生、(二)修築道路、(三)派遣民工(爲敵挑運東西、開闢戰壕、建築防空工事、擴大禾山機場等)、(四)慰勞皇軍、(五)捐款獻機等、核其所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當經肅奸會押解法院判處該奸有明徒

刑二年六月、以儆奸惡。

(八二) 林奸燕青

林奸燕青、年卅五歲、福建同安縣人、原在廈門經營雜貨、商、廈市淪敵、攜眷避居鼓嶼、其後考取僑市府學警班、結訓後、派充僑警士、旋升充僑警長、僑警局以其工作努力、乃於廿七年六月一再提升為僑巡官、廿九年四月又升警佐、派充禾山區警察局外勤股長、担任監督巡官長警工作、卅年二月調充水警處警備股長、負、檢查、旅、及逮捕走私船、對往來旅客、常藉故留難、并橫加屈辱、卅年二月、廣選派赴台灣受訓、返廈後、為敵僑宣傳德政、益獲敵僑信任、又於卅二年二月擢升警正、派充東區警察局局长、以迄日寇投降該奸被捕為止。查該奸晉升僑官甚捷、唯以侮辱同胞宣傳敵僑德政為媚敵升官捷徑、殊堪痛恨。至法院處其徒刑僅二年六月、亦嫌輕微。

(八三) 林奸新源

林奸新源、年卅三歲、台灣人、該奸於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來廈、由奸逆林裕昌介紹、在僑滬嶼行政公署駐廈辦事處充任庶務會計職務、卅三年元月升任該公署駐廈辦事處主任、以迄廈門光復為止、查該偽公署駐廈辦事處為敵興亞院及偽市府與梧嶼偽組織之連絡機關、凡情報之傳達、走私船隻之往來、鴉片之運輸轉售、通行證之製發、均由該奸一手辦理、甚至夥同梧嶼偽公署警察科長許清、費用毛私船員、傳遞有利於敵之情報、危害我國政府、其製發廈門梧嶼間之通行證、每件竟擅抽手續費數十元、以飽私囊、其橫征暴斂、賄賂公行、實罪大惡極、唯案高檢處偵辦、該處即以台奸不合懲奸條例為詞、予以交保開釋矣。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八四) 黃奸禎祥

黃奸禎祥、又名黃壇、年四三歲、台灣人、台北工業學校畢業、該奸於民十五年由台來廈、得前教育廳長黃琬之引薦、倖充福建省建設廳技佐、厥後歷任漳州汽車公司電氣工程師、中華工業社社長、及龍巖幹路工程處工程師等職、廿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奉日政府命令、撤返台灣、廿九年重來廈門、由日人鈴木之介紹、任僞廈門市政府財政局技師、卅二年升任僞市府財政局測量股股長、卅三年測量股改為地政股、該奸繼任該股股長、其在技佐及股長任內、舉凡敵人有所指示、莫不悉力奉行、如舉辦禾山土地丈量清理、防止人民糾紛、並便利僞市府稅收、裕其財源、如測量學校用地、以便建築校舍、利敵推行奴化教育、又如測量敵人收買之土地、作為敵海軍軍用地等是、又對僞市府釐整土地之工作、亦有貢獻、以上事實、均經訊據供認不諱、經金廈肅奸會將該奸押解閩高一分院依法懲辦。

(八五) 陳奸木土

陳奸木土、在廈憑敵勢力、無惡不作、廈市光復後、該奸漏網逃台、經金廈肅奸會及廈當局通緝在案、該奸回台後、原性不改、陰謀結黨、參加「二二八」暴動、現台省已嚴令緝兇、該奸又逃匿無蹤、茲探錄其罪行如左：陳奸木土年四十五歲、籍台灣、戰前為廈門著名十八大哥之一、廈市陷敵時、隨敵軍入廈為嚮導、利用一般流氓為爪牙、霸佔市民房屋（即晨光路新發行）為老巢、藉口敵勢力、無惡不作、繼則串同日本領事館、以非法迫買本市中山路大華飯店樓屋作為日敵間諜機關、又有劉某者、於戰前向法院購買鈞仔路賣雞街等產業數座、陳奸覬覦該項產業、乃串同鄭逆肆福及使原業主林氏肥、私將老契交與陳奸、並賄賂法院將原拍賣取消、企圖霸佔、又勾引會某購買華僑女中校舍、及放高利貸、販賣鴉片、私運內地、積下孽財數億萬萬以上、又串同甘蓮池強佔福河街馬屋兩座為煙館及賭場、日

敵以該奸在七七事變時領事館撤離鼓浪嶼、該奸糾集一批流氓、搬運軍火、撤落戰艦、因此有功於日敵、是以駐廈日敵特准許該奸開設新發洋行、以酬其勞、該行營業內分爲四部、一曰貿易部、二曰運輸部、三曰建築部、四曰倉庫部（一）貿易部：廈門商民所有貨品、多被該奸強行收買、然後以高價售出、以得厚利、故曰貿易部、（二）運輸部：如廈門商人來往廈鼓及南洋一帶、所有行李貨物、均歸該奸一手包運、及代敵人承運軍需用品、故曰運輸部、（三）建築部：如敵軍建築房屋及防禦工事、或僞官建造住宅、均由該奸承包、故曰建築部、（四）倉庫部：如該奸向市民強買貨物、或強迫商民將貨物儲存其倉庫、以便收取保管費、故曰倉庫部、以上各部、每月收入甚鉅、該奸異想天開、又在汕頭永泰路三十號開設支行、自兼行長、該奸自敵軍登陸廈市、受任敵領事館及軍部囑托之後、坦負敵人推行毒化政策、及藉暴力權力、侵害人民財產、拆毀公私房屋、不勝枚舉、勝利後、人民因此引起產業糾紛甚大、此外、愛國同胞被其捕殺者尤不計其數、該奸潛逃台灣、陰謀結黨宣傳、以致造成二二八事件發生、此皆該奸之罪大惡極者也。

（八六）李奸湘洲

李奸湘洲、原名水池、年廿四歲、廣東汕頭人、出生於鼓浪嶼、幼年隨雙親僑居越南、民卅年返廈、始改今名、在廈賦閑、生活難度、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乃往梧嶼、在僞軍莫清華部當兵、時敵方重要間諜金雅清（又名金德）自滬來廈、湘洲聞悉其父李國棟投身於金奸雅清幕下、即由梧逃廈、與乃父狼狽爲奸、亦當金奸情報員、爲時半年、嗣李國棟被遣入內地刺探軍情、湘洲本身亦受命監視我閩南站派在廈鼓担任反間工作之張華同志行動、該奸因係金奸介紹來張同志處當差、張同志雖知來意、但爲環境所迫、強爲應付、自是湘洲常伺機偷開桌櫃、搜查衣袋、意圖盜取文件證據、並暗中跟追張同志之電務員劉人傑行踪、以及與張同志來往人物、密報敵方、卅四年五月張同志被敵扣留前、致其工作人員陳維

閩台漢奸罪紀實

鈞、黃慕陶等、同被敵方監視搜查、又張同志與劉人傑正密閱上級電報時、湘洲竟圖偷窺、該奸雖矢口否認上述事實、但經張華同志親自指證、不容其飾詞狡辯、據其所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及第七款（傳遞有關軍事之消息）之罪、當經肅奸會移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八七）洪奸堯綿

洪奸堯綿、福建同安縣人、於廈門淪陷期間、往來廈禾之間、販賣五谷、因此結識僞督察科吳兆利、民卅四年八月間、該奸向吳兆利密報余志誠、黃明、黃欽若等五人爲我方特工人員、并引帶指拘、適禾山高水龍家被匪搶劫、該奸復被派偕同敵人久保田及施水鈴魏傳旺等前往查案、當又誣報我方同志李禎修與該案有關、致被僞禁僞警局分駐所、并與余志誠等六人轉押來廈、慘遭毒刑、廈島重光、該奸即被捕、經金廈肅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究辦、所有該奸財產亦悉數查封點交粵桂閩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駐閩辦公處接收、聽候依法沒收。

（八八）施奸添壽

施奸添壽、年六十四歲、台灣人。民十年來廈、任職廈門郵政局 并兼辦義泉洋行事務、廿六年隨日領事館撤退、廈門淪陷後、重飛鷺島、廿九年被任爲僞商工會議所議員、任期內配給各商店貨物、并介紹買賣、從中取利、台灣居留民會成立後、復被任爲居留民團稅務審查員、辦理調整日台人間稅收關係、僞金融組台成立、又被任爲理事、經營放款貸款匯款等事宜、僞株式會社成立、復就理事之職、極力扶助中小商人、使敵人統治下之廈門孤島商業、得免崩潰、其穩定陷區經濟以鞏固僞政權之決心、可見一斑、其後任僞志誠會之相談役、亦盡心竭慮、爲敵籌謀獻策、施奸本人并以五十萬圓款、呈獻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敵人、作購機之用、以增強敵人空軍力量、屠殺我國同胞、凡此事實、均經該奸自白不諱、其通謀敵國、希圖反抗本國之行爲、實屬顯者、但該奸一經移解高一分院檢察處偵辦、即予處分不起訴、廈民聞訊、莫不憤慨。

(八九) 林 奸 谷

林奸谷、卽林廷棟、年五一歲、福建安溪縣人、福州華僑公學校畢業、廈門淪陷期間、歷充僞華南日報社編輯、社長、刊登荒謬言論、爲敵宣傳、備受賞識、嗣復兼充特別市政府參議、僞保衛團長、僞生活決戰聯盟會長、銜公館顧問等職、其在僞保衛團長任內、致力組訓廈市壯丁、以協助敵人防衛國軍反攻及鞏固地方安全、初不僅担任救護工作而已、其任僞生活決戰聯盟會長、適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人因盟國海陸空軍加緊封鎖、物資極感缺乏、該奸出爲提倡節約衣縮食、開墾荒地、增加生產、以補不足、尤復勒派飛機獻金、供敵資金、取媚敵人、銜公館爲敵鈴木師團德本部隊所組織、用以辦理情報特務之機關、該奸身任顧問、主持內地情報工作、乃開設合成船務公司、爲掩護機關、請求敵酋核准撥給交通船兩艘、川走漳廈間、載運鴉片毒品、套取內地糧食資敵、暗中收集內地軍政情報、供敵參證、查該奸初因生計所迫、寄身僞華南日報社、據情尙有可原之處、但倘非該奸立志不堅、甘心媚敵、鼓吹歪曲和平、反對抗戰國策、敵人必不肯加以賞識、而指令兼充數要職之理、其後所爲、全係違背天良利敵害民之事、尤以傾售鴉片毒品禍害我內地同胞爲其個人大發橫財捷徑、最堪痛恨、而其剝削民膏所得財富、大半係儲存台北台灣銀行、廈島光復、該奸被捕下獄後不久、該行尙通知其結賬、但未悉此項逃避逆產有無漏封、仍應請閩粵逆產處理局廈門辦事處續予查封、以裕國庫、而該奸自知逆跡昭著、難逃刑責、乃以間有裨益我中央政府所遣派之工作人員、及資助戚友情事、屢求司法當局減免罪刑、惟不獨空言無據、難以採信、而資助戚友、乃人羣互助之義務、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真義、雖百善亦不足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以蔽其惡、聞該奸業經廈高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可謂贖得其罪。

(九十) 簡奸仔旺

簡奸仔旺、年五三歲、台灣人、該奸在戰前經營商業、先後旅居檳榔嶼、仰光暹羅等地十有餘年、廿九年六月中旬由暹回台、途經廈門、聞悉台灣在日人統治之下、約束甚嚴、毫無自由、因此留廈謀生、在禾山一帶經營高利貸款、從中套取貧農柴木、米谷、花生、粟豆之類、運廈販賣、因此獲利甚豐、又憑藉敵台勢力、巧取強買薛厝社民衆黃大嶺黃無泉等之房屋、田園產業、且誘奸黃白氏炎、將其首飾騙去後、卽予遺棄、致該氏凍餒悔而死、以上罪行、該奸雖狡詞飾辯、不肯全部坦白承認、但經被害人呈控、歷歷可證、并經禾山區公所查明無異、實罪無可道、當經金廈肅奸會將該奸連同一切罪證解送當地高一分院檢察處依法嚴懲、各被害人聞訊、紛紛前向法院控告、經該處分別傳訊屬實、卽予押送南京戰犯軍法庭懲辦、可謂罪得其所。

(九一) 何奸源 陳奸金榮

何奸源、陳奸金榮等、被禾山泥金社孀婦孫林氏呈控拘捕其兩子孫子儀、嚴刑致死、經金廈肅奸會拘獲到案、訊據該何源供稱、年廿五歲、福建晉江縣人、廈門淪陷、先後任民生路益成號米店員、鼓浪嶼合福慶船務公司職員、於民國卅一年四月、攷入偽警士教練所學警廿期受訓、同年六月卒訓後、派往禾山後門警察分駐所工作、時愛國份子在中山公園以手榴彈殲擊敵酋、被敵大事搜索、孫子用係由日本警察本部派人逮捕、而孫子儀即奉分駐所松元(日人)之命通知判案後轉送警察本部、并非會同陳金榮直接拘捕、亦未刑酷、再訊據陳金榮供認、年廿二歲、福建惠安縣人、原肄業於惠安中學、因聞乃父由新加坡返廈病篤之訊、激於父子之情、綴學來廈探親、詎料抵廈半月、乃父不治棄世、悲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働之餘、奢斧耗幣、遂攻入偽警士教練所受訓、於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卅一日畢業、派駐禾山後門八駐所服務、專辦戶籍、少輿外界接觸、孫子用孫子儀兄弟被捕之時、環猶在教訓所受訓而未畢業各等語、并經傳質原告孫林氏嘆、孫吳氏淑婉、暨何奸誣證明屬實、該陳奸金榮雖可不負殺害孫子用孫子儀等之刑責、惟身為智識份子、甘心附敵受訓、且充偽組織警士、顯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等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至何奸源、甘心附逆、充當偽組織警士、既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行、其奉敵令逮捕孫子儀、以至被害人被敵殺害、雖非直接殺人、但應負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暨同法第卅條前項幫助殺人犯之罪責、經由法院各處以應得之罪。

（九二）李 奸 恭

李奸恭、年五八歲、台灣人、於卅四年十月十七日、被福建省保安司令廈門行轅拘捕究辦、緣該奸於民十九年來廈務農、廈門失陷後、擔任禾山敵軍誘導員、廿九年繼任禾山第六保保長、兼任偽市府禾山征收處主任等職、其任誘導員期內、憑藉敵偽權勢、強佔蕭文息房屋、掠取陳盛強田園財物、率領敵軍姦淫余天之媳致死、其在保長任內、強征捐款、供給敵人、派募民夫、助敵建築機場、又認捐鉅款、購機獻敵、助築爲虐、僞爲市府禾山征收處主任時、聞征苛捐什稅、吸吮民脂民膏、卅年阻蓄奸金祥合營江頭橋合成號什貨店、販賣糧食雜糧、又組織偽府官商合營之禾山收買粟子公司代行部辦事處、以賤價強買民間谷物、剋剝民食、接濟敵軍、以事敵有功、會領得二幣煙館牌照兩份、販賣鴉片、毒化同胞、卅二年二月十七日、該奸又率領敵領事館便衣三人將住在禾山江頭橋之南安人阮芳諫捕坑殺、其罪行昭彰、實無可寬恕、業經行轅移解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偵訊屬實、送交有權審判機關從嚴究辦、茲據卅五年七月廿六日廈門江警日報載、以該奸李恭已由高檢處保外、案卷移送地檢處後、經地檢處傳訊、李奸即向高檢處具狀請病、經高檢處准予病假兩週、地檢處以該案戶移地處、高檢處自無

權給發、卽出拘票、將該奸拘押到庭、見無極容、以奸犯罪明顯、一方處予起訴、一方飭繳保證金五十萬元、並加保云、觀此、廈司法當局對於處理奸案爭權奪利醜狀、實堪發噱。

(九三) 薛奸達民

薛奸達民、年四二歲、福建連江縣人、抗戰前曾在廈門稅務機關服務多年、民廿七年五月廈島淪陷、未及避往內地、其後追於衣食、乃由友人介紹、在偽廈門維持會財政科充當辦事員、藉以維持生計、民廿八年三月偽廈門市政府成立後、改任該偽組織財政局科員、廿二年三月升代偽財政局主計科科長、卅三年改稱偽財政局第一科科長、至日寇投降時爲止。其在偽財政局主計科長期內、曾承敵顧問官之命、編造偽市府卅二年及卅三年年度預算、計偽廈市卅二年年度預算爲偽幣一千八百餘萬元、卅八年度增至三千三百餘萬元、卅四年二月奉偽市長之命、與林奸潛龍領導羣奸前往禾山會厝垵、爲敵構築胡里山防綫、計費時三閱月、始告竣工、以上事實、經訊據該奸供認不諱、查該奸初爲衣食所迫、出任偽職、情有可原、但其後奴忠敵僞、鞠躬盡瘁、乃得官運亨通、由辦事員直升荐任科長、其甘爲奸逆、了無反悔之意、洞若觀火、至其率領羣奸構築胡里山防綫一節、本非已責、可以推卸、因媚敵心切、亦竟自告奮勇努力做去、其喪心病狂、竟至於此、苟非處以極刑、任其混跡世間、亦終將成爲社會之害虫、但廈高一分院竟予減處該奸徒刑、直無異爲社會人羣留禍根也。

(九四) 吳奸兆利

吳奸兆利、又名朝利、年廿五歲、福建連江縣人、原爲廈門無名流氓、廈島陷敵後、偕兄逃奔永定縣、母旋病死、乃取道汕頭返廈、卅三年爲偽市府督察科特別警長魏傳旺招募建築防空壕、卅四年任爲督察局督察科便衣偵探、利用職權、侵害同胞、當時禾山高水龍家被匪所劫、該奸卽誣告我方同志李

頑修、黃明、余志誠、黃欽若等四人與劫案有關、加以逮捕、嚴刑迫供、日寇投降後、始獲釋放、其甘心附逆、充敵鷹犬、及拘害我方地下工作人員等行爲、實屬罪大惡極、當經肅奸會彙案偵訊屬實、移送高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示儆戒。

(九五) 洪奸玉英

洪奸玉英、女性、年三八歲、福建同安縣人、金門公立女學肄業、於民十八年參加金門婦女會爲會員、後被選爲會長、并兼任金門縣黨部婦女部部长、金門陷敵後、即任敵情報員、案經金門縣政府逮捕解送肅奸會訊辦、查該奸係與其奸夫許乃強同充敵憲兵隊長德本情報員、於民卅四年四月殺害我方秘密工作人員王精英於金門後浦西門、并累及無辜民衆被敵逮捕達二百餘人、慘遭刑戮、經據證人蔡蔭堂、張長春、劉鼎盛等當庭指證、言之鑿鑿、自可深信、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送法院盡法懲辦、以儆奸惡。

(九六) 吳奸思源

吳奸思源、又名吳錫齡、年卅二歲、福建同安縣石碼鄉人、抗戰前曾在大同路聯美號營江道綿裕行爲店員司賬等職、廈門淪陷後、廿九年轉任鼓浪嶼大昌行司賬、卅二年再入廈任泰昌行司賬職、於民國卅三年自營小本生意兼五谷經紀買賣、籍以糊口、廈島光復後、承友人陳必銳介紹、任中山路三二七號東興船務公司東德船務司賬、約二月餘、於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正欲隨船啓航赴台之際、忽於檢驗出口時、突爲水警總隊第二大隊扣留解送金廈肅奸會訊辦、據報該犯於廿八年間即任爲市府督察科職員、廿九年春轉任在廈日本陸軍機密情報員、同年底奉敵陸軍機關令派赴汕頭、後任日本廣東派遣軍駐廈機關情報員、勾結日人米田達吉、台氓江文章、吳素善獻媚、得主子之勝任、自恃其背景勢力之雄厚、

在廈專作聯絡內地來廈之走私船、偵取內地軍政情報供給敵人、利用敵人勢力、強征強購貨物、凡走私船稍有怠慢、則拘捕糟躪、橫行廈島、摧殘在廈同胞不可計數、如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廈市水仙路六十號三樓住民張水土、因與口角發生抵觸、即被吳奸糾集日陸軍機關同黨偵探陳德意等數人登門入室、加以反動份子之罪名、強行搜索、張聞訊匿避、幸免被拘、吳等竟將張之室內物件、任意搜取、損失達十數萬元、并將張之像片取去、交偽西區警察署司法股日人坂口、藉作緝捕張本、該奸罪惡昭著、今化名吳思源、冒充東德號帆船船員、作赴台灣手續、企圖蒙混出口、以脫其罪等語、當經肅奸會飭傳被害入張水土到案訊問、又經福建省調查室來電證實、遂於卅四年四月十八日押交廈高一分院依法懲處。

(九七) 羅奸文興

羅奸文興、年四八歲、原籍山東、畢業於上海市警察教練所、廿七年由滬來廈、就任偽維持會水警察處總務科股長、廿八年七月一日偽廈門市政府成立、調升偽東區警察署署長、卅二年轉任偽西區警察署署長、以迄廈門光復為止、該奸前後共任偽職八年、在其任警察處總務科股長期內、對於偽警組訓工作、甚為努力、極得偽組織之嘉許、又其在偽西區署長期內、調查戶口、辦理戶籍登記、分派民衆勞役、及為敵構築防禦工事等、無不竭力以赴、卓著勞績、廈島光復、該奸經肅奸會檢舉訊辦、移送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示儆戒、

(九八) 葉奸燕輝

葉奸燕輝、年三七歲、福建南安縣人、早年旅居南洋檳榔嶼、後返廈門乃祖所設之葉長玉客棧襄理店務、卅年轉往禾山店裏社從事耕農、遂夤緣結識敵領事館便衣偵探李進丁、被運用為情報員、自是恃勢凌人、殘害民衆、卅二年廈門公園手榴彈案發生後、被其誣告拘捕、慘遭死刑之泥金社社民有林言

、孫子儀、孫子用、孫攀桂、孫晚生等廿餘人、該奸雖矢口抵賴、但經傳據被害人家屬孫周氏瑞珠等當庭指證、並訊據泥金社保長孫里燦供稱「葉奸於卅二年二月十五日、曾在昭塘茶棹當眾宣佈此案係渠報告」等語、自不容該奸遁詞狡辯以圖卸罪、當經肅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七年、以儆奸惡而慰輿情。

(九九) 曾奸塗九

曾奸塗九、年四十歲、福建惠安縣人、係於民卅三年十二月八日在漳州捕獲押解來廈訊辦、該奸乃一文盲、自少撐船爲業、民廿六年底來廈、仍操舟爲生、嗣在紀天恩所經營之交通船上爲船員、卅三年紀天恩受敵廈門機關派往漳州一帶刺探我方飛機場情況、欲利用該奸担任交通連絡工作、乃囑該奸經由惠安原籍轉往漳州、渠則由鼓浪嶼偷渡到漳會合、到漳之後、紀天恩忽投身我閩南指揮站爲反間諜、因恐該奸洩漏消息、遂報由指揮站將該奸拘押、查當時紀天恩雖未將所負敵方使命告知該奸、但紀出發之後、該奸會由紀妻介紹與敵廈門機關情報員洪在明認識、并由洪奸引見敵輔助官米內山中尉於深田路四號日本廈門機關、米內山當即予該奸以鴉片二兩、充作路費、并囑該奸速至內地找紀天恩、然後趕快回來廈門、家中生活、日本廈門機關可以負責幫忙、不必掛念等語、該奸進入內地後、即由洪奸按月發給該奸家屬生活費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以上事實、均經訊據紀天恩洪在明及該奸供稱明白、該奸雖未奉敵正式派遣工作、或明示任務、但行前曾往見敵官、又接受敵偽之資助、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甚爲彰明、業經金廈肅奸會函解福建高一分院依法治罪。

(一〇〇) 鄭奸振玉

鄭奸振玉、年卅八歲、祖籍台灣、出生於福建南安縣、歷充廈門律師杜保祺書記、垂記錢莊司賬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及振通旅棧經理等職、抗戰爆發後、避難香港、在德輔道西六一號樓、仍營客棧生意、民廿九年春、因生意清淡、無法維持、乃重返廈門、向偽法院請准專司法代書、以迄於日寇投降爲止、據報鄭奸在廈門淪陷期間、曾爲敵廈門機關工作、專事吸收無賴浪人、分派內地、刺探軍情、殘殺同胞等情、當由廈市警察局拘捕移送金廈肅奸會究辦、業經訊據該犯供稱、渠在抗戰前即已認識敵間金雅清、金來廈後、曾住渠之事務所鎮邦路七十九號二樓、常在一起、并常同赴人和路陳源安烟館吸食鴉片、惟對於被報各節、則不肯供認、後經提訊有閩人犯李湘洲（金雅清之傭人）及洪在明（敵廈門機關重要工作人員）查問、據李湘洲供、鄭奸與金雅清曾結拜兄弟、常出入於敵廈門機關、又常爲金抄寫文件、不許旁人竊看、等語、洪在明則供、鄭奸與金雅清之助手（金雅清係僞南京政府廿六號情報員、與敵米內山中尉同由上海來廈負責特務工作）、會托由金雅清向敵廈門機關委以工作人員職務、并會與金雅清米內山合訂契約、限鄭奸三個月內完成聯絡內地民軍供給情報、到期後、任務未能完成、僅由別方面得來一些情報、呈獻敵人、故敵廈門機關機關長深爲不滿、後經金雅清從中勸釋、始免於難、等語、基上事實、鄭奸之爲敵方情報工作人員、證據確鑿、無可置疑、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從嚴治罪。

（一〇一）陳奸奎如

陳奸奎如、年五九歲、原籍浙江、出生福州、畢業於福建警官學校、原住福建水警第四署署員、前後共廿餘年、民廿五年、因年老辭退、廈門淪陷後、乃携眷逃往香港、賦閒四年、嗣乘船返廈、意欲變賣存廈衣物、就近由石碼返鄉、到廈後、因無法領到出口證、且爲敵僞所迫、於是就任僞僑務局科長、卅二年九月、該局改爲社會福利局、陳奸轉任該局第二科長、卅一年六月、該局撤銷、陳奸被調充爲僞市府祕書、以迄敵人投降、計前後供職僞府三年、在僞科長任職期內、主辦回鄉僑眷護送事宜、尙無憑藉敵僞勢力、利用職權、苛擾迫害歸僑情事、至在僞祕書任內、則爲時僅二月、無所事事、查該奸晚

年獎節、颯領事敵、出任科長、祕書等偽職、雖無罪行、但仍無解放犯罪之成立、業經肅奸會押解法院依法究辦。

(一〇二) 郭奸發

郭奸發、年四六歲、台灣人、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原在台灣新民報工作、民廿七年九月奉台灣總督府之命、以新民報廈門支局長之職務為掩護、來廈負責報導消息、該奸並担任廈門台灣居留民會議員、對於台灣居留民戶口之編制、糧食之配給等工作、均熱心參與、太平洋戰事初起、敵偽情勢急轉直下、該奸乃奉敵命、召集台民籌組至誠會、自任該會副會長、籌募獻機代金、勸導台民入伍、教授日語等、均倡導甚力、至民卅六年日台居留民合組之興亞報國會成立、該團乃告解散、該奸即參加偽興亞報國會、依舊倡行至誠會工作、惟恆藉勢壓誘善良台胞、迫勝利降臨、廈島光復、該奸圖掩飾罪行、創辦復華小學、然劣性難改、復勾結台派黃白成枝等盜賣接收之校具、以飽私囊、種種罪行、罄竹難書、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送高一分院依法究辦、

(一〇三) 黃奸衍壽

黃奸衍壽、年卅二歲、台灣台北人、卅一年二月奉敵台灣總督府命、并向領日金廿萬元、來廈籌設蓬萊閣分店、同年六月間、僱得昇平路十號新南旅社、略加修建、開張營業、為敵情報工作之掩護、該奸親任該酒家經理、因其力勞、即得百分之廿七之股東、於卅三年間、担任隣保會副區長、專事通知區民為敵服勞事項、或代理正區長監督開掘戰壕、並配給由居留民團交下之物品、此外、屢以販毒勾結內地土匪、接洽購收彈械資敵、因其過去曾代敵接售倉內之鋼骨、水泥、麻袋、棉花、紗布等軍用品、價值達數千萬元、並會獻捐購機媚敵有巧、得有昭和十八年七月海軍大臣嶋田繁太郎之感謝狀一紙、該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酒家開至日寇投降後、始被政府查封、該奸亦於卅五年四月四日由金廈肅奸會押解廈高一分院懲辦。

(一〇四) 陳奸世通

陳奸世通、年四十二歲、福建惠安縣人、原係一皮鞋匠、於廿三年與友人合股開設美利堅皮鞋廠、廈市淪陷、逃往東嶼、旋返廈門、重樹舊業、時與偽興南俱樂部會長張靜山勾結、三十年被任爲該部經理、銳意經營、增設各種賭具、以供人民賭博、並向福裕公司購買鴉片、設所供人吸食、助敵推行毒化政策、且將該偽俱樂部每月收入半數、繳充爲市府經費。卅三年廈門成立偽保衛團、該奸任西區保衛團副團長、經常爲敵擔負救護、維持秩序工作、甚至率領日方指導官、向各商戶勸募、逆跡昭彰、罪無可道、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以儆奸惡。

(一〇五) 何奸玉燦

何奸玉燦、年卅七歲、台灣人、該奸於民廿七年九月、由台灣基隆市警察署警佐宮崎武夫之介紹、任廈門偽治安維持會祕書處科員、民廿八年一月轉任偽財政局稅務科科員、民廿九年改任爲市府建設局實業科科員、嗣因何奸之主管戴良與僞市長李逆忠賢、意見不合、同被撤職、乃在日勝洋行充當職員、卅三年底辭職、入敵陸軍機關服務、以迄廈門收復爲止。前後供任僞職達五年之久、其在僞治安維持會祕書期間、擔任敵僞政府連絡工作、改任實業科科員期間、調查統計廈市物價、逐日列表呈報敵興亞院參證。其在日勝洋行供職時、除處理該行日常業務外、專責辦理交通船出入口手續、並協助運餉媽祖之土產糧食來廈、轉賣敵僞、在其最後供職敵陸軍機關期內、則將敵長官特定由內地轉遞之新聞報紙所載有關軍事政治材料、分別簽訂成冊、譯爲日文、供敵陸軍機關參攷、以上事實、均經訊據該奸供認不諱、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懲辦。

(一〇六) 鄧奸君河

鄧奸君河、年三十一歲、台灣人、該奸因曾任偽組織警長凌害同胞經人告發、經肅奸會拘案訊辦據供民國三十一年、敵佔據鼓浪嶼公共租界後、曾任偽鼓浪嶼警察分局警士、三十三年升任該偽警局內層澳分駐所警長、任內曾先後拘捕陳永尙陳炳南曾水源會煥明黃兆鵠等人、加誣抗日份子罪名、嚴施酷刑、並勒詐其財物、又三十三年九月被派赴禾山監工構築飛機場時、鞭撻徵用人工、等情不諱、再訊據被害入饒水尙稱、於三十一年舊曆三月間、被鄧奸抓去施以灌水刑罰、並用皮鞭毆打十數次、致肺部受重傷、又據被害人陳慶壽到案訴稱、伊夫民三十二年八月廿四日被鄧奸毆傷致死、被害人林揚寶算訴稱、伊夫三十三年十一月間、被敵送往禾山做工、遭受鄧奸鞭打、遍體鱗傷、而致斃命、各情、核與鄧奸自白供錄相符、查鄧奸憑恃敵偽勢力、連續殘害同胞、顯已觸犯戰犯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謀害與屠殺)及第三款(對平民施以酷打)之罪、依法應以戰犯論處、當經廈高一分院檢察處於卅六年四月廿三日將該奸押送南京戰犯軍法處懲辦。

(一〇七) 梁奸廷國

梁奸廷國、年卅八歲、台灣高雄人、祖籍福建南安縣、於民廿年返南安象運村故鄉結婚、嗣來廈經營美國三達汽油公司廈門代理店及英商顧中煙草公司販賣店、卅三年任敵警防團救護隊長、卅四年任日領館台灣居留民團聯保會保長、辦理(一)救濟事項、如配給保民柴米油鹽、及食品什物等、(二)聯絡事項、如領事館通知保民爲軍部服役工事、則負責傳遞、(三)催收保甲經費等、以上事實、均經直供不諱、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法院盡法治罪。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一〇八) 江奸文鐘

江奸文鐘、年卅九歲、台灣人、幼年僑居廈門、長赴日本求學、是以精通日文日語、民廿七年七月、來廈整理家產、旋由敵情報員黃慶介紹就廈敵陸軍機關通譯兼負情報編審、并由敵指定五六名情報員歸其指揮、分頭搜集各種情報供其彙編呈敵參證、民廿九年汕頭敵軍華南情報總機關「菊機關」策動黃大偉部進攻漳碼、軍入廈門、該奸曾代機關長攜帶啤酒一箱赴船上慰勞、可見其所負任務之重要、該奸又常以金錢勾結內地著匪韓柳添等、企圖有所異動、民卅一年、該奸因病辭職、息影家園、計前後為敵工作四年之久、罪迹昭彰、均經直供不諱、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送法院懲辦。

(一〇九) 楊奸慶珍

楊奸慶珍、年四八歲、台灣基隆人、廿二年來廈經營海產商、廈島淪陷後、歷充偽廈門商工會議員、廈門日本居留民會第七區區長、偽廈門警防團副團長、偽廈門至誠會幹事等職、其在偽職期間、舉凡敵偽各辦事項、莫不悉力以赴、如廿八年間、協助日人太田組僱用船夫運砂礫、填築東亞海運公司碼頭、以利敵人商運、又與洪清洪為敵軍招僱工人一千名、牛馬三百頭、建築禾山軍用飛機場、其甘心事敵、助紂為虐、實堪痛指、又復憑藉敵偽勢力、侵佔開元路三零八號人民店屋、開設東昌貿易公司、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行為、罪跡昭彰、自難辭其咎、惟該奸一經移送高一分院檢察處、即以保釋聞、廈民莫不驚駭。

(一一〇) 楊奸文源

楊奸文源、年廿八歲、台灣人、於卅一年八月任鼓浪嶼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執行巡邏各碼頭及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站崗、并代公共租界領事團徵收由廈門至鼓浪嶼之貨物稅、卅二年五月、鼓浪嶼公共租界被僞南京國民政府接管、楊奸解職賦閒、遂於同年年底投效敵廈門機關爲臨時通譯、查敵廈門機關係南支派遣軍駐廈之聯絡通訊機關、專司蒐集我方有關軍事消息、乃敵作戰謀或機關、楊奸在該廈門機關之工作、卽負責傳遞來自我方之報紙雜誌書類、并爲譯成日文、供敵參考、又兼繕寫及庶務、其職務自屬重要、卅三年十月敵派七部隊攻陷福州時、楊奸曾留敵廈門機關文書森到榕、爲隨軍通譯、搜集情報、卅四年三月間、敵從福州貴退、楊奸輒轉返廈、當時廈門機關改歸建制、楊奸被派在日華同志會、仍司敵人之特務工作、卅五年元月廿六日、楊奸欲混入遣送返籍台胞出口、被福建省永警總隊第二大隊查獲、解送肅奸會訊辦、案經楊奸及在押漢奸洪在明供認前情不諱、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一一一) 張奸福星

張奸福星、年廿八歲、台灣人、民廿四年元月來廈、曾任敵海軍部樁正憲少佐通譯、卅五年元月

廿六日申請回籍、於出口時爲本市警察局檢舉、當予扣留、移送肅奸會訊辦、據供稱、曾任樁正少佐通譯一年、卅三年四月改任敵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廈門駐在所職員、被派在敵大町部隊運輸隊、擔任聯絡工作、因當時台灣煤炭運往香港、及香港糧食運返台灣、來往船隻、均須停泊廈門、裝卸貨物、及加添護航艦汽油、故敵國際運輸株式會社、特在廈門設立駐在所、專理貨運有關事務、但當時出走百廈港間所有船隻、均歸敵大町部隊運輸隊管理、故渠奉敵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廈門駐在員十河義照之命、兼敵大町部隊運輸隊連絡員、擔任採辦來往船員糧食及將船隻出入數、船員登陸人數、報告敵海軍部、至大町部隊所用船隻、均係外用汕頭、廈門民船、當由林廷芳代辦廈市民船征用事宜、我則爲助理等語、查該奸以台灣人身份、出任敵有關軍事職務、爲敵運輸船員代辦糧食並征用廈市民船供敵人運輸物資、核其所爲顯已觸犯戰犯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九款（強迫人民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之罪、自應以戰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犯論處、當經肅奸會函解高一分院依法究辦。

(一一二) 阮奸淡水

阮奸淡水、年四十一歲、福建龍溪縣人、該奸原以捕魚爲業、廈門淪陷後、在廈門洪本部開設三盛興柴米店、嗣因米業爲敵統制、乃於民廿八年四月在廈門港民生路與浯嶼友人蔡石角合營茶業店、嗣由奸李仔洪介紹其爲敵警察本部情報員、民廿八年夏嚮導敵軍至東山搶運食鹽、其後掛交通船金協發名義、川走上海溫州廈門之間、一面傳遞情報、一面販運物資資敵、民卅一年九月、阮奸由漢奸陳卓乾等介紹任敵情報機關中泰公司泰中號帆船之監督、旋因該船在溫州爲國軍扣留、阮奸乃轉任中泰公司溫州唐頭分公司代辦員、負責配運物資於上海溫州之間、民卅三年春、敵軍竄擾溫州、阮奸始去職返廈、基上事實、其通謀敵國擔任敵軍嚮導、罪證確鑿、自應令其負漢奸罪責、經肅奸會移解法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以示儆戒。

(一一三) 陳奸遜武

陳奸遜武、年廿九歲、福建金門縣人、該奸於廿六年金門淪陷後、曾受敵酋澤重信聘任爲敵全閩報社金門駐在員、一面經常供給情報、卅四年四月來廈任福同行職員、廈島光復後、經肅奸會拘案訊辦、據報陳奸在抗戰前即與台人柯文哲吳清淵合夥在金門經營販毒、迨民廿六年金門淪陷後、由柯文哲介紹任全閩日報金門駐在員兼情報員、任內屢次爲敵宣傳奴化政策、刺探我方軍政消息供給敵酋澤重信、又數次誣指無辜爲抗日份子、致遭敵慘刑斃命等情、經訊據供稱并無其事、惟任全閩日報金門駐在員、供給澤重信地方記事、華僑動態、及僑匯情形、則供認不諱、是陳奸於抗戰期間、洩漏大國消息、足使國家蒙受危害、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七款（洩漏傳遞偵察經濟之消息）

之罪、當經肅奸會移解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儆奸惡。

(一一四) 鄭奸明竹

鄭奸明竹、年四十二歲、台灣人、該奸早年在原籍臺灣經營木商、旋因生意失敗、充台灣荊襄職業會書記、及荊襄特巡等職、民廿八年十一月、應友人興開公司店主李步青之邀、來廈充任該公司店員、專辦公司交通船進出口事宜、自是結識廈敵興亞院主辦船舶許可之日人吉城、民卅年十月間、鄭奸以日金五百元賄贈吉城、遂辭去興開公司職務、獨自開設泉成號船頭行於甌江道一〇八號、經營并代理申請交通船業務、從此專以金錢收買日領事館警察、藉長聲勢、而遂營利、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敵人對交通船管制日嚴、鄭奸乃僱用日人太田幹義代辦泉成行、以爲掩護、民卅三年冬、鄭奸應敵廈門機關代理機關長日人城島之請、以鄭奸名義向敵軍部請准交通船泉順、泉利、泉和、泉興、泉勝等五艘、交城島轉租他人、川走東嶼、海澄、及廈門等地、一面刺探內地情報、一面套運內地糧食、城島與鄭奸各按貨值抽百分之五之利潤、此外鄭奸復充任敵居留民團鄰保會班長、勸動獻機捐款、不遺餘力、廈島光復、經肅奸會獲案訊辦、押解閩高一分院治罪。

(一一五) 黃奸細頭

黃奸細頭、年四十二歲、福建福清縣人、該奸於民國廿八年充任敵總領事館及警察本部情報員、憑藉敵偽勢力、爲非作惡、終其罪行、計(一)因勒索不遂、向敵偽誣告林細蠟爲海盜、並率同偽警察廳督察科督察富田(日人)督察員魏傳旺、呂覺劍等拘捕林細蠟、嚴刑致死、(二)經營金合成走私行、購置交通船、運載糧秣資敵、并刺探內地情報、供給敵廈門陸軍機關。(三)用通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專員陳耀彬之工作人員徐啓聊張文彬、販運鴉片銷售內地。(四)將其樓下房屋租給曾文雨開設煙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館等、核其所爲、顯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五款（供給糧食）、第七款、偵察消息、第八款（充任嚮導）、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運輸鴉片）、第十條第一項（幫助他人開設煙館）之罪、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唯迄無下文。

（一一六）楊奸氏金

楊奸氏金、年卅八歲、台南人、民國廿八年九月隨夫陳志承來廈、源敵領事館及家屋部勢力、侵佔大華飯店、強租房屋、迫購傢俬、名爲營業、實係敵人重要情報機關、該犯並養有婦女八人、供敵肉慾、復素常與敵僞人員來往、其子楊鈴泉、亦在日領館軍需課任文書兼情報、曾一度賄買廈民郭五柳等侵入內地工作、當郭五柳在大新旅社向楊氏金領取旅費時、楊氏金之十楊鈴泉、即以國幣二萬元令該社夥計林阿亭持往人和路、向燦記洋行存押僞幣五千元、被其暗取一束收藏、計藍色中國銀行單元鈔票一百元、封面并有僞中央儲備銀行封套爲證、日寇投降後、林阿亭即將該項收藏鈔票、呈繳廈門市警察局督察處轉送肅奸會、併案辦理、當經審訊屬實、此外、該楊氏金並於廈島光復後、與敵接買軍用物資、經警局破獲洋灰九包、水漆十二箱、其爲奸作惡、昭然若揭、業經被害人王萬全、證人林阿亭、岳阿發到庭指證、并有僞家屋部追賈文件可資證明、查該楊氏金係一女流、能於淪陷期在廈請准將他人旅社強迫收買、自行開業、招搖敵僞、其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人民之行爲、實無容諱飾、唯該奸自移廈門地院接辦、旋獲保釋、迄無下文。

（一一七）林奸鴻爐

林奸鴻爐、年四九歲、福建廈門市人、原爲小本商人、民國廿七年、廈島淪陷、翌年八月一日、廈市不肖文人吳石卿承敵僞之命、創設大千娛樂場、舉凡天九、大小三中寶番攤、八面、各種賭具、應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有盡有、以欺詐無知同胞、增加敵偽收入、旋因未愜敵意、於民國廿九年、改任會通城爲董事長、該奸與已故辛奸玉琮、同時被邀參加、而該奸充任會計、管理財務、從此賭場業務、蒸蒸日上、每月營利多至百餘萬元、竟以半數捐輸爲偽市府經費、且分發鴉片、招徠顧客、並創抵押公司、專司敲剝、廈民因而傾家蕩產者、不知凡幾。民國卅年間、復勾結金復生、林濟川、配給鴉片、銷售內地、及噴洪忠之勢力、強購物資、囤積居奇、因之得財甚鉅、民國卅一年與辛玉琮、陳長福、王永儀等經營華僑婦女工業社、名爲救濟實爲剝削、且該社有爲日本女間諜訓練機關之說云、查煙賭兩項、害人甚烈、且爲我國法所不容、敵偽設立大千娛樂場、專以煙賭禍害廈市民衆、用計甚毒、該奸竟加入管理財務、不可謂非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又其按月將營利半數輸助偽市府經費、尤不能謂無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之行爲、自應令負漢奸之罪責、廈島光復、該奸即被捕、經金廈肅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判處二年六月徒刑。

(一一八) 李奸仕平

李奸仕平、年四一歲、台灣人、台北州公立土地測量人員養成所畢業、民廿年三月來廈、歷任漳龍區公路分局測量員、軍路工程處工程員、福建省財政廳思明租賦整理處技士等職、廿五年爲陸軍一五五師政訓處特務工作人員、廈市淪陷後、因生活所迫、於廿九年八月由林坤介紹與全閩日報社長澤重信、旋被任爲交通船舶務代辦、經營走私、偷運內地糧食資敵、所得利益五分之三歸全閩日報社、五分之二爲其工作酬報、迨澤重信被刺死後、該奸復勾結敵海軍部警察本部、開設長興洋行、名爲收購內地糧食、實則係一情報機關、專以傳遞我方軍情於敵人爲其惟一之任務、廈島光復、經肅奸會獲案偵訊屬實、移送廈高一分院懲辦、惟該院檢察處以其係屬台籍、不合懲治漢奸條例、經以盜竊犯被交地檢處辦理、地處最近又已宣告處分不起訴矣。查廈門司法機關處理奸案、由漢奸而刑事而處分不起訴、其法與「化大事爲小事、化小事爲無事、」有異曲同工之妙。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一一九) 黃奸抱愁

黃奸抱愁、年卅歲、福建南安縣人、該奸於廈門淪陷時、因生活窘迫、投考偽警、錄取後入所訓練、旋即派充巡官、不久擢升偽北區警察所外勤股長、卅二年八月間、該奸竟率偽警將王怡源家存汽油十珍搬去、復施以毆打、國軍收復廈門後、王怡源心懷不甘、向廈門市政府呈控、經市長兼軍法官將該奸獲案移送廈高一分院究辦、該院以黃奸僱藉敵偽勢力爲不利於人民、業經飭傳證人郭送到庭指證屬實、並據被害人王怡源供述、該奸於廈門收復後、曾託人向其要求賠償調解、足見該奸作惡心虛、自知過去所爲、不容於法、乃肯託人求和、實屬罪無可道、當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二〇) 王奸金水

王奸金水、年五十歲、台灣人、該奸於廿八年五月來廈、充任鼓浪嶼公共租界工部局日系巡官、卅年間我方侵入敵後工作之兆和特務機關、被敵破獲工作人員悉被逮捕、王奸助紂爲虐、對被敵逮捕之我工作人員濫施毒刑、迫認口供、卅一年間鼓浪嶼居民饒永尙、陳炳南、曾煥明、曾水源、黃兆鵠等、被敵誣指爲抗日份子、經王奸偕同偽警探張朝堂、卽張朝棟、鄧君河、加以逮捕、亦濫施刑訊、慘酷絕倫、王奸因媚敵有功、曾於卅一年十二月升任警長、卅三年五月轉任廈門偽警局保健科科員、卅四年一月任敵軍廈門陸軍情報機關職員、專事抄錄新聞、爲敵採集情報資料、當其充任巡捕期間、曾在黃家渡檢查行旅、有旅客李少龍攜帶鉅款傾起謀財害命惡意、將李文龍推落海中身死、致其妻林表貞亦蹈水殉難、經人匿名告發、王奸亦自承不諱、足見該奸在台奸中爲惡性極大之一人、廈門民衆一聞此人之名、莫不痛恨切齒、咸欲食其肉而寢其皮、業經廈高一分院於卅六年四月廿三日將其解送南京戰犯軍法庭懲辦。

(一一一) 陳奸見園

陳奸見園、年五九年、福建林森縣人、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原任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同中校祕書、廿七年五月廈門陷敵、該奸隨同海軍司令撤浪漳州、輾轉赴省報到、旋奉海軍興亞院政務部主任中堂觀惠、授意僞廈門市政府於廿九年任其爲荐任參議、卅年十一月調任僞總務局長、同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鼓浪嶼所有中小學校均被敵方接收、交由僞市府辦理、該奸卽任僞教育局長、直至卅三年八月、始去兼職、卅三年僞廈市府改隸南京僞國府後、該奸復被任爲僞廈門市政府簡任祕書長、以迄日寇投降爲止。其在僞教育局長任內、曾訂有日本視學官服務規程、將廈市教育行政權、拱手奉諸日人、並將各中學英語教學時間減少、而代以日語教程、推行奴化教育、此外、復兼任中日文化振興會會長、爲敵宣揚、迭在僞華南新日報發表破壞抗戰荒謬言論、查該奸於廈島淪陷後、甘受敵人利用、出任僞職、實屬恬不知恥、又其推行奴化教育政策、發表破壞抗戰國策言論、逆跡尤爲昭彰、卅四年秋廈門收復、經金廈肅奸會拘案訊供、移送廈高一分院偵辦、聞該奸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一一二) 洪奸舟

洪奸舟、年四十五歲、福建金門縣人、家僅父子二人、早年在南洋謀生、民廿七年返金門、以農爲業、民卅一年四月、由台人施奇才介紹、爲日人豬哥司法股長情報員、先後兩次洩漏我方軍事消息、報由台人王龍台轉報敵警察本部長小森、又率同敵警破獲我伏設金門情報機關第廿五集團軍謀查室、并拘去工作人員許水能、許順煌、洪水尙等九人、加以殺害、金門光復後、被許順煌之家屬告發、案經金門警察局予以逮捕、解送肅奸會辦理、查該奸於金門淪陷後、多方營鑽、勾結敵人、出賣國家民族、甚

閩台漢奸罪紀實

至喪心病狂、洩漏我方軍事秘密殘害軍公人員、核其所爲、實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七款（洩漏軍事消息）之罪、案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十五年、查肅奸會解院偵辦奸案共有一百九十七起、經決案者四十一起、除林奸光明一名判處死刑外、其餘泰半處刑輕微、且有多名宣判無罪者、其中僅洪案處刑特重、但洪奸實際不過一僞情報員、較之市長局長院長等僞官銜、不啻小巫見大巫、其罪行亦遠不及洪文忠周龍潛重要、而該院反處以重刑、不但未能獲致輿論界之同情、且愈顯示其對羣奸之濫施恩澤也！

（一二三）張好友金

張好友金、年六九歲、台灣台北人、該奸早年先後服務於台灣總督府、警保課、殖產局商工課、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警察訓練所等機關、迨後在台灣宜蘭生番界製造樟腦、及組織台北製糖貿易公司、民十七年來廈、任東西洋行經理、專營日本淺野洋灰及西藥、抗戰爆發後、奉令回台、民廿七年八月、廈島爲敵佔領、重來廈門活動、其時因洋灰來源匱乏、無法重理舊業、乃受命敵興亞院組織柴炭消費社、并出任該社經理、查該社業務、係經營及統制廈鼓柴炭行之買賣、炭木大部份係向林身間接購來、小半則逕向內地及禾山民衆採購、僞市府因需要該社每月供給職員平價柴木（相當以市價之半）四五十萬斤、故規定凡申請採購禾山樹木、必須以百分之三十平價（亦相當於市價之半）賣與該社、如是該社每月可購得平價柴木多至四五百萬市斤、從中變賣私飽、此事得助於僞市府賑務設長黃文來之助力不少、是以該奸常以財務餽賂、互相勾結、又該奸串通兩市府經濟局長盧用川、承包屠宰捐、獲得孽財不少、於是利用許金沙出面從事高利貸款、剝削平民、此外、該奸於民廿八年曾投資福裕鴉片公司、獲任督察股長、販賣鴉片、爲敵推行毒化政策、其通謀敵國、供給敵僞金錢、及販運鴉片、毒害民衆等行爲、罪跡昭彰、自難辭其咎、當經肅奸會移送廈高一分院依法究辦。

(一二四) 辛奸玉琮

辛奸玉琮、年五九歲、福建廈門市人、原在廈門經營磨油業、抗戰後生意失敗、流爲浪民、廿九年八月、出任大千娛樂場經理、該場主要業務爲經營特種賭博、如天九、三中寶、八面仔、番攤等、種類繁多、賭場內擺設烟具、供人吸食鴉片、以廣招徠、因此生意日旺、該賭場從中課水、每月獲利多至百餘萬元、以半數捐獻僞市府爲經費、餘由股東及夥計分得、查敵僞設立大千娛樂場、旨在毒化我民衆、意志薄弱之青年、沉溺煙賭、不知凡幾、況我政府對於烟賭兩項、久懸厲禁、該奸竟通謀敵國、公開烟賭、毒害民衆、律以漢奸、殊無疑義、廈島光復、經肅奸會拘案訊辦、聞該奸移解法院後、旋因舊疾復發、病逝獄中。

(一五) 黃奸水生

黃奸水生、年四十九歲、福建廈門市人、早年爲首飾店夥計、民十五年獨營黃瑞祥金銀首飾店於鼓浪嶼、民廿九年出任僞鼓浪嶼商會第二屆委員、翌年多由僞府擢升爲該會等三屆理事長、此外、又兼任僞廈門市物資組合理事及僞同盟聯歡社委員等職、平素交結敵僞、肆意非爲、綜其罪行、可分爲三、(一)幫助敵人推行經濟政策、如辦理評價、調查市情、呈報敵僞參閱、(二)散播荒謬言論、詆毀中中央政府、如民卅二年三月廿九日、黃奸在鼓浪嶼召開僞國府還都三週年紀念大會、親任主席、(有照片爲證)席間爲敵宣傳、肆口詆毀政府、即其一例、(三)捐款獻敵、民卅三年冬、僞商會發動敵獻機運動、該僞會捐獻僞幣卅號元、黃奸亦獻二千元、民卅四年夏、敵人擴闢禾山機場、該奸主持之僞鼓浪嶼商會亦獻僞幣數十萬元代工、又民卅一年、該僞商會會捐獻大批食品慰勞鼓浪嶼筆架山敵軍村七派遣隊、基上事實、黃奸顯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六款

(供給金錢資產)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九款之罪、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三年、

(一二六) 鄒奸元海

鄒元海、年四一歲、台灣人、民廿九年被迫改入日籍、更姓吉武、嗣奉行政院明令、自卅四年十月廿五日起、准予復籍、仍為姓鄒、因私藏槍械、為市警察局拘押、嗣復改在偽鳳嶼監獄任指導員時、有刺車因緣、扣獲棉衣、虐待犯人等罪行、訊據供稱、曾任台灣總督府新島地方法院通譯八年、民卅年二月由廈敵興亞院商同台灣總督府法務部調來廈、以偽廈門特別市政府託身份受任為偽廈門高等法院顧問之補助官、担任偽聯絡工作、渠又曾受偽廈門高等檢察長楊廷樞之委托、充任鳳嶼監獄指導員、每禮拜往該獄二三回、負責視察囚犯之生活、指導農事、并與偽市府取得聯絡、以解決財政上之問題、對於被控各點、則未予承認、且謂則有其事、渠亦不能負責各等語、唯事經該監獄警士林智煉及勝利後始由該監獄釋放之我秘密(閩南站)工作同志石保泰分別指證、自不能任其否認、狡卸罪責、核其所為、實已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曾在偽組織服務憑藉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為)之罪、當經肅奸會解高一分院依法懲辦。

(一二七) 王奸屎

王奸屎、年卅三歲、台灣人、該奸雖籍隸台灣、但始終僑居廈門、僅於廿五年返台一次、廈門陷

臺早與友人陳和尚合設大和棗行於鼓浪嶼、該行有夥計名陳高角者、認識廈敵領事館刑事日人(船場)、遂由其介紹該奸為敵領事館警署警情做員、專事搜捕兆和公司逃難工作同志、及逮捕廈門方面我第三戰區奮勇隊隊員、經訊據在押漢奸林光明證明屬實、核其所為、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項(圖謀反抗本國)第八款(充任嚮導及有關軍事之職役)第九款(阻礙公務員執行職

務)之罪、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一二二八) 李奸良溪

李奸良溪、年五十八歲、台灣人、於民國六年間、由台渡廈、經營木料生意、嗣因虧蝕、於民國廿四年、任廈門市禁烟督察處稽查隊長、因其本身爲在廈台灣浪民十八大哥之一、乃得憑持日本領事館之勢力、爲非作歹、名震廈政、迨中日戰起、撤回台灣、至廿七年七月返廈、任敵廈門海軍警察本部情報員、暨日本領事館囑託、經營特許鴉片二盤三盤專賣、又利用特殊勢力、大放高利農貸、剝削禾山農民、並假冒日本軍部名義、強買房屋、轉賣漁利、經被害人吳漢芳吳江水等到庭指證、歷歷可信、核其所爲、顯已觸戰犯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款(軍事佔領間有濫奪主權行爲)第十五款(勒索非法或過重捐稅與徵發)、及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等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有權審判機關懲辦。

(一二二九) 柯奸少青

柯奸少青、年三十歲、福建晉江縣人、香港同文書院畢業、原在香港充任泰山人壽保險公司職員、民廿八年十一月轉任萬順汽車行營業部副主任、民卅一年太平洋戰事發生、該行停業、柯奸迫於生計、乃攜眷往上海、欲投姨父黃嘉惠謀事、甫抵滬而黃嘉惠病逝、謀事未成、乃於同年十月初返廈門、謀充華南公司押運員、歷時四個月、經常攜帶電料布疋鴉片、奪取內地糧食資敵、並兼任敵警察本部情報員、藉勢侵害商民、騙取財物、罪行重大、勝利後、經肅奸會提案訊辦、押解廈高一分院盡法治罪。

(一二三〇) 洪奸金練

洪奸金練、年三四歲、福建金門縣人、抗戰前在廈與人合資開設米廠、廿六年過返原籍、金門淪

陷後、攜眷避居鼓浪嶼、開設金成山米店、並兼辦華僑郵務、太平洋戰爭爆發、航運停頓、僑件不通、因邇來廈門勾結陳保聰及敵警察本部情報人員林春喜、開設天南貿易公司、經營走私、幫助他人販賣鴉片、並由內地輸運大批米糧資敵、核其所爲、實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五款（販賣或購辦運輸谷米資敵）及禁烟禁毒暫行條例第一項第七條（幫助他人運輸或販賣鴉片）之罪、唯案移廈高一分院接辦、遂無後文。

（一三二）簡奸伍朝

簡奸伍朝、年三十九歲、台灣人、廈島淪陷、奉敵台灣總督府之命、來廈任旭瀛書院教員、民廿九年、因病辭職、卅年八月間、獨資在廈開設東亞物產行、採辦閩省土產、配運上海、汕頭、換取雜糧來廈銷售、民卅三年太平洋戰事緊張、船隻來往困難、遂疏通敵興亞院戎克帆船協會、允准經營交通船、添置帆船一艘、川走汕廈之間、運載大批糧食來廈資濟敵僞、民國卅四年四月、竟將自己所購置之帆船、貸予敵三井洋行、來往台灣與廈門間、便利敵國物資之運輸、同年六月簡奸復將昭信發、昭信與帆船兩艘、租借敵「曉」字第一六七五號部隊長海上貞使用、訂有民船使用契約書、簡奸雖堅不肯供認爲敵情報員及販毒情事、但於我國抗戰期間內、擅向敵興亞院戎克協會請准運糧、其有通敵行爲甚屬顯明、復與敵軍私訂契約租給船隻、實已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五款（供給糧食）第六款（供給資產）各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解廈高一分院懲辦。

（一三三）林奸玉喜

林奸玉喜、年三十七歲、台灣新竹州人、據報該奸於廿九年由台來廈、充敵海軍警察本隊部情報員、混跡妓寮賭窟煙廁、刺探情報、三十年秋、敵首澤重信被刺、林奸破案有功、特許設置交通船、走

私販毒、三十三年敵陸軍德本支隊駐廈、林奸又任該隊情報員等語、當經肅奸會依法逮捕訊辦、林奸雖否認前情、惟自認充任敵興亞院經濟課物資組合通譯、其後改爲倉庫補助員、担任檢查交通船及通譯工作、卅四年五月、被金門德本部隊駐廈聯絡所主任星野中尉用爲通譯員等語、是林奸所供各節與原檢舉所報情形略有吻合、難任遁詞巧辯、罔卸罪責、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究辦。

(一三三) 蔡奸文篇

蔡奸文篇、年六十八歲、福建金門縣人、該奸少年經商日本、歷廿餘載、後轉台北經營米谷生意、七七事變、東裝返里、迨敵侵佔金門、該奸以精通日語、獲敵賞識、乃被任爲金門維持會副會長、對於敵僞付與之工作、莫不竭盡心力以赴、廿九年僞維持會改稱僞金門行政公署、該奸改任僞署參議、三十年敵興亞院命佐木龜雄至金門籌組開發公司、僞署乃派該奸前往協助籌備成立、查該開發公司、係奉敵命督辦栽種罌粟、并以煙苗供給廈門福裕公司製造鴉片、一面統制金門物資、收購大量生油雜糧、接濟敵軍、蔡奸竟甘心助敵推行毒化政策、殘害同胞、並搾取民間糧食供敵軍用、實屬喪心病狂、此外、蔡奸又自供認請准敵僞給與銷售鴉片特權、意圖牟利、似此罪大惡極、無可道恕、案經肅奸會檢舉獲案訊辦、供認前情不諱、基上事實、該奸顯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五款(購辦雜糧)及禁煙禁毒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販賣鴉片)第七條第一項(幫助栽種罌粟)等罪、案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三四) 呂奸靈石

呂奸靈石、年四十七歲、台灣台中人、該奸原在台灣從事文化工作、民三十二年應駐廈敵總領事赤帽之召、來廈擔任廈門決戰生活聯盟理事長、秉承日政府之命、宣揚軍國主義、麻醉陷區民衆思想、

供敵驅使、該偽聯盟於甫告成立、即提倡爲敵獻金購機、呂奸親事籌募、以媚敵僞、每值舉行集會、呂奸均踴躍參加演說、發表其荒謬言論、復在偽聯盟成立週年紀念特刊上、撰文詆譭抗戰爲不利於本國及盟邦之宣傳、又查呂奸担任僞市商會祕書及僞廈門重要物資組合囑託時、迴旋於敵僞之間、雖未肯供認有何犯罪行爲、惟其一而通敵一面圖謀反抗本國、則無庸諱飾、核其所爲、顯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款第一項第九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圖宣傳）之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依法究辦。

（一二三五）高奸丁財

高奸丁財、年四一歲、臺灣人、原在臺灣經營水菓商業、民十七年來廈後、專與船上水手接洽生意、因被敵警察本部警察選錄用爲通譯、過從甚密、民卅二年、高奸與內地往來船隻及敵警察本部俱已取得密切聯繫、於是以經營交通船報關行爲掩護、從事蒐集我方情報、供敵參證、高奸復因職務上之關係、認識日人警察小田告人、亦爲其義務通譯、自卅二年四月起、復由通遠藤、經營鴉片二盤商、毒害同胞、以迄抗戰勝利爲止、此外、據奸犯陳卓乾供稱、高奸於民廿八年夏、曾隨同敵人進山、得有慰勞金盜若干等語、核其所爲、顯已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七款（洩漏傳聞）偵察或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消息）及禁煙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販毒鴉片）之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盡法處辦。

（一二三六）王奸名純

王奸名純、年五五歲、台灣台北人、係台北師範學校畢業、早歲在台灣南洋等地商工學各界服務多年、民廿二年來廈門、就台灣公會理事、抗戰初起、奉令回台、民廿七年重來廈門、經旭瀛書院院長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日人介紹、出任僞廈門維持會社會科教育股長、民廿八年七月僞廈門市政府成立、調任教育局總務股長、民卅一年調升該局社會科長、嗣轉任僞社會福利局社會科長、翌年八月、因感生活清苦、工作難於推動、乃辭職職入商界、任大興行經理、嗣兼福建船務公司經理、以迄於抗戰勝利、該奸在僞維持會教育股長任內、奉敵僞之命、開辦市立小學十餘所、實施廈市奴化教育、其在僞社會科長任內、經辦平民救濟事業、如辦理年終施衣施米、設立施粥所、免費治療所、貧民救濟所等、向稱努力、至其担任大興行及福建船務公司經理、係屬商業性質、爲時不久、卽行停業、尙無非法罪行、基上事實、該奸所爲實已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惟案移高檢處偵辦、該奸旋獲保釋。

(一三七) 譚奸和欽

譚奸和欽、年四十七歲、福建福州人、畢業於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歷充晉江、莆田、長泰等縣政府科員科長等職、廿二年來廈充任思明稅局科員、及財政局科員、廈門淪陷後、隻身逃往香港、失業經年、因家眷在鼓、乃於廿八年底返鼓浪嶼、誤信汪精衛和平救國之邦說、遂出任爲廈門市政府財政局科員、經管戶舖稅、保甲捐、樂戶捐等地方捐稅之經收事項、卅一年九月調升該局總務股長、旋受僞市府指派赴甯京參加僞國民政府暑期公務員集訓、返廈後、擢升爲該僞局秘書、負責看稿、并無行政實權、卅三年五月被滅、同年七月復任該局金滙稅務視察專員、任內只到過金滙各一次、對該地稅務行政、未多過問、查該奸雖無爲非作惡情事、然其充當僞市府秘書專員等職、甘心供敵驅使、顯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一三八) 黃奸松濤

黃奸松濤、年四九歲、福建廈門市人、畢業於安南中法學校、抗戰前經營商業、廈門淪陷後、參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加僞組織、充任僞廈門市政府公賣局文書役員、及僞禁煙局第一課長等職、任內協助僞府主事辦理文書工作、並幫同林奸濟川、販賣鴉片、毒化同胞、且常在報章雜誌發表奴化文字、其內容荒謬絕倫、尤以泰越調停成功感言一篇、宣揚大東亞主義、巧言媚敵、詆毀盟邦、肆無忌憚、該奸復吸食鴉片、意志消沉、日常生活異常腐化、其醜類事仇、通謀敵國、罪行昭彰、核其所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危害民國、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第九款（以文字爲有利於敵國之宣傳）、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吸食鴉片）第七條（幫助他人販賣鴉片）之罪。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辦奸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以示儆戒。

（一三九）吳奸東榮

吳奸東榮、年三十一歲、台灣人、該奸於民廿七年來廈、由僞廈門市政府公賣局長林濟川之介紹、充任廈禾路僞官鹽推銷所雇員、每日向公賣局領出食鹽售與廈市民衆、卅年公賣局改稱戒烟局、吳奸獲任該僞局辦事員、負責放鹽及司秤工作、卅二年升任爲僞戒烟局主任科員、負責記載鴉片來往數目及保管收發鴉片原料、凡福裕鴉片公司向戒烟局領取原料製造鴉片時、須經由日人及吳奸簽字後才准具領、其助敵推行毒化政策、貽害國人、甚爲明顯、核其所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幫助製造鴉片）之罪、當經肅奸會移院究辦。

（一四〇）陳奸朝陽

陳奸朝陽、年四十二歲、台灣人、民廿七年來廈、作走水業、民廿九年一月勾結日人出手善助、獲充僞廈門警察局衛生警士、同年四月、調充僞禾山警察分局戶籍警士、兼司法即決翻譯、對於戶口管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理、防範愛國份子活動、極其賣力、其任即決翻譯時、不惜顛倒事實、阿諛敵人、卅一年改調爲警察便衣司法、濫捕同胞、竟達百餘人之多、被捕者並常施以酷刑、卅二年升任警長、負責治安、爲敵僞調查盜竊案件、亦盡其職、以上事實、均經該奸自白不諱、查該奸基於其爲敵國人民之地位、充任僞職、濫捕酷打無辜、顯已觸犯戰犯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平民施以酷刑）第八款（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待遇）之罪、唯案移高檢處偵辦、僅以普通刑犯被交地檢處辦理、而不以戰犯論罪、實屬費解。

（一四一）范奸金德

范奸金德、年四十七歲、台灣人、畢業於台灣警官教練所、後復入該所指紋講習班專攻指紋學、頗有心得、卒業後、服務新竹州警務部指紋系、民廿八年四月、應廈門僑治安維會之請、以技術人員身份、來廈僞警局司法科辦理指紋、爲時一月、以機械器材無法購置、難以繼續、改任法科內勤警長、辦理收發案件及統計指紋、鑑別應接電話等工作、嗣以服務年資關係、於民國卅二年陞級巡官、惟其職務尙與前無異、直至日本投降後被捕、其在職期間、因業務單純、鮮與外界接觸、復經查訊、既無人檢舉、亦無任何犯罪資料、堪供採擇定讞、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繼續偵查。

（一四二）吳奸江水

吳奸江水、年四十三歲、福建南安縣人、業電氣、因被控濫購敵僞勢力、拆毀吳印心玄妙宮卅二、卅四、卅六等號房屋、經廈市警察局傳案偵訊、因與在押漢奸李良溪有關、遂移送肅奸會併李良溪案偵辦、經一再研訊、據稱上項地基係民國卅一年向李良溪洽購、且有契據可證、並經提訊李良溪證明屬實、惟吳印心一味強指吳江水李良溪等同僞造契據、而該屋係彼等所拆等情、復質關係人葉黃氏笑、據陳述以玄妙宮卅二四六等屋、原係吳印心、吳鏡潭、吳鎮其等之公產、廈門淪陷後、吳印心走避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內地、吳鏡潭早年經商呂宋、所遺老母妻子妹妹等四人、皆難自立、孀匯漸絕後、渡日艱難、復因鏡潭之母患病需款治療、無奈將公有房產傢私權售於福南公司、以救眉急、不幸老母病入膏肓、不治棄世、售屋所得、適充埋死之用、而鏡潭之妻妹等生活艱苦如舊、且以婦幼無法謀生、不得以忍痛將所剩地、基央渠介紹售與李良溪、李鱗水兩不良、而吳江水因商業蕭條、店夥及數子皆無業可操、故轉向李良溪買來、經營年餘始可種植地瓜蔬菜等物、該吳鏡潭之妻所售房屋及地基之款、均與本家吳鎮其平分、現彼等皆已逝世、幼子亦轉賣與人、僅有鏡潭之妹玉仔、游仔、尚在廈門港某處不詳、當慮代查下等語、甚此陳述、該吳江水被控憑藉敵偽勢力拆毀吳印心房屋、強佔地基部份、自難負其罪責、但據吳奸申稱、於民國卅三年七月間偽市府警察局有保衛團之組織、以各保保民爲團員、現任救火及救護等工作、吳奸曾隨北區警察署署長共德馨之邀、担任北區副團長、因經營商業兼營農作、無暇顧及、一切概由團長負責等語、姑無論其有否憑藉敵偽勢力、危害國人或有無其他違法罪行、其充當保衛團副團長、甘心世敵驅使、已足構成懲以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一項 通謀敵國 第一款 圖謀反抗本國 之罪 經肅奸會於卅五年四月十三日將該奸押解福建高一分院依法懲罪。

(一四三) 張奸朝堂

張奸朝堂、又名張朝棟、年三十三歲、台灣人、張奸於民國廿八年五月來廈、担任鼓浪嶼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卅二年五月僑府接見公共租界 升任警長、卅三年九月任鼓浪嶼警察分局內馬澳分駐所所長、卅四年四月僑廈警察司法科巡警等職、其在担任鼓浪嶼巡警期間、爲敵 負責警戒、在黃家渡檢查出入口、控制人民行動、甘會協同破壞我地下工作機關之非和公司、致我工作人員自瀆敵殺戮、其充偽鼓浪嶼分局警長時期、且甘警察行政 辦理籍衛生事、並在禾山監督印供建築敵飛機場、如稍不如意、即橫施鞭撻、其在內馬澳分駐所所長期間、管理燈火管制、辦理司法案件、並助敵派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募民佚、建築內厝澳日軍部砲壘、其在僑廈警局司法科期間、担任便衣隊第三室主任、專事拘捕人民、兩恃勢力、挾公報私、誣捕周念入獄、經核張奸所爲、顯屬觸犯懲、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三款（招募軍用人工役夫）第五款、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等罪、唯案移高檢處偵辦、即以台籍不合懲奸條例爲由、經該處發交地檢處辦理矣。

（一四四）邱奸添才

邱奸添才、年四十六歲、台灣人、於民國廿八年二月由僑市府顧問小笠原介紹、來廈充任僑廈門治安維持會公賣局鹽務股長、早國卅二年九月調任僑廈市府、政局第一科科長、辦理廈市鹽務及廈鼓輪渡管理、歷供僞職十年、任內幫助其僞組織主管長官、行使僞政權、反抗本國之行爲、靡不殫精竭慮、努力以赴、經敵新聞爲其褒揚、復得僞公賣局長林濟川之寵幸、乃更明目張胆、憑藉權勢、貪污枉法、欺詐同胞、實屬罪無可道、勝利後、經肅奸會專案訊供、移院懲辦。

（一四五）魯奸國光

魯奸國光、年四九歲、浙江紹興人、浙江公立法政學校經濟本科畢業、於七七事變前、任廈門統稅主任、廿七年五月日寇登陸廈島、魯奸即避居鼓浪嶼、嗣因戰事延長、流落異鄉、生活無依、不得已乃於民國卅七年八月、謀任僑廈市府祕書處第一科科員之職、藉以糊口維生、卅二年九月始升任科長、至僑府解散爲止、魯奸在職先後六年、日常所辦事務、係秉承祕書長之命、處理普通文書、人事登記、及管理案卷等工作、平日墨守陳規、故步自守、尙無假藉職權、爲非作惡情事、經查訊屬實、查魯奸因流落異鄉、妻子繫累、迫於衣食、一時糊塗、出任僞職、其罪固無可赦、但其情不無可原、核其所爲、應稱成徵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經肅奸會將該奸堪解

法院究辦。

(一四六) 李奸仰青

李奸仰青、年四四歲、福建閩侯縣人、福建省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該奸於廈門淪陷前、曾任廈門菸酒稅局辦事員、廿七年五月敵寇登陸廈島、倉卒逃避鼓浪嶼、因行裝散失、生活困難、乃於廿八年三月間、謀充廈門僑市府財政局主任科員、藉以餬口、在職年餘、兼承僑局長之命、辦理稅收、因墨守成規、尚無贍勢作惡情事、卅年間、該奸不堪日顧問官聆樹忠信之掣肘、憤而去職、原擬遣返原籍、道至南竿塘復被敵押還、賦閒三年、狀極貧困、卅四年六月間、僑市府祕書處增設第四科、該奸應僑市長李奸忠賢之邀、充任科長、辦理慈善救濟事業、如護送難民回鄉、增辦救濟院口糧、充實救濟經費等工作、查該奸於廈門淪陷後、迫於衣食、乃視顏事敵、出任僑職、其間雖因不堪日人壓迫、曾一度去職、復因羈旅異鄉、家計繁累、竟再出任僑職、衡情雖屬可憫、但核其所為、已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當經肅奸會押解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示儆戒。

(一四七) 王奸增吟

王奸增吟年五十三歲、福建金門縣人、該奸於金門淪陷前、曾操漳碼金甌船業、民廿六年十二月、敵軍登陸金門後、因所業停頓、迫於生活、乃於廿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謀充金門行政公署財政科徵收員、以迄口平投降時為止、計僞職八年、平日秉承偽科長之命、正收苛什、如屠宰、煙酒、什貨、漁捐稅、營業等、經該奸白不諱、查僞金門行政公署係由敵國以本國一偽組織、該奸在偽執役收捐、係屬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卅條處、惟案移高一

分院接辦遂無後文。

(一四八) 吳奸添壽

吳奸添壽、年三十八歲、原籍台灣、民十七年由台灣前來金門、經營照相業、七七事變、奉日領館之命、撤回台灣、迨民二十六年十月金門陷敵、復來金重整舊業、且以日籍能通日語、善於活動、受敵聘任爲日本居留民會副會長、閱時一年、協助會長辦理台日籍居民米糖配給及通譯工作、同時兼任代理金門台灣青年團副團長、秉承其團長岡川之命、辦理團務、如防災防盜救護、及派遣民工等工作、此外、復被選爲金門米穀公會理事、負責配給金民衆米糖事宜、後因米源缺乏、無法維持而解散卸職、經質訊僞金門行政公署署長王廷植證明屬實、其通謀敵國企圖反抗本國、罪證確鑿、自難辭其罪咎、業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送法院究辦。

(一四九) 張奸燦

張奸燦、年卅八歲、台灣台北人、係台北簡易商業學校畢業、曾在台灣三井物產會社充當辦事員、並自營洋灰袋生意、嗣於民廿七年來廈、由陳奸克瑞介紹充任僞家屋管理委員會書記、負責收發公文、整理文書及通譯等工作、民卅三年兼任該會會計員、以迄抗戰勝利、前後供任僞職七年、任內憑藉敵勢、爲非作惡橫行廈島、如拆毀盟國房屋、陳奸亦爲厲階、雖其飾詞狡辯、惟案經查明屬實、自難任其遁卸罪責、當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懲辦。

(一五〇) 陳奸水生

陳奸水生、年四十歲、台灣人、畢業於台北公學校、早歲來廈經營西藥、七七事變發生、曾一度

返台、廿八年又重來廈門開設永生藥行並充任敵警防團團員、空襲時代敵維持秩序及担任救護工作、奸魁洪文忠創設鼓浪嶼聯歡社貧民醫院時、陳奸竟捐助偽幣二萬元、以資獻媚、迨後敵領事館與亞報國會勸募購機獻金、陳奸又捐助偽幣一萬元、贊助敵人擴充空軍力量、案經訊據供認不諱、查陳奸充任偽警防團團員、雖係出於應徵、但陳奸竟甘心聽從敵人驅使、維護佔領區秩序、其有利於敵偽而意圖反抗本國之行爲、甚爲明顯、至其捐獻金錢資敵、擴充敵人空軍力量、尤爲喪心病狂、實堪切齒、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懲辦。

(一五一) 曾奸文雨

曾奸文雨、年六十一歲、福建晉江縣人、該奸曾任集美學校採辦多年、繼開設四豐米店於本市泰山路、民廿七年廈島淪陷、被迫充任保長、號召順民、安居樂業、清理環境、打掃街衢、均協助偽西區警察署辦理計口授米、實行糧食管制、嗣於民國廿九年被選任西區聯保主任、指彈監督所屬保長、征派民工、構築禾山敵飛機庫、會聘鞍戰壕、及協助辦理轄內戶口異動等工作、同年敵興南俱樂部前經理李奸鉤朝、因受敵僞脅迫而去職、該奸會獲代理爲經理職務月餘、因諱有成績、復移交張奸靜山負責、又以其所營四豐米店、供爲西區警署開設煙館之用、毒化市民、核其所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及同條第三款(招募軍用人工)之罪、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五二) 陳奸阿貴

陳奸阿貴、年四十八歲、台灣人、該奸於民八年隨父來廈經營中藥舖、七七事變、奉令撤回台灣、廿七年廈市淪陷、旋即返廈附敵工作、被推爲鐘宅社誘導員、徵調民工、修理馬路及清理衛生、廿八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年七月僞廈門市政府成立、該奸充當鐘宅社第一保保長、代僞市府徵召民工、修理馬路及飛機場、卅一年僞國府還都、竟發動民衆舉行慶祝會及獻機運動、爲敵奔走勸募、不遺餘力、卅三年更代敵徵集民工、建築飛機庫兩所、因功獲得特許三盤鴉片商一家、於其住所設開烟館、供人吸食鴉片、推殘同胞、核其所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三款（招募軍隊或其他軍人工役夫）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一五三）潘奸光漢

潘奸光漢、年四十四歲、福建同安縣人、原在非島經營雜貨商、後被選爲旅菲中國國民黨南甘瑪隣省支部監察委員、華僑善舉公所幹事等職、民十八年曾一度來廈、旋即返菲、廿六年再度來廈、經營順慶公司、廈市淪陷後、該奸出任浪浪嶼商會常務主席、勾結興亞院經濟部長藤村、獲准購置交通船四艘、來往於漳州廈門間、經營走私、及購運米糧資敵、所得利益、該奸得十分之二、卅年藤村授予該奸鴉片二盤商之特權、向福裕公司購置大批鴉片轉售三盤及廈市民衆、爲敵推行毒化政策、此外、該奸兼任日人佐野之情保員、利用自置交通船刺探內地軍政情報、供敵參證、廈島光復、該奸即被捕下獄、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五四）王奸天和

王奸天和、年四十七歲、福建金門縣人、七七事變、金門首遭淪陷、該奸倉惶不及撤退、廿六年十一月四日僞金門沙尾維持會成立、該奸即被選爲僞會長、維持地方秩序、鎮壓人民反日行動、使陷區政權、漸趨穩固、廿八年四月一日僞金門治安維持會改稱僞行政公署、隸屬僞廈門市政府管轄、該奸被

任爲該僞署建設科科長、三十年又改稱僞金門特別區公署、該奸仍任第三科科長、任內鼓勵民衆種植鴉片、毒害同胞、開闢馬路及建造橋樑、利敵運輸、減少人民配給米量、并以節餘糧食資濟敵僞，致金民生活在其嚴厲控制之下、日益淒慘、餓斃者尤復不少、該奸實應負其罪責、凡此事實、均經該奸供認不諱、查該奸任內強迫金門民衆種植鴉片、管制人民糧食、資敵補給等行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類（圖謀反抗本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之罪、業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五五）蔡奸海樹

蔡奸海樹、年四十八歲、台灣台南人、早年赴日本求學、迫畢業於日本工校釀造科後、回台任各製酒工廠技師、民國廿二年在廣西省營酒精廠任技師、任職三年、適值西南事變、轉至汕頭經營冰廠、七七事變、被遣回台、民廿七年春被台總督府徵召充當日海軍通譯、曾隨軍登南澳島二次、因憤於敵寇暴行、未及半載即設法請長假歸台、民國廿八年五月應乃戚何景察之邀、來廈經營新民公司、未及一載離職、自營釀造業、民三十年蔡奸被聘爲僞財政局囑托、指導釀造工業、時復因蔡奸精通日語、受廈同英布莊聘爲營業主任、及兼任廈門各校教師、擔任理化課程、經肅奸會檢舉獲案訊辦、據供充當敵隨軍通譯、僞財政局囑托及各僞校教師等職不諱、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解法院懲辦。

（一五六）郭奸大關

郭奸大關、年三十七歲、台灣台北人、早年在台經商、民廿二年全家來廈、開設大天餐館於思明南路、郭奸則於同年轉往上海創設同名之餐館、嗣以資本短少、宣告歇業、乃赴天津某飯店工作、民廿八年始返廈門、因得友人鄭奸志信介紹、於是年年底、出任僞廈門市政府警察廳特別警長、次年改任鼓

浪嶼工部局華僑登記所主任、旋復改任該局董事會通譯、民卅二年鼓浪嶼工部局爲僑市府接收後、郭奸即改任爲鼓浪嶼區公所第二科科員、以迄抗戰勝利爲止、任內專責爲敵通譯、并供給口頭情報、及利用職權、敲索回國僑胞、罪跡昭彰、難逃刑責、經肅奸會將該奸押解廈高一分院懲辦。

(一五七) 蔡奸江樹

蔡奸江樹、年卅六歲、台灣人、該奸於廈島陷敵、出任僑廈門警察訓練所教官兼舍監、擔任訓練僑警、後調任禾山蓮坂及美人宮等處僑警察局分駐所所長、仿照台灣戶口辦法、整編戶籍、及管制舢舨出入口、復利用職權與僑禾山禾豐翠植公司及僑財政局主計科長鄭續黃金標等、強佔禾山廈門大學附近之民田、廈門光復、經肅奸會獲案偵訊屬實、移院究辦。

(一五八) 林奸辛一郎

林奸辛一郎、年三十一歲、台灣人、民卅二年五月來廈、出任僑市府警察廳司法科日籍警長、辦理僑警局司法行政、偵訊人犯、及翻譯日文等項工作、當時有廈門永和金鋪及萬福春等號店東、曾被林奸誣以製造鴉片罪名、致遭拘捕、其後永和金鋪號東受勒索玉箸一包、萬福春店東被勒巨款了事、又有雙槳船員吳兩以載返難胞入內地事被捕、亦被該奸勒索一萬元、其他藉勢侵害市民法益情事、多至不勝枚舉、均經被害人出庭指證、歷歷可信、案移高檢處接辦後、旋經該處發交地檢處偵辦、唯迄今尙無下文。

(一五九) 徐奸寶錠

徐奸寶錠、又名清風、年四十八歲、台灣人、初任僑廈門市政府保健科技士、替敵人注射毒素於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民衆、三十二年改任僞西區警察所所長、專恃敵人威勢、荼毒民衆、經由福建省水警總隊第二大隊部拘送肅奸會訊辦、據供初在僞市府保健科充瘧疾防遏技士、其法以針刺破耳葉、探得一二滴血液、在顯微鏡下檢查、并非抽血、鑑定發現瘧疾後、僅發白藥服用、並無施行注射、卅二年十一月改任僞警局西區警察署外勤指導官警長、同年四月再任南區警察分局外勤指導官警長、至於替敵人注射毒素民衆一節、雖矢口否認、但被強迫取血及注射之人民、有昏迷不醒人事者、亦有不聽其注射被打成傷者、均經被害人到庭指控、歷歷可證、豈狡詞強辯所能卸責、聞已移解廈門地方法院依法治罪、以儆不法。

(二六〇) 蕭奸炳榮

蕭奸炳榮、年六十一歲、湖北省羅田縣人、北京警察學校畢業、原在廈門經營小本菜館、廈門失陷後、由合奸陳學海引見敵領事、遂得派充爲僞廈門市政府警察科科長、廿八年改任該僞府警察廳第二部部長、卅三年調任僞鼓浪嶼區公署署長、卅四年十月六日獲案、查蕭奸在僞警察科長任內、設有日籍顧問官一人、凡事必經其同意、然後執行、使用之警察法規、亦悉仿自敵國、其在警察廳第二部部長任內、施行所謂「犯罪即決令」、無辜人民可使受判徒刑一個月、濫權違法、莫此爲甚、至蕭奸任僞鼓浪嶼區公署署長職務、爲期達二年之久、雖飾詞狡辯、堅不承認有何罪行、惟既爲區公署行政首長、凡事悉聽僞府指揮、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事實、極爲明顯、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二六一) 陳奸亞生

陳奸亞生、年廿八歲、福建同安縣人、民廿三年隨其親屬前往南洋西貢經商、民廿五年四月因生意結束返廈、民廿六年應渣華輪船公司招攷錄用爲外埠票務部職員、至民卅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

、該公司停頓去職、旋任廈門生利什貨店員、其時因廈門交通斷絕、生意蕭條、乃辭退店員、自謀小船一艘、請領敵特別通行證、川走浯嶼、獺窟、海滄間、藉以傳遞消息、民卅二年四月十九日黃緣廈門敵在勤海軍武官府、獲任大陸情報蒐集員、領有廈武證甲第二三四號之情報證一件、經常往返廈門南太武及惠安獺窟間工作、民三十三年四月廿七日更奉敵令由獺窟潛入泉州刺探我方軍政情報供敵、殆敵寇投降後、陳奸爲圖脫罪、多方活動公職、曾在水警第二大隊偵緝隊爲英文通譯兼調查組組員、并兼任廈門逆產清查委員會查封組長、到處招搖、案經肅奸會檢舉訊明前情不諱、核其所爲、實已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第七款（洩漏傳遞偵察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之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六二）邱奸富

邱奸富、年四十歲、台灣人、原在台灣擔任新聞記者、民廿八年應廈門僑市府顧問官小笠原之邀來廈就任僑市府科員、因得小笠原之寵幸、未幾、升任代理督學、卅年任敵全閩新報社囑託、日文編輯、兼台閩新聞社通信員等職、以迄敵寇投降爲止、其間因慫恿事敵、曾一度獲日人笹盛垂青、提升爲全閩新聞報社代理編輯長、其在督學任內、舉辦教員講習會、選派留日學員、及強迫各校教授日文推行奴化教育、圖謀消滅民族意識、其在全閩新報社時期、宣揚大東亞主義、極盡詆毀盟邦之能事、孽跡昭彰、實屬罪無可追、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一六三）紀奸在旺

紀奸在旺、年四九歲、台灣人、該奸於民十三年隨父前來廈門、經營藥材生意、并製造止咳藥丸、銷售於菲律賓及南洋羣島一帶、民廿六年、抗戰發生、遂告停業、迨廿七年五月、廈島淪陷、該奸因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生活困難、謀充敵警察本部便衣探、往返於廈鼓之間、從事偵查內地來廈人民、並刺探有關軍事政治之情報、供給敵人、至民國卅一年、復兼任偽市府財政局情報員、負責調查廈鼓稅收、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行、昭然若揭、又該奸吸食鴉片、亦經自認不諱、勝利後、經肅奸會獲案訊供、移院究辦、

(一六四) 張奸奮武

張奸奮武、年三十六歲、原籍浙江紹興、生長廈門、該奸自鼓浪嶼英華書院畢業後、即在母校服務十餘年、太平洋戰事發生、因母校學生人數大減、經費無着、生活難於維持、由其姊丈偽財政局長金奸復生介紹充任偽廈門市政府財政局第二科科員兼認收款處主任、以迄於日寇投降、據報張奸任內有舞弊營私焚燬簿據等罪嫌、經肅奸會拘案查訊、張奸在偽收款處主任期內、係負責彙收各種稅款、逐日呈繳偽市府祕書室第二科、尙無從中舞弊情事、至截留稅款焚燬簿據一節、亦經訊據張奸及偽財政局第二科科長林獻楚、爲主計股股長林木東等分別供認、並無其事、惟查張奸身爲智識份子、倚仗姐夫金奸復生爲組織權貴、竟至甘心附逆、擔任偽職、顯係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等、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一六五) 陳奸尙慶

陳奸尙慶、年卅四歲、福建安溪縣人、於廈島淪陷初期、在廈鼓經營小本生意、及編寫戲考、以維生活、迨民國卅四年二月應漢奸吳海水之邀、前往金門組織票房、因善於逢迎、結識敵陸軍德本部隊情報班班長村川、獲任其情報員、復由鐵穴軍幹部林奸福桂介紹、兼任偽金門決戰聯盟支部籌備主任、是後與敵德本部隊及鐵穴館來往頗密、供其驅使、後復與林福桂洪坤樑王昌盛諸奸在金門大量收買私煙、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運廈銷售、旋以事機不密、爲敵海軍武官府所破獲、繳出鴉片二百餘兩、並予拘禁縲絏。至廈島光復、始行釋放、國軍到廈後、該奸由第二戰區長官部廈門接管組副官呂佩旌之介紹、充任吳安師管區司令部上尉副官、藉圖掩護脫罪、案經肅奸會檢舉緝獲、查訊明白、核其所爲、實已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前段（運輸及販賣鴉片）之罪、聞經廈高一分院判處該奸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六六）詹奸阿木

詹奸阿木、年四十四歲、台灣人、原充台灣總督府警察局長職員、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來廈充任僑廈門市政府警察局司法科警長、三十三年任同僑警局湖邊分所所長、三十四年二月任僑廈門市政府警察局戶籍主任、三十四年五月任僑廈門市政府警察局南區警察分局總務股主任等職、經查詹奸在僑警局司法科期間、憑恃權勢、幫助漢奸蔡青波侵佔王有源房屋、其在僑湖邊分所所長任內、爲敵僞警戒我方工作人員之活動、並砍伐民間樹木供給敵軍作爲建築飛機場戰壕材料、其在僑警局南區警察分局任總務股主任時、袒護台奸陳朝武強買協發號商品、復將該號店東林雅成拘捕、誣陷善良、高抬市價、毒施嚴刑、其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之事實、經訊據詹奸直認不諱、實觸犯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通謀敵國）第四款（供給軍用品）及第三條（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人民）之罪、當經肅奸會將該奸移院究辦。

「二、五月紅榴」千秋碧血

——兆和慘案的鏡頭——

中山公園、追悼英魂、鳳嶼監獄、槍決漢奸、（卽林光明）這兩條互相因應的新聞、峯迴路轉、縈繞腦際、既痛國法無靈、元凶逍遙、又悲忠貞飲恨、身後蕭條、昨夜急雨敲窗、一似故人來叩心扉、哭訴遭難經過、輾轉不寐、挑燈率成此篇。

我書慘案的主角、卽兆和醬油廠經理陳漢保、陳世居廈市城內衙口街、卽今之中華路司令部舊址、陳肄業同文書院、爲一高材生、畢業後就教母校、嗣棄學就商、其人自少卽老成練達、英漢并茂、能文能詩、於七七前中口動盪不安、抗敵前奏時、曾任對日市民大會抗敵後援會要職、廈淪陷後、移住鼓島、與李林諳地下工作人員、時常過從、烹茶煮酒、藉歌當哭、韜光養晦、不露鋒芒、詎於民廿九年六月十七日十二時、竟被林奸等一夥虜僥捕去同時被捕者尙有司賬陳重宗、旋越獄逃、敵百方偵緝、卒被鬼脫、因該廠原爲革命策源地、初國民黨先輩許卓然先生設區黨部於是、繼葉欒柱陳榮芳等將黨國名流亦肅規曹隨、仍以該處爲黨部機關、兩老亦該廠股東、先後任經理、爲陳清保之前任、於廈淪陷前、徒覬經商、陳被緝後、有下列各種傳說：（一）廠內搜得無線電機檔扣七扣九槍二担、（二）虎俟放出煙幕、謂陳不公我員、安置私人、致受怨家密報敵憲破案、（三）虎帳斂費心機、繪就該廠外面輪廓及裏面秘密地下室圖案、然終破獲、（四）李林諳地下工作人員、於兆和案未發時、曾在盟邦英領卵翼下、經營交通船號厥任公司、陳因而一度被扣、旋關說得釋、急收盤移洋、（時太平洋戰事未起、洋輪尙可出入自由）、（五）據虜僥方面傳說、根據敵酋政令、如此這般、抗日有據、差幸是領事館破獲、故認爲政治犯、須永遠監禁、待到中日戰事解決、方可釋放、若是敵軍部破獲、早已槍決了。（六）敵領事亦語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英語、拘陳後、待遇頗好、訊時亦放、交椅使對坐、與陳英語對答、聞陳會說中口戰爭之不祥、及敵政措施之欠妥、洋洋灑灑、敵領亦不得不頻頷其首、凡此種種、皆爲道冷密室耳語、敵固諱莫如深、人亦莫知究竟也、唯陳妻以花信年華、(時妻爲江氏望族、孤鸞照命、慘遭此變、拘陳終天、經年累月、匍匐於虎牢(陳囚於虎頭山)鐵欄門外、推衾送飯、問飢噓渴、而虎頭山地卑溼、被囚者縱未死於敵人之毒刑、亦必死於地禍水腫、故敵常老虎假慈悲、囑囚家進以牛肉熬蒜頭、謂可消弭水腫、實則供其大快朵頤、蓋虎頭山所囚者、皆爲敵理想中重犯、不許與家屬謀而接言、而無論大小事物、須由獄卒經手言、獄囚愈枯瘠、獄官越加滿、可憐受害家屬、天涯咫尺、蓬島萬重、其存其歿、家莫聞知、人或有、將信將疑、如鍾廣文之女、以疊疊孝女悱惻呈文、換來幾分鐘慈父幻影、鍾女涕聲帶哭、父兮！夢耶！真耶！生耶！死耶！寥寥數字、足夠肝腸斷！陳被囚數月、陳友韓多方營求無効、一日、陳妻再往探獄問訊而獄卒突由鐵欄內、擲出陳之棉被、衣服、雜物、厲聲對陳妻曰；不用再來、你夫昇天去了！陳妻眼前一陣黑暗、幾至暈厥、究竟如何死法？壤土安在？魂歸何處？重光後風起雲湧之抗戰損失調查團；及各界提倡之表揚忠貞事跡、而此所謂地下工作之人員、死難同志；及其身後家屬狀況、花名簿似無此名、而社會未加注意「五月紅榴」「千秋碧血」你那追悼抗戰殉難義民大會諸先生們呵！要怎這來憑弔這成仁成義的英靈呢？

三、魔宮縱火——玉石俱焚

——兆和慘案之另一鏡頭——

我在「開麥拉」、開映「五月紅榴」「千秋碧血」的兆和慘案鏡頭、算是主角的特寫、個別的紀錄、我今再扭轉「開麥拉」、映着本案的另一角度、使這一幕悲劇、活生生地表現於觀衆的眼簾、像戲院裏廣告先生、渲染一套悲劇的什麼「賺你眼淚」：「勿忘帶手帕」！

兆和慘案從正面講、是我們的悲劇、從反面是敵僞的喜劇、再闡明說 便走、我們心血淚碑、敵寇慶功塔、「不！也許是凱旋門」虎復的積分簿。「不！也許是麒麟閣」、「事實排在眼前、倘不是如此這般、則曾經「裂土分茅」所謂敵寇的叛逆、我國的反間諜、擁有淪陷時地方人物精華的同聲俱樂部、何能併入洪皇……四百號鼓浪嶼聯歡社的版圖、造反其輝煌燦爛的皇室歷史之一頁、滿載盛哉！蔑以加矣！於是東京西京、大建凱旋門、（恕我杜撰）、從羅蔔頭起、一直算到楊鬼林光明、與無名小鬼徒孫輩、麒麟閣上題名、丹墀階下待詔、望闕謝恩、三呼萬歲（并非杜撰）自是描寫着我們「五月紅榴」「千秋碧血」的可泣可歌的一幅圖案 接着便來個「魔宮縱火」「玉石俱焚」的大會中、看呵！兆和廠、變成瓦礫……場康泰女（廠地地名）上、門可羅雀、在敵僞固視爲加官晉爵、良辰美景、賞心樂事、來個（必卜必卜）放好看煙火、在我刀慘死同志廿餘人、財物損失達當時物價三萬萬餘元之鉅、迄今林虎棍槍決、洪皇帝坐獄、固律有因果、罪有應心、而我們這人力物力財力、驚人損失、將向何處索償？不圖「鴉鵲鴉鵲」「既取我子」「又毀我室……」詩的跡象、竟能針對這現實、亦奇矣哉！

兆和公司處於鼓浪嶼之康泰鞍、是地周圍、山明水秀、風景清幽、有鱗次櫛比之二十餘座廠屋、有成千的工作人員、廠前有渡頭可通海路、曲徑通幽、帆影如縵、股東多爲開明華僑、富愛國心、自非如

是、何以將黨部設在工廠、此着係犯資方所重忌、而該公司主持人、乃以一貫作風、毅然行之、殊可惜者、廈門爲南中國東部重鎮、顧以四面環海、絕無生產機構、而該廠得與鼓嶼之淘化大同兩廠、鼎足而三、每年製造醬油醬料、銷售南洋各埠、發展外運、挽回利權、爲廈人爭得多少光榮、爲歷史平添壯烈事跡、爲實業開放蓓蕾、而今「么麼一怒」、「可憐焦土」！悠悠此恨、罄竹難書矣！

廈淪陷後一年、予歸自香江、常於工部局後洋樓李林諸地下工作人員處、與該廠經理陳清保遇、陳海以四圍麻雀與友輩銷磨長日、而予則以半部尺牘、教閩秀排遣憂鬱、相逢輒作會心苦笑！陳居恆喜吟哦、每探囊出其近作見示、多含貫長沙憂時痛哭意味、予勸其毋庸公開發表、蓋恐構成文字獄也、（按敵於太平洋未戰時、早就懷蓄異志、自謂穩札穩打、以東亞盟主自居、會有一事、談之震慄、島上慈善老人某、鑒於當時民生痛苦、飢寒交瘁、出爲主倡、發動捐募施賑、老人家扶杖來見我、叫我替他做張募捐「緣起」、他并說：你是能够寫抒情文字的、請你以哀感頑豔的筆調、來引誘地方財富「已飢已溺」的心腸、我說好！請坐！待我起草、使你帶去、於是、秉筆直書「……太平洋充滿着火藥氣味、戰爭一觸即發、……嗟我生民：：死別生離、各含愴痛、哀鴻遍野、待哺嗷嗷！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他稱羨而去、越日老人家再來、喘息不休、連說糟了！糟了！你的「緣起」循例須我拿給「市府」先看、然後給敵軍部與亞院傳遞審核、說是抗日宣傳、第一點爲什麼不寫「大東亞」充滿着火藥氣味、而寫這折爛污的什麼「太平洋」顯然是替盎斯撒克遜民族（即指英美）張目、第二點「皇軍」「膺懲」「綏靖」政策、業已完成、那還有什麼死別生離、各含愴痛的事？第三點哀鴻遍野、待哺嗷嗷、更是鬼話、政府米每斤配給僅一元二角、柴四把僅二角、（當時情形）這都是「皇軍恩賜」、何至於發生哀鴻？就使偶有哀鴻、何至於遍野、何至嗷嗷？第四點、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是指日本呢？還是指英美呢？這是雙關語意的精神抗日宣傳、是誰執筆的？姑念你老是爲慈善奔走、不使你牽蘿揪蔓、逗出是非、否則……、言下將諸「緣起」、折碎投諸敗麓……、我不該平白地、麻煩你；也不得不據實直告你、你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們讀書人、多是坦白的、誠恐不知輕重、脫口而出、信筆直言、須知任何硬骨頭都不能與所謂精神抗日罪名開玩笑的。

陳詩豪放不羈，曾以送別詩見示約略記其斷句，如「日暮東風滿城郭，思君已渡太平洋」，「昔日乘風原有約，愧他祖迷着鞭先」，「少年志氣環球小，勿用沾巾效女兒」，綜觀陳之爲人，固一彬彬君子，惟個性稍嫌，「未老賣老」，「聰明露骨」或係構成敵之假想對象歟！

敵人注目兆和，在外面故由虎帳鷹犬，放出烟幕，謂如何重大驚人，如何內結外通，如何排佈機關，好似小兒輩看偵探小說。連環圖畫，其瘋狂幼稚。殊堪發噱，實則敵大隊人馬，往搜兆和時，僅在一破篋籬裏檢得一小小發電機，附有十餘塊乾電池，因鼓嶼與嵩嶼僅隔一衣帶水，此小小發電機及十餘塊乾電池，自可發生作用，互通消息，其他并無什麼材料，因爲兆和招牌給敵人印象太深了！兆和的幕後人物，爲革命元老，民間偶像，此外該廠之器材及醬物，亦爲敵覬覦之對象，陳陳相因，造成這翻天慘案，喪失了廿餘地下工作人員生命，迄今新鬼啾啾舊鬼泣！敵偽之囚，不足食矣！

在兆和慘案未發生以前鼓島物資日就枯竭，我偷偷地問着陳清保，你們的廠裏可以維持嗎，他苦笑說：「食盡用盡，跳海跳山」我也苦笑對他說，廈門大海是有的，火山是無的，你們的「在坑滿坑」在谷滿谷」的醬料，難道不可以維持嗎？他說：銅山易盡，慾壑難填，除非裁員不可，我說：裁員是不可以的，雖然廠裏員工，有賢不肖之分，是都有來歷的你第一要財政公開：第二在這過渡時代，你要「馬夫」一點，就使收支不敷，你應將此要裁名額宣佈，將全部的薪金，稍降一點，來彌補要裁名額，那末：賢者能原諒，不肖者能幸喜，豈不是一舉兩得，於你無損的好方法嗎？

無何，陳竟裁一小部份人員、而被裁者、終不免於怨懟、流言四起、敵僞在地方處理任何案件、都是捕風捉影、無中生有的竟揚言有人告發、而告發的人、且有繪就兆和廠內祕密室圖案、相驚伯有、與風鼓浪、抱「禍不大功不深」的主義、向台灣總督府呈報、（太平洋未戰爭時、廈埠敵之上級機關、爲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台灣總督府、戰後始改隸所謂大東亞省、對此所謂抗日恐怖案、偽政府噤若寒蟬、民間亦箝口結舌、如豐美參行鍾廣文、明明手持「醫學寶鑑」、而敵硬指爲「抗日詩歌」、陳某會聯合廿餘商號、向敵保釋、而敵曾謂鍾抗日恐怖事件、（指殺洪立勛一事）已經承認、你們如要保出、呈內應聲明此點誰敢冒此不韙、擔負罪名？揣敵居心、乃欲以此呈冒報上峯、攫取祿利、否則敵亦不敢相信以六十歲老成文縐商人之鍾廣文敢於做暗殺案之主腦者也。

是年十二月八日、敵瘋狂發動所謂大東亞戰爭、雖陷香港、略星洲、然而外強中乾、色厲內荏、以我方抗戰無窮、民心愈奮、而敵仇視益深、手設益辣、越年、竟由御用報紙之全閩、華南兩報、公開發表、以兆和公司地帶、爲抗日恐怖集中地、務須予以焚燬肅清、鋤爲平地、以斷絕禍根、當焚燬時、派出大批軍警、洶洶如臨大敵、蓋敵恐廠裏地下埋有地雷火藥、不得不如此張皇、其幼稚鼠胆、可恨可笑、在我方固可謂「甌已破矣」「顧之奚益」惟以數十年心血財力、構成這座實業界壁壘、而付之祖龍一炬、殊堪痛心、而所有廠內之器材物資、早已烘雲托月、偷天換日、上下其手、移花接木、歸於所謂昭南醬油廠矣。

四、抗敵志士壯烈犧牲史略

自抗戰軍興、廈門失守、敵後工作之志士、立即赴湯蹈火、捐軀報國、當敵軍登陸禾山之日、首爲保土而成仁者有禾山前埔社義勇隊長林能隱、同年秋、復有潛伏人員歐陽彩雲女士之就義、未幾、熱血青年張弩等、奮起祕密組織復土血魂團、經一年又三月之出生入死、敵僞爲之胆寒、廿八年十月、竟爲漢奸破獲、壯烈犧牲者達二十人、廿九年秋、軍事潛伏機關附設於鼓浪嶼兆和廠、被敵買線加害、就義將近十人、卅年冬、潛入廈鼓之奮勇隊、被俘六十三名、均慷慨成仁、卅一年、敵後黨務工作人員、先後犧牲達八九人、迄今廈人每一談及、莫不緬懷忠烈、痛悼良深、僅將各志士姓名年籍及成仁年月查列如左（其他被累無辜不計在內）

(一) 軍事工作成仁志士：

姓名	年齡	籍貫	成仁年月	被害經過
黃亞明	卅一	南安	廿九年七月	因刺殺頑敵被害
陳永	卅二	南安	廿九年七月	同上
王承水	四十	南安	廿九年七月	同上
林清川	卅三	龍溪	廿九年十月	因工作機關兆和廠被敵破獲慷慨成仁
陳錫昌	卅一	廈門	廿九年十一月	同上
陳福林	四四	南安	廿九年十二月	同上
陳清保	四二	廈門	三十年二月	同上
吳在談	四一	同安	三十年十月	同上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林思遠 五一 龍溪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因兆和案被敵腰斬
 林添丁 三十 安溪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同上
 林資深 五五 龍岩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同上
 陳少懷 卅三 閩侯 卅四年七月 同上
 歐陽彩雲 廿二 廈門 卅七年九月 情報文件失慎被敵活埋
 又民廿九年夏、我軍事當局於各戰區組成便衣混成隊、廈門奮勇隊以各種方法潛入廈鼓官兵達七十餘名、民卅年冬節日、大隊附鄭佑波、組長周永蓮等、因工作不慎、被敵領館拘捕嚴刑迫供、全部留廈隊員、先後被俘者六十三名、均慷慨成仁、遭敵暗害、至今白骨爨處、忠骸仍無着落云。

(二) 黨務工作成仁志士：

姓名	年齡	籍貫	成	年	月	原因
紀志能	廿四	同安	卅一年	七月	一日	因公園炸案被捕跳海自殺以絕口供
黃文明	廿八	廈門	卅年	十月		因澤案株連被處極刑
黃寬福	廿九	廈門	卅一年	六月	十四日	被敵追捕自殺於廈港
蘇全	卅六	廈門	卅一年	五月	十四日	放火燒毀敵屋遭處刑
林炎山	廿四	廈門	廿九年	六月		因血魂團案被處極刑
邱介壽	廿五	海澄	卅一年	七月		因炸偽綏靖司令被追落海身死
戴目國	廿六	廈門	卅一年	元月	七日	因我方夜襲鼓浪嶼被繫斃
王天賞	廿七	廈門	卅一年	元月	七日	同上
紀經端	三十	同安	卅一年	七月		為運武器來廈遭敵破獲致遭慘殺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姓名	年齡	籍貫	成仁年	成仁月	成仁日	成仁地點	成仁方式
周碗金	廿一	惠安	廿九年	三月	廿日	被獲刑斃獄中	
郭再寶	廿八	惠安	廿九年	正月	十六日	被斬首於白石砲台	
李建成	廿二	安溪	廿九年	三月	廿五日	遭敵暗害	
陳松柏	廿一	安溪	廿九年	正月	十九日	被斬於白石砲台	
張豔秋	卅二	上海	廿八年	十二月	廿六日	刑斃獄中	
王連	二十	安溪	廿九年	正月	十六日	被處死刑	
陳家聲	廿五	南安	廿九年	五月	十六日	同	
鄭炎	卅一	廈門	廿八年	四月		被斬於白石砲台	上
吳得水	卅一	安溪	廿九年	正月		同	上
梁水楠	廿六	安溪	廿九年	正月		案發逃廈港熟肉巷投井自殺	
吳亞榮	卅一	廈門	廿八年	七月	廿八日	刑斃獄中	
陳羹掃	卅六	廈門	廿八年	正月	十六日	被處死刑	
葉流民	廿二	同安	廿八年	六月	十六日	同	上
黃臭賤	四四	同安	卅年	正月	初六日	被	上
林文蔡	卅一	同安	卅年	正月	十九日	同	上
林不	卅六	安溪	廿八年	四月		同	上
張嗣木	廿八	金門	廿七年			被	上
張辛英	廿二	廈門	卅一年	十二月		被斬於白石砲台	斃
潘文川	卅一	同安	廿九年	正月	十六日	同	上
張世義	二十	同安	廿九年	正月	十六日	同	上

(三) 血魂團團員成仁志士：

五、敵僞就殲記

廈門淪陷達七年又一百四十五天、日敵即施其一貫之「以華制華」狼技、收買漢奸、供作傀儡、搜剝民脂民膏、藉整編戶口爲名、捕殺愛國志士、鬼域害人、一至此極、第其壓力愈重、反抗力亦愈大、此爲物極必反之道、我閩夙有海濱鄉魯之風、人民重禮尙義、目擊凶頑強橫、甯勿齒冷、故甘踏白刃而弗辭、輒殲巨寇、奸敵爲之胆寒、茲就廈門淪敵期間志士狙殲奸敵之牽牽大者列後：

洪逆立勳——任廈門僞維持會委員、兼僞商會長、於民國廿八年四月初、遭狙殲於鼓浪嶼龍頭街啓新印刷所門前、旋即急昇泉州路晉惠醫院就診、終以彈中要害、死得其所。

田村豐藏——任敵陸軍特務機關長（即敵情報、政治、經濟等負責人）、兼帶勳侵閩之主角、於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八日上午八時餘、就殲於廈門民國路西廡宮附近。

黃逆蓮舫——任廈門僞市府參議、於民國廿九年四月間就殲於鼓浪嶼漳州路口（即大宮後）

澤逆重信——任敵台灣總督府派駐廈門囑託、兼華南情報部長、廈門全閩日報社社長、精解閩粵方言、熟悉風情習俗、爲敵國支那通之一、受敵台督所器重、於民國卅年十月廿六日下午二時許、就殲於廈門大中路喜樂咖啡館（即今美景餐館）門口。

忠山貞夫——任鼓浪嶼工務局敵警長、於民國卅一年一月八日晚、被我襲斃志士當場擊斃於康泰路。此外尚有僞法院之奸官黃仲康及僞勸業銀行董事長殷奸等聞、被狙受創、惟傷非要害、幸留人間今黃逆雖未判罪、而殷逆早經逍遙、當年因殷案被敵捕殺之志士、九泉恨未平、固可知也。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六、金廈肅奸會發表經辦漢奸案件情形

本會自去年十月廿二日奉命成立以來，計接收各軍政機關移解漢奸案件及本會自行逮捕之人犯，總數為二百四十五名，其中屬於漢奸類者二百三十一名，屬於追查逆產類者五名，屬於詐欺類者九名，茲分別縷述如左：

(一)關於漢奸人犯二百三十一名，其中傳書院林書鵠二名，係在偵訊中死亡，傳書院係患神經性癲病死亡，林書鵠係患腦溢血症死亡，均經本會送往市立醫院診治，悉以病勢沉重，無法救治而死亡，經由該院出具死亡診斷書，並由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填送驗斷書送會存查有案，所有醫藥費，亦統由本會負責支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應予不受理，其財產依照軍委會卅一年七月荃馬法射渝代電指示，某甲犯漢奸罪於裁判前在押病故，除依法判決論知不受理外，不得沒收其財產之解釋，其被標封之財產，當即啓封發還，其他經偵訊結果，認為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解送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該分院檢察處訊辦者，計有黃德忻、陳啓明、曾貽發、陳文東、江文鐘、王安傑、吳文錦、葉燕青、王盛典、黃水上、蔡添賜、黃三奇、曾文雨、邱富、林飛、黃菊次郎、蔡堅如、陳寶民、曾塗九、高丁財、吳芙蓉、辛玉琮、殷雪圃、潘助、洪啓明、潘光漢、阮淡水、洪金練、陳卓乾、王名純、陳永泰、來汝麟、李恭、陳振賢、邱裕、林身、王漢章、繆善華、吳碩卿、林木東、王濟川、陳阿貴、陳碩甫、林辛一郎、洪德馨、紀在旺、呂靈石、沈甲寅、陳尙慶、林谷、呂紅毛、許世昌、陳耀焜、黃松濤、詹阿木、吳水思、傅炳寬、施添壽、林安福、林智、陳基、何能吟、陳水池、楊漢、蔡滄洲、簡五朝、楊翼川、吳兆利、葉燕輝、林新源、蔡清波、何玉仙、吳茂林、郭發、蕭金祥、郭大關、郭光斗、蔡培楚、李旭輝、鄭明竹、王水儀、柯少青、楊文源、洪武義、王天和、羅文興、謝若濂、王金水、林鴻爐、鄧君河、鄭振玉、張朝堂、洪在明、李湘洲、黃衍壽、吳文魁、吳東榮、洪玉英、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王萬壽、張仙、江自成、黃白成枝、陳遜武、王增吟、周龍潛、黃細頭、簡阿旺、楊慶珍、梁廷國、吳友諒、柯維甫、黃禎祥、李仕平、許朝陽、李良溪、陳裕乞、余幹臣、張寶富、廖金龍、吳福星、曹賜福、何源、陳金榮、洪舟、蔡文篇、汪昌慶、張奮武、陳朝陽、林洪潮、陳夢棣、陳長福、陳奎如、蕭炳榮、雷一鳴、李唐碧、林葆忻、李仰青、楊廷樞、黃棟樑、程春水、張國粹、譚培榮、張友金、林滾、吳江水、蔡東權、盧用川、鄧振德、王廷植、薛建民、陳見園、魯國光、曾國治、楊氏金、黃奎山、李思賢、洪清祺、洪壽仔、楊世玉、金馥生、陳德順、譚和欽、葉則庵、郭顯明、黃仲康、林聰敏、吳思源、何金塗、林濟川、陳亞生、陳世通、林輝琨、黃正金、王飛龍、王仔海、洪習定、蔡江樹、顏國賢、王屎、徐寶銳、陳鼎元、雷潛夫、周永都、邱添才、洪堯綿、林玉喜、許天寶、曾鴻禧、林光明、洪文忠、王清輝、林獻楚、鄭西海、陳美碗等計一百九十七名。內王清輝一名高檢處以該犯於三十三年曾在軍委會華安特種訓練班受訓、係屬軍人身份、無權受刑、仍送回本會、按該犯被控與乃兄王清順串通為奸一節、迭經偵訊、並無實據、業已報奉上級批准開釋在卷。當予銷案、曾鴻禧、林獻楚、陳美碗等三名、係軍統局運用人員、除充任偽職外、并無其他罪行、但為符合法定處理程序起見、仍將該員送請法院處理、林光明一名、係軍統局受訓人員、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奉派來廈担任廈鼓行動工作、詎該員竟背叛團體、投附敵人、與洪文忠、王仔海、王屎、顏國賢、王飛龍等勾結破壞我兆和公司秘密機關、殺害我地下工作人員、實罪無可道、已呈請交座處以死刑、現暫寄押於法院看守所、俟奉准即提回槍決。

又經本會訊明罪嫌不足、予以交保開釋者、計有吳行健、紀和尙、何景寮、楊再興、鄭明發、曾鵬搏、吳麗生、何興化等八名、又台灣人僅充偽職而無其他罪行、經本會報奉上級准予依照陸軍總部頒布台灣處理辦法規定、解送市警察局接收管理、責付保釋者、計有呂青雲、王榮琳、張修榮、黃文香、柯漢慶、李啓甫、吳海水、陳西春、張家恩、陳邦輝、陳水生、張文雅、吳君旺、蔡海樞、范金德等十

閩台漢奸罪紀實

六名、所有訊明無罪開釋、及解送市警察局發落之人犯、本會因恐偵查或有未週之處、仍將案卷移送高一分院檢察處繼續偵查、如有新事實發現、足以證明各該被告有犯罪行為時、仍可依法提起公訴、又軍統局在廈擔任地下工作人員林澤龍蔣光農、周肇春、周順山等四名、事前均經奉准派委有案、廈島收復後、先後被閩保安司令行轅捕解本會訊辦、經訊明除充任偽職外、並無其他罪行、業經報奉上級准予免送漢奸審判機關審判、交由當地組織保釋有案、又林炯軒一名、亦係軍統局在廈地下工作人員、因病保外、尙未歸案訊辦、已電上級請示處理、又以戰爭罪犯移送海軍廈門港口運輸司令部辦理者、計有吉武元海一名、又被控有漢奸行為、經偵查後將案移送高檢處緝辦者、計有林雙英林春喜二名、以上合計爲二百三十一名。

(二) 因追查漢奸財產、拘留漢奸眷屬會查詢者、計有張逆壽齡之妻張蔡瓊雲、梁逆廷清之妾林麗琨、洪逆文忠之妾吳素玉、陳美碗、張素霞等五名、迨查完畢後、卽予開釋。

(三) 此外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私向漢奸家屬詐取財物、經本會破獲、訊明屬實、解送廈門地方法院訊辦者、計有王秀驊、陳石、林德祥、林亨恩、劉孟梁、徐虎臣、劉問樵、楊樹木、羅森森等九名。

(四) 至於未逮捕之漢奸、經本會調查後、已依據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七條規定、將該項漢奸罪行調查資料函送閩高一分院及該分院檢察處緝辦者、計有三百八十五名、此項奸逆、其罪行及財產、均有待司法當局之繼續調查、爲避免就逃屈見、其姓名尙未便宣布。

(五) 對於漢奸逆產之處置、係依照上級規定、日本會邀請黨政軍國法各界組織第三戰區金廈漢奸逆產清查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逆產之查封、係根據本會初步偵訊結果、認爲有觸犯漢奸罪刑者、卽通知該會予以查封、查封後卽依照規定格式造具清冊、移送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閩辦事處點收保管、並分送高一分院查照、將來如何處理、係以審判機關之判決爲依據、惟該會所查封者、係以不動產爲

多數、各漢奸並非無動靜可封、實因已預早準備脫逃所致、觀其在高檢處獲准保釋之後、動輒交納數十萬數百萬之保證金、即可知其梗概、此外各漢奸委託律師所交辯護費、每案亦動需數十萬元、由此可見各奸逆私藏尊錢爲數尙多、應請司法當局及敵僞產業處理機關、加以切實調查、以防遺漏、至於各漢奸委託律師之辯護費、及交納法院之保證金、亦須視同逆財、如將來判決沒收財產時、務請敵僞產業處理局加以注意、伊同處理、以裕國庫。

迴顧本會自奉令成立以來、迄今半載有奇、蒙各界多所關懷或提供意見、或評論得失、或協助偵查、或共張聲伐、本會耳目所及、無時不有撥納改善及感激勉勵之中、漢奸貪圖個人一時利祿、不顧廉恥、顛倒事敵、禍國殃民、實爲國家民族之千古罪人、本會自負起肅奸工作以來、深知任務之繁重、故一事一物之處理、無不認真劈劃、悉力以赴、一本政府除奸務盡之一貫方針、依據政府所頒各種法令、與本會全體工作同志晝以繼夜、共同努力、惟以初步偵訊及逮捕工作、因格於命令、未便公開、致使外間少數人士、未明真象、疑竇滋生、深引爲憾、茲值本會工作結束之期、謹將經辦各種案件情形、公諸社會、諸希察爲幸、至今後懲奸工作、應由法院辦理、人民檢舉奸逆、可逕向法院控訴、唯望各方以關懷本會者關懷審判機關、以期無所枉縱、則本會半年來之努力與各方之厚望、方不致徒然也。

七、閩司法機關判奸經過

(轉載廈門江聲報)

(一) 高檢處判奸經過

本市光復後、所有漢奸經肅會拘捕者固多、而漏網者亦復不少、如巨奸李啓芳之逃脫、似有放縱、再如林啓章(敵僞改名爲林鵬飛)逃泉轉赴台灣、至肅奸會所捕者爲數二百餘人而已、內移卷無犯三十一件、於高檢處、有卷有犯者爲一百九十五名、內台籍漢奸九十六名、本國籍漢奸九十九名、均移高檢處懲辦、殊不知斯時之首席檢察官張慎微、視爲辦奸得財機會、即准保一百名、內不起诉五十名、頗爲社會人士不滿、由輿論抨擊、參議會肅奸會相繼向層峯檢舉、結果張受閩台監察署檢發懲處、尙無復文、張於四月間竟大腹便便調淮陰、在未調前其所辦漢奸經過均未敢公諸社會、記者爲使社會明瞭張慎微懲處漢奸之是非、除先後經將在押犯及判刑者誌載本報外、間尙未完全茲特將肅奸會移送高檢處交張慎微任內所辦者各奸發表如下：

蔡添福處刑二年六月、在押、黃三奇起訴未判、許世昌判刑、二年六個月、在押、葉燕輝判刑、三年、在押、雷一鳴處不起诉、五月廿三日交保、陳鼎元處不起诉、五月廿四日交保、吳江水處不起诉、五月十八日交保、(以上均南安人)、陳文東判刑、二年六個月、在押、曾哈發判二年六月、在押、陳振賢判二年六個月、在押、曾塗九(無罪)、張寶富處不起诉、四月廿六日、保外、陳金榮、四月廿九日、判無罪、陳世通判刑三年、(以上惠安人)、林燕青判六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保釋)、潘光漢判二年六月、在押、洪玉英(未判)、柯維甫判二年六月、汪昌慶處不起诉、五月十八日、保外、吳思源不起诉、五月十八日、保外、洪堯縮判無罪、陳亞生判二年六月、在押、(以上同安人)、王盛典判刑二年六個月、在押、黃水生判刑三年、保釋、林飛無罪、陳碩甫無罪、林洪潮未判、五月四日、保釋、

國台漢奸罪行紀實

辛玉琮(死亡)、陳耀焜未判、陳永泰處刑二年六個月、四日保外、黃松濤判一年六月緩刑二年、吳碩卿處不起訴、林谷處八年(在保)、吳茂林不起訴、林鴻爐判二年六個月、何能吟八月三日、保外、柯少青不起訴、曾國治起訴未判、林光明死刑(經槍斃)、鄭西海判不起訴、僅准移送案卷、犯由肅會保外、周順山發廈門地檢處偵辦(以上廈門人)王安傑判二年六個月、在押、洪金練無罪、陳水池判二年六個月、五月八日保出、吳水思無罪、傅炳寬未判、王天和二年六月、王萬壽不起訴六月八日保出、陳遜武判一年三個月、王增吟不起訴、六月十八日、保外、張國粹無罪、洪舟判七年、蔡文篇判一年三月、王廷植未判、周永都判不起訴、七月九日、保外、蔡東權不起訴、六月二十日、保外(以上金門人)、曾文雨判二年六月、吳兆利判七年、在押、何源無罪、楊廷樞判三年六月、在押、楊世玉判不起訴、五月四日、保外、王志水判五年、在押(以上晉江人)、陳尙慶處二年六個月、在押、沈甲寅處一年三個月、在押、(以上安溪)謝若濂、龍溪人判一年三月、陳寶民、永泰人判一年八月、阮淡水、龍溪人判三年、在押、楊翼川不起訴、蕭金祥、禾山人判五年、在押、江自成、海澄人判一年四月、緩刑二年(交保)、程春水無罪、許天寶未判、張枝水不起訴、吳文魁連城人、處二年六個月、在押、陳見陶連城人、處二年八個月、鄧振德永安人、(無罪)、黃細頭福清人、五月十八日保外、薛達民連江人、判二年六個月、在押、繆善華無罪、譚培啓判二年六個月、在押、李仰青五月二日保外、原判二年六月、林葆忻不起訴、(在獄病亡)、譚和欽五月廿五日保外(無罪)、林獻楚不起訴、(以上福州人)、王漢章汕頭人不起訴、五月四日保外、李湖州汕頭人、判一年三月、洪德驛安徽人、判二年六個月(在押)、來麟汝二年六月、郭光斗無罪、張奮武無罪、五月廿一日保釋、陳奎如無罪、五月廿二日保釋、陳傑不起訴、五月十八日保外、金馥生、判七年、在押、魯國光無罪、盧用川、判七年、在押(以上浙江人)、羅文興山東人、判二年六個月、在押、蕭炳榮湖北人判二年六月、李唐碧廣東人、判無罪、李思賢廣東人、判十五年(在押)、葉則安南平人、判三年(在押)、陳啓明漢奸不起訴、搶奪部份發地檢處偵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辦、五月廿一日保外、江友鍾不起訴、六月廿二日保出、吳文錦不起訴、六月廿七日保外、王名輝漢奸不起訴、認告鴉片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九日保外、殷雪圃漢奸不起訴、認告部份發地檢處偵辦（未決）、邱富、不起訴、以戰犯移送、邱裕漢奸不起訴、殺人部份發地檢處偵辦、（未決）紀在旺漢奸不起訴、鴉片部份發地檢處偵辦、陳朝陽、漢奸不起訴、誣告與妨害自由部份發地檢處偵辦（保外）、林身漢奸不詳訴、鴉片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二日保外、詹阿木不起訴、六月廿五日保外、溛助漢奸不起訴、妨害自由部份發地檢處偵辦、五月廿四日保外、林木東漢奸不起訴、毀損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四日保外、李恭漢奸不起訴、搶奪等罪發地檢處偵辦、四月二十日保出、呂靈石、不詳訴、五月廿二日保出、蔡堅如不起訴、四月廿三日保出、王濟川、漢奸不起訴、毀損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二日保外、洪啓明漢奸不起訴、妨害自由等罪發地檢處偵辦、林辛一郎漢奸不起訴、誣告搶奪等罪發地檢處偵辦、黃菊次郎、漢奸不起訴、侵佔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六月二十四日保外、陳阿貴漢奸不起訴、鴉片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呂紅毛不起訴、五月九日保出、高丁財、不起訴、六月廿四日保外、陳卓乾、漢奸不起訴、詐欺等罪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一日保外、吳芙蓉、漢奸不起訴、殺人部份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蔡青波不起訴、六月廿五日保出、楊燮智漢奸不起訴、殺人部份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郭發不起訴、六月廿二日保出、何玉燦不起訴、六月廿四日保出、林新源漢奸不起訴、詐欺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九日保出、郭大關六月廿五日保出、蔡培楚漢奸不起訴、鴉片及搶奪部份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九日保出、鄧君河漢奸不起訴、傷害致死等罪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王金水漢奸不起訴、妨害家庭等罪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洪在明不起訴、六月廿五日保外、張朝棟漢奸不起訴賭博等罪發地檢處偵辦、鄭振玉漢奸不起訴、鴉片等罪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黃衍壽漢奸不起訴、鴉片部份發地檢處偵辦、楊漢漢奸不起訴、傷害部份發地檢處偵辦、五月六日保出、簡五朝漢奸不起訴、搶奪部份發地檢處偵辦、五月廿一日保出、蔡滄洲漢奸不起訴、鴉片賭博等罪發地檢處偵辦、陳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基漢奸不起訴、毀損等罪發地檢處偵辦、經地院判無罪交保、林安福交地檢處偵查、施添壽漢奸不起訴、搶奪等罪發地檢處偵辦、四月廿七日保出、林智漢奸不起訴、殺人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二日保外、楊文原不起訴、六月廿七日保出、李旭輝不起訴、六月廿二日保釋、王永儀漢奸不起訴、詐欺等罪移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二、經地院判無罪交保、高地龍漢奸不起訴、鴉片部分發地檢處偵辦、五月六日保出、鄭明竹不起訴、五月二十日保出、洪武義漢奸不起訴、殺人部分發地檢處偵辦、經地院判無罪交保、張燦漢奸不起訴、毀損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周龍蒼漢奸不起訴、殺人詐欺等罪發地檢處偵辦、吳東漢漢奸不起訴、鴉片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七日保出、簡仔旺、漢奸不起訴、毀損等罪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黃白成伎判不起訴、六月廿五日保外、余幹臣判不起訴、六月十八日保外、黃禎祥漢奸不起訴、竊佔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四月卅日保外、吳友涼、漢奸不起訴、重利等罪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五日保外、李龍溪、漢奸不起訴、鴉片重刑等罪發地檢處偵辦、梁廷國判不起訴、六月廿四日保出、許朝陽漢奸不起訴、殺人等罪發地檢處偵辦、楊慶珍、漢奸不起訴、竊盜等罪發地檢處偵辦、五月廿四日保出、李仕、漢奸不起訴、奪佔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十七日保出、張友金不起訴、六月廿七日保出、廖金龍漢奸不起訴、鴉片等罪發地檢處偵辦、陳夢謙漢奸不起訴、殺人等罪發地檢處偵辦、經地院判無罪交保、張福星不起訴、七月九日保出、黃棟樑不起訴、六月廿二日保出、陳長福漢奸不起訴、奪佔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一日保出、曹賜福漢奸不起訴、傷害致死等罪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洪壽仔漢奸不起訴、誣告詐欺等罪發地檢處偵辦、以戰犯移送、黃仲康不起訴、六月十五日保出、郭顯明漢奸不起訴、強佔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一日保出、陳裕順漢奸不起訴、毀損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廿日保出、黃奎山、漢奸不起訴、毀損及誣告部分發地檢處偵辦、洪清祺漢奸不起訴、鴉片部分發地檢處偵辦、鳴氏金漢奸部分不起訴、鴉片部份發地檢處偵辦、(以上均台灣人)林濟川以戰犯移送

何金判不起訴、五月廿五日保外、林輝焜不起訴七月九日保外、洪習定不起訴、六月廿四日保外、

閩台漢奸罪紀實

蔡江樞不起訴、六月廿四日交保、林玉喜漢奸不起訴、鴉片詐欺部份地檢處偵辦、王龍飛漢奸不起訴、奪佔兆和廠機件部分發地檢處偵辦、黃正金漢奸不起訴、毀損等罪發地檢處偵辦、王仔海漢奸不起訴、搶奪鴉片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六月十五日保出、顏國賢漢奸不起訴、殺人部分發地檢處偵辦、林漢漢奸不起訴、鴉片重利等罪發地檢處偵辦、經地院判無罪交保、林應敏不起訴、六月廿五日保外、邱添才不起訴六月廿二日保外、徐寶錠不起訴、六月廿五日保釋、陳裕乞不起訴四月廿二日交保、王屎漢奸不起訴、殺人部分發地檢處偵辦、雷潛夫漢奸不起訴訟告毀損部分發地檢處偵辦、經地院判無罪交保、會鴻禧漢奸不起訴、搶奪侵佔等罪發地檢處偵辦、四月廿七日保外、洪文忠漢奸不起訴殺人賭博等罪發地檢處偵辦、經地院判二年六月在押執行、陳文山、僅准移送案卷、人犯在逃、賴傑杰不起訴、陳蓮鍋不起訴、吳添壽漢奸不起訴、殺人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吳了健，不起、會鵬搏不起訴、楊再興不起訴、鄭明發不起訴、吳麗玉漢奸不起訴、詐欺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張文雅不起訴、陳水生漢奸不起訴、鴉片部分發地檢處偵辦、吳海水不起訴、柯其慶不起訴、黃文香不起訴、張修榮不起訴、蔡海淵漢奸不起訴、誣告部分發地檢處偵辦、范金德不起訴、紀和尙漢奸不起訴、竊盜部分發地檢處偵辦、林春喜漢奸不起訴、鴉片搶奪等罪發地檢處偵辦、吳君旺不起訴、陳邦輝不起訴、張家恩不起訴、陳西春不起訴、李啓南、王榮琳、呂青雲、何興化、何景寮、梁廷清等均不訴、(自願吞毒起、計二十八人、僅移送案卷人犯由肅奸會保釋)、合計：本國一零一人、台籍一二五人、起訴七六、未決二、不起訴二二、發地檢處、完全不起訴五二、發地檢處七十三、〔說明〕(一)收肅奸會移辦奸案二二六起、內無犯三十一、實收奸犯一九五名、(內台籍九十六名本國籍九十九名)、(二)上數一九五名內、由高檢處計交保一百名、(內不起訴五十名、發地檢處三十一名、起訴十九名)、共計起訴五十九名、不起訴一名、發地檢處三十五名、(在押犯)、(三)發地檢處無犯七、交保三十一、在押三十五、合計爲七十三案、(四)共計起訴七十八起、不起訴七十四起、(內無犯二十三、交保五十、死亡一)其他結發地檢處七十三起

、總計爲二二六起、(附註)一、市府移送之陳公平、魏榮仁、及五區專署移送之張連順三名在押犯、均發地檢處偵辦、未列入計算、二、所有肅奸會交保及未獲在逃奸犯、均以無犯列計、另有漢奸白玉麟、沈一峯、經起訴移高院、

(二) 地方法院判奸經過

廈市由肅奸會逮捕漢奸、業經高院及高檢分別處判、詳情已誌本報、對於台端漢奸、高檢處前首席張慎微以漢奸部份不受理、而以普通刑案移送地檢者、爲數七十三名、內經地處處不起訴者卅四人、餘卅九名、則移刑庭處理、除邱裕等十人、以戰犯移送上海戰犯軍法庭外、餘經地院判處、內有十人無罪、七人免訴者則均判輕刑、茲將該犯等經地方法院判刑情形、分別列後：

張朝棟、殺人傷害、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判徒刑十月、洪武義殺人、卅五年九月十七日判無罪、吳英卿殺人搶奪詐欺、卅五年十二月十日判不受理、(以戰犯移送上海軍法庭)洪啓明殺人妨害自由、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判不受理、洪壽仔誣告、卅五年十二月十日判不受理、(奉令以戰犯移送上海軍法庭)、楊氏金妨害家庭、卅五年八月十日判無罪、邱裕殺人卅五年十二月九日判不受理、(奉令以戰犯移送上海軍法庭)黃德沂誣告傷害、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緝、簡仔旺侵佔毀損重利、卅五年十二月五日判不受理(奉令以戰犯移送上海軍法庭)、殷雪圃誣告、卅五年八月廿六日判拘役二十五日、陳卓乾恐嚇取財、卅五年十一月七日判不受理、洪文忠殺人妨害自由、卅五年九月廿四日判二年六月、周龍潛殺人妨害自由、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判一年二月、曹賜福殺人妨害自由、卅五年十二月五日判不受理、奉令移送上海軍法庭)簡仔旺殺人妨害自由、卅五年十二月五日判不受理、(奉令移送上海軍法庭)陳公平重利剝削、卅五年十二月七日判不受理、王金水搶奪誣告、卅五年十二月六日判不受理、(奉令以戰犯移送軍法庭)、吳友諒重利、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判不受理、陳朝陽誣告妨害、卅九年十二月十日處不受理、黃奎

閩台漢奸罪行實紀

山毀損評告、卅五年八月廿九日處無罪、陳長福強盜、卅五年十一月廿二日判無罪、吳芙蓉殺人、卅五年十二月十日判不受理（移送上海軍法庭）林辛一郎恐嚇、卅五年九月廿七日處無罪、顏國賢殺人、卅五年九月廿五日處無罪、李恭搶奪殺人、卅五年十月八日處徒刑三月（未執行）王濟川毀損竊盜、卅五年九月十二日判無罪、郭顯明恐嚇、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處不受理、王飛龍重利剝削卅五年九月十一日處罰金五萬元、蔡滄洲賭博重利、卅五年九月廿四日處徒刑八月、紀和尙竊盜、卅五年九月十一日處徒刑二月、廖金龍烟毒、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處不受理、陳阿貴煙毒、卅五年九月十九日處無罪、鄭振玉煙毒、卅五年八月十日判二年六月（以戰犯移送上海）林滾煙毒、卅五年九月廿四日處免訴、林濟川煙毒、卅五年九月十二日處無罪、（改移上海戰犯軍法庭）蔣培楚煙毒、廿九年九月廿三日、判處十二年、陳耀焜煙毒、卅五年十月四日判無罪、魏榮仁煙毒、卅五年十月四日判無罪。

(三) 廈高一分院判刑漢奸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担任	偽	職	判決日期	判	刑備	考
盧用川	五八	浙江	偽廈門市政府經濟局局長			卅五年六月廿七日	徒刑七年		
林谷	五一	安溪	偽華南日報社編輯社長			卅五年七月廿七日	徒刑八年		
謝若濂	五五	龍巖	偽廈門主任審判官			卅五年六月廿二日	徒刑一年三月		
金馥生	四八	紹興	偽財政局局長			卅六年一月六日	徒刑七年		
林鴻爐	四九	廈門	偽大千娛樂場會計			卅五年六月廿二日	徒刑二年六月		
陳文東	二七	惠安	敵武官府情報員			卅五年七月廿三日	徒刑二年六月		
蕭炳榮	六一	湖北	偽廈門市政府警察科科长			卅五年七月卅一日	徒刑二年六月		
王天和	四七	金門	偽金門行政公署建設科科长			卅五年八月卅一日	徒刑二年六月		

閩台漢奸罪紀實

羅文興	四八	山東	偽廈門維埠會水警處總務科長	卅五年六月廿九日	徒刑二年六月
陳振賢	四八	惠安	偽禾山高崎保長	卅五年八月十三日	徒刑二年六月
蔡添賜	四九	南安	敵海軍警察隊教授及翻譯	卅五年七月三十日	徒刑二年六月
陳寶民	四〇	林森	情報員	卅五年七月十四日	徒刑二年八月
沈一峯	二五	詔安		卅五年七月廿四日	徒刑二年六月
潘光漢	四四	同安	偽鼓商會主席	卅五年八月十三日	徒刑二年六月
李湘洲	二四	潮汕	敵情報員	卅五年八月廿三日	徒刑一年三月
陳亞生	二八	同安	敵情報員	卅五年八月廿四日	徒刑一年六月
楊廷樞	五九	晉江	偽廈門高院檢察處檢察官	卅五年十月廿四日	徒刑三年六月
吳兆利	二四	廈門	敵情報員	卅五年六月廿九日	徒刑五年
來汝麟	六四	浙江	偽警局西區署長	卅五年七月廿七日	徒刑二年六月
黃水生	四九	廈門	偽鼓浪嶼商會理事長	卅五年十一月五日	徒刑三年
許世昌	六〇	南安	偽法院檢察官		徒刑二年六月
洪德馨	五五	安徽	偽警長		徒刑二年六月
陳水池	五七	金門	偽金門財政局局長		徒刑二年六月
林光明	三二	金門	反間諜		死
阮淡水	四一	龍溪	任敵嚮導工作		徒刑三年
陳翹武	三九	金門	任偽情報員		徒刑二年
陳永泰	六〇	廈門	偽保長		徒刑二年六月
吳文魁	五三	林森	偽廈門警察局科長		徒刑二年六月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曾文雨	六一	晉江	偽聯保主任	徒刑二年六月
柯維甫	四五	同安	偽警長情報員	徒刑二年六月
陳尙慶	三四	安溪	偽金門決戰生活聯盟籌備主任	徒刑二年六月
譚培榮	五一	林森	偽僑務局長	徒刑二年六月
李思賢	六一	廣東	偽廈門市長	徒刑十五年
王志水	二八	晉江	偽情報員	徒刑五年
陳見園	五九	林森	偽廈門市祕書長	徒刑二年八月
陳碩甫	五四	廈門	偽勸業銀行出納	無罪
繆善華	五〇	福州	偽看守主任	無罪
黃抱愁	三〇	南安	偽警士	卅五年六月卅五日 徒刑二年六月
曾貽發	三三	惠安	偽情報員	卅五年六月廿九日 徒刑二年六月
譚和欽	四七	福州	偽市府課員	卅五年七月十二日 無罪
陳奎明			偽雇員	卅五年七月廿七日 無罪
洪堯綿	三五	同安	偽警士	卅三年七月廿四日 無罪
林飛	三六	廈門	偽巡官	卅五年七月三十日 無罪
王安傑	三六	金門	偽巡官	卅五年七月卅一日 無罪
張國粹	二九	金門	偽警士	卅五年七月卅一日 無罪
蔡文篇	六八	金門	偽金門維持會參議	卅五年八月十七日 徒刑一年三月
葉則庵	五五	南平	偽廈門市府參議	卅五年八月十五日 徒刑三年
沈甲寅	二九	安溪	依附敵特工	卅五年八月十七日 徒刑三年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蕭金祥	六三	廈門	偽保長	卅六年二月廿五日	徒刑二年六月
江自成	五二	海澄	販賣鴉片	卅六年四月廿八日	一年四月緩刑
王盛典	四一	廈門	偽大千娛樂場董事及偽東區保衛團團長		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李仰青	四五	福州	偽廈門市政府財政局稅務科長等職		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洪舟	四六	金門	敵偽情報員		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陳世通	四三	惠安	偽興南俱樂部經理兼偽廈門市西區保衛團副團長		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林燕青	三六	同安	偽東區警察分局局長		徒刑六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陳明華	三七	漳平	偽北區分駐所巡官		無罪
萬陳疇	三七	海澄	敵偽祕密工作隊任刺探我軍事情		通緝
黃松濤	五〇	廈門	偽禁烟局第一課課長		一年六月緩刑三年褫奪公權二年
項克林	四五	福鼎	敵偽祕密工作隊任刺探我軍事情		通緝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
 案件處理委員會移送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緝奸逆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偽 職 罪 行 住 址 備 攷

蔡金水 廿七 廈門 偽警察本部情報員及禾
 山鍾宅派出所巡官 特勤欺凌、敲詐民脂
 廈門廈天路美人宮

蔡其保 四八 金門 偽瓊林區聯保主任
 交結敵人、凌迫壯丁、剋扣市民
 瓊林社長房角

蔡瓊雨 廿九 同安 偽廈門文藝協會幹事
 廈門廣播電台科職員 創辦月刊、漫畫、粹敵宣傳、詆
 毀政府侮辱領袖、漫罵英美、
 中山路七十
 六號 現未匿
 同安

蔡其祥 卅四 惠安 敵領事館情報員
 走私販毒、供敵情報、

蔡兩和 五〇 台灣 偽浮嶼特區署署長
 供敵情報、阻害反正、走私販毒
 開元路一〇
 四號發發行
 思明西路
 鼓鹿耳礁

蔡炎祥 廿六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要情報員

蔡天一 卅四 中籍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侵入內地、探取情報、

蔡友 四二 台灣 敵武官府情報員

蔡于江 廿六 中籍 敵警察本隊部情報員
 由浮嶼侵入南山方面探取我大陸
 軍政情報供敵

王生 五二 台灣 偽廈門旭瀛書院教員
 敵進攻廈島時為隨軍通譯

坂橋

中山路十一
 號

蔡阿斗 四六 台灣 敵警察本隊部情報員

磁安路六十
 二號

王維思 四十 惠安

藉勢欺壓民衆、無惡不作、

閩台漢奸罪紀實

王永來 惠安

王宇才 卅四 中籍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王文慶 廿三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王生民 敵第二中隊部通譯

王舜昌 台灣 敵陸軍機關囑託

王生才 廿六 中籍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王少青 廿七 台中 偽廈門市警察局便衣

王廷銘 卅四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王金英 卅五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王芳杏 三十 台灣 敵海軍武官府情報員

王春桂 卅七 台北 敵海軍部情報員

王澤坤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王仔歸 五二 台北 販毒

該逆於日本投降後、曾在禾山江頭、向敵軍購買發動機一架、十六匹馬力、及汽油車胎甚多、潛入南山方面採取我軍政情報供
思明北路
大學路

(一) 供敵情報、(二) 殘害同胞、(三) 販賣毒品、
思明南路
慶記洋行
何厝社新編
紙門七號
現匿市區

利用地位、無惡不作、
開元路
大漢路
住址不明
廈禾路
思明東路

(一) 任爲廈門喜樂咖啡店女招待、向顧客探詢內地情報、供給敵人、(二) 販毒、(三) 恃勢拆卸民房、砍伐樹木、
開元路六十
三號
女性

(一) 潛入內地、收買閩西一帶散匪、藉圖擾亂我後方、(二) 供敵情報、
中山路黎華
烟紙廠內

經營福裕鴉片公司、專事販毒貽害民族、
廈門瀨溪街
一〇號
化名王起模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王婉平 晉江 日領館情報員

王禎祺 偽廈門北區警察分局長

王清汪 三〇 晉江 偽廈門市警察局司法科便衣

王景福 三〇

王宜聯 藉敵人勢力、欺壓良民、侵佔民房、

王廈文 爲敵軍服役、(一)勾結奸僞拆毀民房、(二)敵軍登陸廈島時、僱用民工

楊 昆 三〇 上海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帶領敵軍、拘捕良民、并曾一度奉敵之命、潛入內地謀刺我方工作主要人員、

楊文燒 敵領事館情報員 販運鴉片入內地換取米糧資敵、

楊靜雄 三四 台灣 偽廈門市警察局警士 利用職權、敲詐市民、

楊英傑 廿八 台灣 偽廈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藉端勒索、虐待獄犯、

楊誠福 卅八 金門 偽金門後浦區聯保主任 協助敵軍建築飛機場、酷打工人、剋扣工資、

楊世時 廈門 與台奸鄭明竹開設泉成洋行、購買走私船十餘艘川走石碼東嶼海滄泉州等地、販賣毒品偷運物資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廈市陷敵、引導日軍入市、藉勢侵佔公產、

利用職權、敲詐財物、

(一)串通走私商在海澄一帶走私販毒、(二)濫捕無辜、剝削船民

(一)販運大批鴉片銷售內地、(二)密報敵憲兵逮捕我方工作同志、

命門新街源茂號

思明西路翠號大茂公司

定安路

公園東路四六號

大同路二五七號

金門湖下社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資敵、大發孽財數百億萬元、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楊江河 台澳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楊他 卅七 金門 敵官沃砲台小隊部通譯
 潘賜來 五二 台北 偽廈門警防團班長

潘川田 台澳

潘大漢 四二 台澳

潘南騰 廿九 台澳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潘義川

高連堂 四五 台澳

高吳山 卅八 台澳

高春榮 四八 晉江 偽廈門興南俱樂部理事

高高山 四〇 惠安

高水龍 三〇 台澳 偽廈門警察局督察科情報員

葉文基 四〇 台澳 敵軍法會議情報員

葉永餘 五〇 偽廈門警察局督察科情報員

探取我軍政情或供敵、
 爲虎作倀、誣害良善、
 藉勢欺壓同胞、強佔民房、
 向日軍私購大批軍火電器、
 爲敵宣傳大東亞政策

古城西路
 思明南路三
 八一號
 思明西路川
 田電料店

與李仕平合組長興洋行購走私船
 及販運毒品內地取米糧資敵
 并刺探我情報供敵參證、
 藉勢毀取市內傢具、拆卸博愛醫
 院電器無綫電等、
 向日海軍購買大批軍用器材

大司路四六
 二號
 思明南路
 田正義

勾結敵僞、強佔民田、

購賞情報船川走山尾南竿塘間、
 專營走私毒換取情報供給敵人

開設賭場、販運鴉片、

領有特許三盤鴉片二支設廟開燈
 毒害民族、并斯運毒品入內地、

禾山昭塘社

潛入梧嶼探取我方情報供敵

化名振

興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葉錦珍

台○

偽廈門市政府建設局農務股技士

利用職權、多方欺詐、霸佔財物

廈門公園東路八十八號

葉蒼

卅九台○

敵警察隊部情報員

廈門禾山蓮坂社

葉成羣

五八廈門

偽廈門蓮坂保衛團長

利用地位、欺壓人民、誣害良善、強姦婦女、

廈門禾山蓮坂社

葉福星

卅九廈門

敵志賀部隊通譯

娶日婦為妻、恃勢橫行、收買賊贓、販毒走私、

禾山江頭街佛祖宮口

葉廣榮

三○廈門

偽廈門警察局司法科情報員

供敵情報、誣害良善、

廈門中華路廿二號

葉順彩

卅五廈門

敵海軍機關情報員

來往滬、台、港、粵、桂一帶刺探軍情供敵并販毒走私

龍頭五五四號樓後進

曾遊城

七二同安

偽廈門大千娛樂場董事長

廣設賭場、貽害民家、發孽財數千萬元

仁安寺曾小宗內廿一號

曾永年

三○惠安

敵興亞院情報員

勾結敵偽、勒索敵詐、誣害無辜、致遭拘捕、受刑至死

二王宮邊六號

曾鳳祥

三五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經營祥記三盤鴉片烟廁一所、供人及食、并私運大批鴉片往金門、獲利不少、

曾榮和

三七台灣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開設煙廁、供人吸食、

別號黑貓飛

曾子榮

三五台灣

偽廈門勸業銀行出納主任

挪用公款、囤積居奇、操縱物價

曾煥智

偽廈門東區保長

勾結敵偽、誣陷良善、尅扣保民配給、

化名逸

化名康甯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張玉兔	四八	台灣	台灣軍廈門機關及廈門敵陸軍機關囑託
張晉		浙江	偽廈門復興報社長偽廈門市政府教育局長
張玉振		廈門	敵海軍機關情報員
張色	四三	台灣	日領館情報員
張建東	二八		敵領事館警署便衣及該該署日人廖福本情報員
張仲協	四〇	台灣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張宗興	三六	台灣	敵領事領警察署情報員
張仕川	五〇	惠安	敵海軍部情報員
張加成	三七	台灣	敵廈門機關情報處主任日軍同志會情報主任
許延年	二七	金門	敵陸軍部情報員
許新港	五〇	台灣	偽廈門市警察局警官
許祖德			
許根藤	四〇	廈門	敵領館情報員
許植亭	四六	台灣	偽廈市教育局第二科長
許古山	五七	廈門	偽市府祕書處第二科長

供給敵人情報、推行毒化政策、
 侵佔民財、誣害愛國份子、
 背叛黨國、厲行奴化教育、
 大同路六一號

卅一年
 已逃亡

收藏軍火、販毒禍民、
 參加逮捕我兆和機關工作同志、
 同文路

濫捕我愛國志士
 開元路四號

昇平路南
 山仔頂四三
 號昇南洋行
 力條巷一號

開元路三〇號

昇平路南

洋行

山仔頂四三
 號昇南洋行

刺探我內地情報、供給敵人、販
 毒走私、截逃奸偽、
 供敵情報、充敵嚮導、搜括民財

帆名張

誣害我特務工作人員、助敵建築
 飛機場、販毒、入內地刺探情報
 金門后浦南

勒索人民財物
 飛機場、販毒、入內地刺探情報
 供給敵人、

金門后浦南

勒索人民財物

浮嶼

招募工人、供敵建築飛機場、

禾山西山社

公園西路

開元路二〇七號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許聲基

台灣

敵廈門特別根據地隊通譯

特勢害民、經營走私、刺探我內地情報、

許得旺

敵海軍武官府警察本部情報員

許乃強 二三

金門

敵陸軍偵探偽金門行政公署偵探

陷害我特務工作人員

金門后浦

劉 柴

三〇 惠安

偽廈門禾山區日人司法股長福本之情報員

吞沒他人財物、捕我特工人員、

江頭街

劉天福

四三 台灣

敵警察隊情報員

淫佔華僑妻妾

思明北路戲院邊

劉建寅

三一

偽廈門建築公司主任

憑藉勢力苛勒財物、

廈門禾山枋

劉珠盤

五〇 廈門

敵軍陸上科河合部隊誘導員

為敵導、勾結奸逆、詐取民財、

廈門禾山枋湖社

劉丙丁

敵廈門興南俱樂部情報員

供敵情報、

邱永洲

四〇 汕頭

偽廈門振合祥行行東

率敵警捕殺我愛國志士、楊棧等十餘人、

橫竹路振合行

邱滌波

四〇 龍岩

偽廈門綢布業會主席
偽鼓浪嶼聯誼社副社長

勾結敵人、魚肉商民、供敵情報、

鼓浪嶼內厝澳七〇號

邱進祿

四二 台灣

偽物資疏別會書記

供敵情報、

蘭西路中山靴店二樓

邱 進

強佔他人房屋、收買敵軍用品、供敵軍用物資、

邱思庚

偽廈門電信局職員

吞沒僑匯

禾山小新安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白玉如 五五 台灣 偽廈門萬安隆典店店東

藉勢取財、

民國各路襄
王巷罕七號

白振聲 安溪 敵福士公司特探員

供敵物資、配米摻沙、

打鉄街

白阿鉄 二七 中縣 偽廈門市警察局督察科
情報員

情報員

施文玉 三八 中縣 偽廈門市警察局督察科
情報員

情報員

大同路

施江水 四二 台灣 偽廈門市警察局督察科
情報員

情報員

利用漁船、採取內陸情報供敵、

佑福路

施子順 二九 台灣 敵陸軍機關囑託

剋扣民糧、停發禾山民糧、強買
民產、

廈禾路六路

施子賢 偽廈市府經濟局配給股
長

長

逮捕我工作人員處刑致死、又憑
藉勢力、勒索民財、

施水玲 三〇 台北 偽廈警察局美仁宮分駐
所所長

偵察內陸我黨政軍狀況、供敵參
證、

所所長

黃厝宮草埔

施志霜 三五 台灣 偽全閩日報印刷部主任

偵察內陸我黨政軍狀況、供敵參
證、

大中路二號

陳稱欽 四九 台灣 偽全閩日報印刷部主任

偵察內陸我黨政軍狀況、供敵參
證、

大中路二號

陳春生 三六 同安 敵警察本部囑託

偵察內陸我黨政軍狀況、供敵參
證、

創狗墓廿四
號林好厝

陳得月 台灣

偵察內陸我黨政軍狀況、供敵參
證、

利用走私船、運載大批毒品、銷
售內地換取米糧資敵、並刺探我
方軍政經濟等情報、供給敵人、
勾結偽水警處美人宮分駐所長楊
豐壘新美頭社貨客船隻、並恃勢
吞沒陳天輝蔡炎等人之款、共四
十餘萬元、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陳寬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部主任、

志、為敵探取情報、逮捕我方工作同

陳依基 四四 連江 敵連川縣石島派遣隊情報員

刺探各種情報供敵、

水仙路上五號

陳秀綴 廿九 惠安

探取內地軍情、謀害我愛國青年

本市傅厝巷一號

陳陽山 四二 台灣

日居留會副會長偽警防團副團長

利用職權、在禾山強買民衆田園魚池等、勾結領事館書記生仲村氏、剋扣配給、以飽私囊、

中山路中華醫院對面福治齒科診療所二樓

陳茂林 台灣

禾山警局通譯

奉敵命令前往浦嶼監視當地偽軍駐軍動態、負責聯絡情報船、刺探我沿海

思明西路陳文玉厝內

陳適然 三十 永春

偽全閩日報編輯兼澤重信情報員偽廈鼓文藝協會領銜人

(一)詆毀政府、背叛黨國(二)整理情報、供敵差遣、(三)扮演諛劇、侮辱領袖、

大同路一七五號福源什貨商

陳天送 台灣

敵軍部通譯

(一)構害無辜(二)特勢強佔社民田園(三)為敵推行奴化教育

禾山官都社

陳錫昕 五二 龍溪 偽廈門勸業銀行董事

(一)囤積居奇、操縱經濟(二)刺探我方軍情、供給敵人、並以鴉片交換白米、運廈資敵

大同路四六四號

陳金水 五〇 台灣

勾結敵偽、得賣鴉片、

營平路六十四號

陳寶欣 三五 廈門 偽廈門警察局特務股書記

(一)充敵間諜(二)開設賭場

思明北路四十七號

陳式三 四二 中籍

以金錢協助敵人

鼓浪嶼泉州路五十六號

閩台漢奸罪紀實

陳德慶 四〇 台灣 敵海軍部囑託

陳式儀 三四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陳廷箋 五九 金門 廈門日本領事館情報囑託

陳松 三七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陳朝水 台灣 敵軍嚮導

陳約伯 三八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陳木土 四三 台灣 敵領事館及軍部囑託

郭天佑 三〇 台灣 敵領館警署情報員

於民國廿七年五月十日引導敵軍登陸禾山、憑藉敵寇勢力、壓迫民衆侵佔田產、

(一) 供敵情報 (二) 勾結敵軍、欺凌人民 (三) 放高利貸、開設煙館 (四) 代敵推行文化侵略、宣揚皇軍威德 (五) 獻金三百萬元資敵 (六) 販運毒品、銷售漳廈換取糧食資敵、

當敵軍登陸禾山時、引帶敵兵至殿前社一帶焚燬房屋、殘殺社民、奪取社民牲畜、甚勞敵軍、掠財物器具、供敵使用、恃敵勢力、強佔人民產業、

因破獲我方挺進隊有功、特許經警三警鴉片商、包庇私娼、並強姦少女玉卿、

擔負敵人推行毒化政策利用聲勢、力需占人民產業折毀公私房屋、誘利多引起業產糾紛甚大此外愛國同胞被其捕殺者尤不計其數此次台灣二二八事變據報載該逆亦參與其謀

禾山江頭

東磚仔埕一號

鼓浪嶼

廈門港

禾山烏石浦

匿居山仔頂八卦亭正門對面巷仔底王寶莫家

大漢路大天食堂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郭恩典	三〇	台灣	敵領館情報員	思明南路
郭信誥	三四	台灣	敵領館情報員	思明南路
郭賞賜	三三	台灣	敵領館情報員	思明南路
郭炳輝	三七	台灣	敵武官府屬託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昇平路四八號
郭天賜	二七	中籍	敵領館前警察署特高系主任福本之情報員	石獅王
郭金發	二八	中籍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鷺江道一三七號
郭純良	二八		偽廈市府禁煙局科員	古城東路
郭汝	六五	金門	爲金門東碇燈塔守望	溪邊社
郭光輝		廈門	爲廈門禾山保衛團副團長	禾山石村社
郭益來	四二	台灣	爲廈門共榮會情報員	現住潘宅社
洪寶昆	三八	台灣	敵領館日人福本之情報員	大萐路二六二號
洪仲堯			偽青報員	
洪光明	三〇	台灣	敵武官府情報員	海後路一六號
洪文山	三〇	台灣	敵海軍武官府情報員	德仁里
洪贊			敵金門警察本部密探	
洪文清	三三	台灣	敵領事館福本之情報員	大井脚
			陷害愛國志士許水龍等、	
			販毒內地、供敵情報	
			刺探我內情、被捕釋放後、在營走私販毒	
			霸佔人民產業、藉勢勒索民財	
			藉勢欺壓鄉民、姦佔僑婦、謀佔他人產業、	
			宣傳奴化教育、供敵情報、誘民服兵役、迫習日語、剋扣配給品	
			藉勢淫佔僑婦	
			約拿化名郭	
			刊號長	

閩台漢奸罪紀實

洪水波 二八 台灣 敵領事館日人木盤之情報員

鼓龍頭街

洪水元 三二 台灣 敵軍法處日人少林之情報員

大同路一六號洋行

鄭金英 三〇 晉江 敵領事館日人木盤之情報員

開元路三〇號二樓 化名鄭仔水

鄭仲榮 四二 台灣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鎮邦路

鄭超季 三八 中籍 敵領事館情報員

思明南路梅興咖啡館

鄭三木 三二 中籍 敵領事館日人木盤之情報員

鼓晨光路

鄭榮 三九 台灣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陳阿九 五七 惠安 偽廈門禾祥街保長

廈門禾祥街

陳立三 三七 中籍 敵海軍武官府警察本隊部情報員

大同路大千旅社後

陳龍飛 三八 同安 敵領事館高等司法情報員

河仔崎公館內三八號

陳昭宗 四八 台灣 偽水產公司幹事

思明北路光華眼科隔壁

陳春阿 三五 惠安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刺探我方各種軍政動態、供給敵人、

陳文玉 台灣

連絡偽法院檢察官推事等、共謀侵佔禾山田園、及強買民房、

思明西路五十六號

勾結敵偽人員、憑藉勢力、強佔協通興記之車輛、

(一) 陷害同胞、並供敵情報、
(二) 獻詐勒索、(三) 姦淫婦女、
(一) 利用職權、剝奪漁民利益、
(二) 恃勢強買鮮魚、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陳元寬

陳福謙 二八 台灣 偽廈門警察局警長
陳標意 偽廈門煤炭公會主席

陳進坤 台灣

陳貞 三四 中籍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陳佳國 三六 中籍 敵警察本隊部連絡員

陳錫義 三六 台灣 日領館情報員

陳水南 四〇 中籍 敵海軍警察隊情報員

陳皎春 三二 惠安 敵警察本隊部情報員

陳阿生 二七 中籍 敵海軍武官府情報員

陳永吉 台灣 偽警察局長

陳劍輝 三三 中籍 偽廈門東區保衛團長

陳守法 三二 中籍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敵從五通登陸時、陳逆爲敵嚮導、欺騙民衆、引敵者至民間婦女、劫奪民間財物、供給敵人、誣害居民劉懷英、

憑敵偽勢力、霸佔禾山民田、美仁宮

七七事變、日領以鉅款助其開設德隆煤炭店、以該處爲情報機噐、並開設煙館、

勾結合奸林身、剝削平民脂膏、

採取我方軍政情報、供給敵人、

走私販毒

爲領館巡查張友金之爪牙、恃勢放債和貸、並肆端勒索人民、

黃家渡四六號
磚仔埕一號
海後路

導敵捕殺我方工作人員、

鼓浪嶼菜市
場四七號邊
巷二樓

鼓浪嶼菜市
二樓

(一)濫拘敲詐 (二)誣報良善 (三)侵佔農場

思明北路五
一號

思明北路建
興五金店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陳榮華 三一 中籍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陳炳南 台灣 敵廈門大本營直屬情報員

陳春 二九 中籍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勒索潛回大陸之同胞、

林邦翰 四四 廈門 爲廈門禾山保衛團團長

憑藉敵僞勢力、勒索居民、強姦陳黃碧淑、霸佔林怡香田園、

林進綱 二七 台灣

僞全閩日報外勤主任日本領事館囑託

(一)供敵情報(二)誣害無辜

林串南 二八 台灣

敵警察本隊部情報員

供敵情報、私藏槍枝、

林黑山 四一 台灣

爲府警察局特務情報員

利用地位、魚肉鄉民、拆毀房屋

林俊德 三六 台灣

敵陸軍機關囑託

派其爪牙、探取我方情報、走私販毒、換取物資資敵、

林江成 四五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嗜勢欺壓市民、強買財物、放高利貸、及壟斷物價、

林大勝

勾結敵僞、大肆橫行、無惡不作、密報我方愛國份子、致多遭慘殺、

林鎮山 三十 台灣

日本居留所會警察本部情報員

走私販毒、爲敵探取情報、並以鴉片換取糧食資敵、

廈門朋友同章社內

鼓浪嶼福建路

鼓浪嶼市場路市場附近二樓

禾山高林社農場

思明北路八十八號智記洋行二樓

南田巷三十四號

大滿路一七四號

鷺江道三二一號

思明南路

鷺江道一五零號

現已回台灣

十、戰犯條例

(一) 戰罪種類

(子) 破壞和平：凡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侵略戰爭或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於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危害國際安全之戰爭或為完成上列行為而參加共同計劃或陰謀者

(丑) 違反戰爭法規及習慣罪：

- 一、謀害與屠殺
- 二、將人質處死
- 三、對平民施以酷刑
- 四、故意餓斃平民
- 五、強姦
- 六、拐劫婦女強迫為娼
- 七、流放平民
- 八、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待遇
- 九、強迫人民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十、軍事佔領期間有濫奪主權之行為
- 十一、對佔領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 十二、企圖奴化佔領區人民或剝奪其軍民特權
- 十三、搶劫
- 十四、沒收財產
- 十五、勒索非法或過重捐款與徵發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林得意 三八 中籍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林佩成 四〇 中籍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林育 四五 惠安 敵海軍部通譯

林傳華 四十 台灣 偽汕頭公賣局局長

林珠西 四八

林昆陵 六十 台灣 偽廈門東區誘導員

林飛龍 二三 台灣 日領館禾山派出所所長

林鵬飛 三九 中籍 偽警察局督察科情報員

張靜山 五一 福建 偽廈門興南俱樂部經理

龍巖 偽廈門市商會理事

林顯 三四 金門 日軍情報室情報員

林仲和 二三 中籍 敵海軍部情報員

小學校 廈門港

禾山漳益號

禾山小新安

廈門仁安巷 二十九號

海後路中西 理髮店二樓

廈門大中路 六九號鼓山 路五號二樓

金門烈嶼雙 口社

鼓浪嶼舊路 道三三號

走私販毒、換取米糧資敵、載運壯丁來廈、供敵利用、以我方軍情、供敵給人、強佔人民產業、誣害人民、加以逮捕、施以毒刑、並於日寇投降後、私購軍用品、該逆曾在思明西路開設煙館、三年前轉汕頭任偽汕頭公賣局局長、日寇投降後、將所存煙膏出售、得價二千餘萬元、攜款逃廈、藉勢敲詐、吞沒僑匯、代敵搜索壯丁、欺壓民衆、勾結台奸林滾、開設煙賭

(一)供敵情報 (二)敲詐勒索 (三)扣剋配給 (四)陷害同胞強佔民屋

操縱廈市金融、招引市民賭博、附設情報機關、刺探情報供給敵人、

(一)爲敵間諜 (二)引導敵軍登陸 禾山

閩台漢奸罪紀實

林祥煜 台灣 敵警察本部組長

該逆係民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園手溜彈案破案者

廈門電邦路會豐商行鄰二樓(明陽堂藥房)

林永昌 三五 台灣

該逆專事走私、於卅一年元月間依敵勢、拘捕並毆打蔡亞獅等五人後、轉交警察本部、迄今消息全無、

泰山口

林振炎 二六 台灣 敵武官府情報員

敵警察本隊部鼓浪嶼辦事處情報員

敲詐秘密灣內內地之同胞、

鼓浪嶼錦祥街

林友仁 四十 台中 敵無線電修理員

走私販毒

大漢路一五五號

林添壽 四五 台中 偽交通船員

走私販毒

仁和路

林金壽 五〇 台灣 日海軍武官府建泰公司囑託

大漢路一九四號 驚江道七號

林清鴻 台灣 敵武官府情報員

敲詐居民

鼓浪嶼內厝

黃孫淑 三〇 安海 敵武官府情報員

在鼓浪嶼開設永祥行、利用川走廈門海滄間之偽郵局船隻、販運毒品入內地、取糧會資敵、

鼓浪嶼內厝 澳大溝墘

黃如寬 三四 台灣 偽廈門勸業銀行行員

藉勢凌人、詐取民財、

廈門深田巷

黃木火 四八 台北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聯絡老義發洋行行東日人大間知、在禾山五通以鴉片套買內也走私來之白米、憑藉敵勢、構陷無辜、

思明西路五七號(現已逃返台灣)

黃金標

偽廈門和興酒行經理

阻偽財政局長金逆馥生合營聯昌行、以機帆船航行廈滬運貨資敵

閩台漢奸罪紀實

黃北 惠安 僞廈門大中行經理

黃建如 三八 敵廈門建泰公司(日大本營情報機關)職員

黃鐵宗 三五 台灣 敵海軍武官府囑託

黃德欽 三三 台灣 敵海軍部通譯

黃蔡林 台灣 敵武官府經濟部長情報員

黃果 三三 金門 敵金門官沃砲台敵軍部通譯

黃坤火 五六 金門 敵金門官沃砲台情報員

黃忠 三〇 廈門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黃際沐 台灣 僞廈門高等法院推事

黃秀葵 二七 台灣 敵水上檢查員

黃得水 惠安 敵武館府情報員

代敵在廈招募工人五百餘名、前往海南島建築機場、又曾受廈敵委託僱用大批工人、建築金門機場、

藉敵僞勢力、強佔周厝巷廿二號楊水龍家屋、并向敵海軍部密告楊氏、致遭拘捕、處以死刑、

購置走私船、川走興化、福清、媽祖島等處、販運毒品、并刺探我方軍政動態、供給敵人、

三十三年五月引導敵軍在西園村捕我工作同志黃東海等一百餘人、被處重刑斃命者二十七人、

密告我軍襲擊官沃砲台勇士鄭良張雲等、致遭拘捕殺害、

充敵嚮導、并協助洪逆文忠破獲兆和案、及破獲我奮勇隊隊員六十餘名、

強佔林白氏樓屋

民卅四年四月間奉敵使命潛入漳州謀刺我方要員陳達元先生

以所設餅店富興齊為掩護、販運

化名林瓊瑤或林羨玉

鼓浪嶼蘆竹仔脚

開元路富興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黃有目

黃覺生 五二 莆田

偽廈門警察局督察科長
日人赤尾情報員

毒品入內地、換取糧食資敵、并藉勢辱罵黃金錠至死、強佔其傢俱、

齊餅店一五〇及開元路合和餅店〇號

吳天民 六三 廈門

偽廈門決戰生活聯盟本
部防衛組長

專門擔任報告愛國份子、及淪陷區工作同志并派其爪牙赴內地刺探軍情、供給敵方

開禾路六十七號或中山路粉竹齋

在任偽聯保主任任內、向所轄民衆攤派款項、勾結敵首佐野厚、壓迫民衆、張佔民業、

靖山路二十二號

吳在田 五〇 同安

偽廈門大千賭場總監督

開設賭場獲利數萬萬元、

開元路以通利茶莊

化名欣田

吳在璋 三八 同安

偽廈門福隆鴉片公司經理

以二麥鴉片提煉嗎啡、銷售內地、毒化我民族、

廈門小走馬路仙山寺前長王鞏甫宅

別號八舍

吳文開 三四 廈門

偽廈門市政府家屋部調查員

向敵軍部領取許可證、拆毀民房、以材料供給敵軍用、

通奉第巷十四號

化名吳山

吳鴻文

偽廈門市鎮邦路保長及偽皮鞋業同業公會主席

勾結敵偽、欺凌同胞、向敵軍收買大宗樹膠、現尙存匿家中、

吳清海

敵領警館情報員

勾結敵偽詐取財物、

吳在仁 二六 廈門

偽廈門市政府家屋部職員

勾結敵偽、拆毀通奉第一橫巷附近民房、及拆毀僑民房屋、以木材供敵軍用、

通奉第一橫巷第十四號

吳海墘

敵海軍間諜

以賤價向民間強行收買五谷、及販運鴉片、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畢逸然 三〇 廈門 偽廈鼓文藝協會文藝部理事

吳鉄信 四六 台灣 偽廈門復興報社營業主任

吳照樑 偽廈門與南俱樂部副經理

吳茂盛 三五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吳金獅

吳清淵 二七 台灣 敵軍部偵探

吳江來 同安 敵總領事館情報員

吳炳煌 台灣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吳阿狗 台灣 偽廈門台倭德洋行經理

吳炭 三三 同安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吳清胡 廈門 偽廈門禾山第四保保長

主編大衆半月刊及大衆漫畫半月刊、宣傳大東亞主義、謾罵英美、破壞抗戰、

經營內地走私私船、販運鴉片毒品、換取糧食牟敵、

在金城戲院對面巷內成安客棧、營三盤鴉片燈、每日銷膏數兩、以所營咖啡館供偽警察局司法科設報集合場所、

向敵軍部密報志士何徐龍致遭拘捕、處以死刑、

刺探我方軍情、供給敵人、姦淫僑胞張再福之妻楊氏、

刺探我方軍情、供給敵人、向敵館密告商民林春何銀章等致被拘捕、慘遭非刑、

組織大日本販賣部、任意掠奪商民財物、潛入內地、刺探我軍政情報、供給敵方、

憑藉敵勢、大放高利貸、橫行無忌、

協助敵領事館警察署特高系主任日人福本義雄氏、濫捕良民、指爲抗日份子、慘遭殺害、

強迫民工服敵軍勞役、藉勢敲詐民財

雙蓮池四十號

大中路六四號三四樓

思明東路愛國咖啡館

金門沙尾

廈門三十六崎四號

江頭鄉

別號美山

思明北路德勝洋行

禾山塔埔新編門牌三號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吳開山 四二 台灣

利用地位、侵佔民衆產業、

利舍廟

吳在搨 四八

僞廈門警察局情報員

肆敵僞勢力、欺壓民衆、誘娶僑婦、

金門大崗社

吳贊宗 四〇 廈門

僞金門行政公署總務科員

與滬嶼葉隆聯絡、採探情報、供給敵人、

後路頭

吳在川 二五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敲詐財物、販運鴉片

後路頭

李子靜 三四

林森

僞金門警察局內勤巡官

給敵人、

洩匿賴溪

李安興 三七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敲詐財物、販運鴉片

洩匿賴溪

李西瓜 三〇

台灣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開設當舖、吞沒當主財物設施

鼓浪嶼聯歡社樓下

李宗樑 三八

台灣

敵海軍通譯

打嗎啡針、販賣洛因丸、

定安編七十號

李水筆 三二

同安

敵總領事館情報員

藉勢敲詐、刺探情報、在鼓開設賭場、誘騙青年、

化名松村宗明

李龍溪 五〇

台灣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開設烟廁、販賣嗎啡、高根、強

廈禾路

李百顯 三九

台灣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開設烟廁、販賣嗎啡、高根、強

廈禾路

李青梨 四五

台灣

僞廈門安泰行經理

開設烟廁、販賣嗎啡、高根、強

廈禾路

李益章 四〇

廈門

僞廈門復興社情報處情報員

開設烟廁、販賣嗎啡、高根、強

廈禾路

李水閣 三四

金門

僞金門維持會職員

藉勢欺凌同胞、

後浦新街

李復庭 五二

僞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僞廈門維持會職員

藉勢欺凌同胞、

後浦新街

李復庭 五二

僞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僞廈門維持會職員

藉勢欺凌同胞、

後浦新街

李復庭 五二

僞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僞廈門維持會職員

藉勢欺凌同胞、

後浦新街

李復庭 五二

僞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僞廈門維持會職員

藉勢欺凌同胞、

後浦新街

李復庭 五二

僞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僞廈門維持會職員

藉勢欺凌同胞、

後浦新街

別號茅田

化名松村宗明

化名李益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李秉文 四五 台灣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廈島淪陷後、佔救濟院藥品、強佔前抗敵後援會樓屋三座、

思明東路八十七號快安醫院內

別字墨

李進丁 四〇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拘捕廈門郵船事件嫌疑犯黃長城同志、毒刑致死、經黃妻蕭氏呈控在案

李主祺 三〇 惠安 偽廈市立鼓浪嶼第三小學學校校長

評擊重慶政府、宣傳奴化教育、

柯文哲 台灣 台灣總督府派駐金門情報員

(一) 在金門沙美開設醫院、刺探我方軍政經濟情報(二) 於廿八年率敵軍登陸青嶼、獻計全體裸體

廈門

化名魁

柯文苑 至〇 台灣 偽廈門市警察局保健科科員兼情報員

(一) 為該科日人溝尾氏之情報員(二) 藉敵偽勢力在廈禾一帶姦淫婦女、

廈門妙香路

顏水 中籍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派遣爪牙在泉州方面探取我軍政情報供敵參證

鼓浪嶼

顏壽賀 四六 偽廈門古衣物業公會主席

(一) 專事搜括民間軍用鋼鐵料資敵井與中泰行、建泰公司(二) 造船廠(三) 立約代理集發鐵干餘件(四) 得台兵朱添壽介紹買惠頭山及廈大敵軍營之軍用物資約數萬斤、獲利不少、

廈門昇平路卅一卅三號

梁炳奇 三六 台灣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思明西路卅三號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何亞木 五四 安溪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金門方面）

梁走水 三八 晉江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敵鈴木師團德本部隊嚮導隊長

簡永清 三七 台北

偽泰豐堂藥房經理

簡士塗 五五 台灣

偽廈門市警局督察科情報員

蘇得爐 五二 台灣

敵軍誘導員敵興亞院聯絡部情報員

辛文春 四八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辛清波 四二 台灣

偽廈門大乘佛教會總務部部長

歐陽

偽廈門港聯保主任

(一)引導敵軍登陸金門
(二)加誣良民
(三)販運毒品
(四)通漢奸陳舜武洪清洪等
(五)逮捕我愛國份子

金門後浦中街錦和春什貨店

(一)事敵有功得德本發給安家費六十萬元
(二)貳卅一千八月我軍進襲鼓島該逆即大肆協助敵人拘捕無辜同胞

前住鼓和記號現帶逃匿漳泉一帶

(一)大規模販運毒品
(二)操縱物價擾亂金融
(三)獻媚媚敵
(四)廿六年曾以個人名義獻機一架給廈敵軍部

廈鎮邦路一四〇號

(一)以東光當店為壙大販運毒物
(二)為虎作倀恃勢欺壓市民

廈門開元路東光當店

(一)從事搜捕我方工作同志并走私販毒
(二)卅二年六月敵軍襲詔安漳浦蘇逆即為之嚮導

(一)勾結敵為大宗走私
(二)代敵雇工搬運軍火

(一)刺探我方軍政情報供給領事館
(二)販毒走私

(一)公憤話剽宣傳大東亞主義
(二)設日語講習所誘通市民學習

(一)剽口漁民食米
(二)勾結敵偽殺害愛國青年拘捕抗日份子
(三)強佔廈港蔡乞之漁船等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歐春波 五九 廈門 偽廈門市政府秘書

周東生 四〇 台灣 偽廈門市警局巡官黃厝分駐所長

周泉 四二 台灣 敵海軍水上科通譯敵武官府囑託

周仔貝 三五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周三十 四二

莊龍溪 四三 台灣 偽梧嶼自治會顧問敵海軍武官府囑託偽梧嶼崗率警備軍參謀

莊有才 四一 金門 偽金門行政公署巡官偽自衛團副團長

莊福泉 五六 台灣

莊宗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謝火生 台灣 敵海軍武官府囑託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與許清池林慶旺等勾結金逆獲生合營鴉片商、毒害市民、廈門鹽溪街十二號

(一)魚肉禾民(二)濫害無辜良民(三)販青走私(四)收集內地軍情供給敵人、廈門鷺江道

(一)親赴南竿塘一帶佈置情報網(二)為敵推行毒化政策(三)謀害我方同志(四)誘騙工人供敵驅使 廈大中路大新旅社後屋中

(一)勾結台俄搶劫民物牲畜金飾等(二)經營酒廠強姦廠內女工 思明西路 廈後江棧十一號

(一)與莫清華蔡兩和等籌設偽梧嶼自治會自任顧問(二)謀害反正同志(三)許社川許紹成扁頭水等十二人(三)開設南華產業公司老義發及日勝公司等專事投資貸款高利貸剝削平民發行信用券

(一)特敵偽勢力敵詐民物(二)強佔民田并姦淫婦女 金門後浦新隆發號

(三)為敵派工建築工事現逃同安後謝紀其岳父家鄉 廈南審巷卅六號

勾結敵軍收買軍用無綫電收音機六架及大批電池電線

(一)供敵情報(二)販售烟毒(三)押運軍火等 廈營平路八號

閩台漢奸罪紀實

謝振德 五七 台灣

敵曾漢重信之情報員

謝登陸

偽廈門裕發什糧店老板

薛油樂 二七

福建興化

薛油朝 三五

福清

薛漢英 六二

廈門

敵軍誘導員

江榮坤 四〇

惠安

偽警察局南區區長

江汝舟 四〇

台灣

敵興亞院囑託

江阿成 五〇

中籍

敵海軍武官府情報員

江文清 四五

台灣

盧福星 二九

同安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恃敵勢橫行鄉曲、侵佔敲詐民物、慘害無辜良民、

勾結偽市府經濟局科長林輝、尅扣市民食糧、并吞沒全部製給之白米等、

引敵人向廈鼓諸布商強制收買布疋為數甚多、從中漁利、發財無數、

大量收買軍用物資、

(一)附敵工作詭害良民(二)取得個人吸食鴉片之特權(三)強佔民

屢充敵偽要職、并利用權勢在禾山會厝等一帶、節制良民、

(一)供敵情報、組織密探、分佈中華南各地、(二)強佔民屋、

專門採取大陸情報供給敵人

(一)藉勢勒索、走私、販毒、(二)勾結台浪人欺凌同胞、(三)運料資敵、

(一)勾結偽督察科日人赤星充當爪牙、(二)破獲我鐵血團、被害同志頗多、

禾山江頂街 振德醫院

太平路裕發號

思明南路四六號東華洋服店

大同路(關仔內)明星洋服店 禾山庵兜社

上海四川路三民信託公司內 開元路南豬巷

思明南路

廈門山仔頂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盧延榮 三三 台灣 偽廈門勸業銀行襄理

廈門信義里 廿二號二樓

盧淑珍 三八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藉行醫為名刺探我方情報、於卅年冬我軍襲擊鼓嶼時親率敵軍便衣濫捕無辜同胞

鼓浪嶼內厝 澳鳳鳴醫院

蕭鳳鳴 四〇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屢次扮演話劇、為敵宣傳、破壞抗戰、

鼓浪嶼內厝 二號南新行

蕭敦樞 偽廈鼓文藝協會話劇團員

廖修玉 二九 偽廈門市警察局情報員

鼓吹大東亞主義

鼓浪嶼內厝 澳

廖龍江 三三 台灣 偽廈門警備隊長

藉敵偽勢力欺詐同胞、壟斷糕餅配給、獲利不少、

中山路義華 糕餅店

廖昆維 三八 廈門 偽廈門隣保會班長

潛入內地、刺探軍情供給敵方、

甯邦路五十 一號

戴雪年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潛入金厝一帶刺探我方情報供給敵人、並藉其色相引誘我國青年、暗中破壞其愛國運動

甯邦路五十 一號

戴淑英 二四 廈門 敵廈門陸軍機關情報員

(一)刺探我方情報供給敵人(二)充敵德本部隊嚮導登陸汕頭港尾

藍步青 敵廈門陸軍機關內地聯絡員

藍醫生 三六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禾山王后門 社

呂覺劍 四三 南安 偽南京僑務委員會專員

為敵查緝我方特工人員、殺害林培棟林細琴二同志、密告王世基張健會等同志、致遭拘捕、

江道一七 〇號 濶永為 家中

別號守 倉龍武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呂天翼 四四 南安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大同路天寶銀樓

呂添旺 二五 台灣 敵軍法處情報員

田萬太 二七 台灣 偽廈門大成洋行押船員

廈門大中路六十四號

別名陳萬

籐看官 三〇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監獄看守

經常隨押敵大成洋行長崎丸船、往內地搜集我方報紙、摘要錄取資料、供敵參證、虐待獄犯、尅扣犯人糧、勒索犯人家屬款項。

溫永爲 三七 台灣 敵廈門機關情報員

大敦教 三五 台灣 敵領事館警察署情報員

中山路

武岡丸 三〇 台灣 偽廈門市警察局督察科情報員

擔任監視廈市教育界人員之動態、誣告教員吳昭榮爲抗日份子、致遭逮捕、虞朝巷四十八號

汪不 台灣 敵警察本隊部情報員

在何厝社設廁開燈毒害民衆、藉勢強佔婦女、

蘭吉元 偽廈門廣生行鴉片經理

向爲市府領有三盤鴉片牌設廁開燈毒害民衆敵人投降時偷購博愛醫院大批西藥 思明南路廣生行

項美 偽廈門福隆鴉片公司經理

製造鴉片副料、危害國民毒殺同胞 開元路

別名八舍

米添壽 台灣

廈敵投降時、輸運敵株式會社大批汽油電油、勾結敵領館及軍部強買民房 浮嶼角平安建築工部

蒲金東 三二 廈門 偽廈門聯昌鴉片行經理

以大批赤金運往上海換取大批偽幣來廈、擾亂金融、操縱物價 本市水仙路六八號

閩台漢奸罪紀實

徐陳 六〇 金門

翁安邦 四〇 台南 敵陸軍機關情報員

藉勢強佔民田、殺害人命

充敵導、引日軍登陸白抗、進
攻詔安而入汕頭、潛入烏龜島刺
探軍情、測量地圖

化名翁
武久

董光約 金門 敵海軍特務隊情報員

勾結敵人、霸佔民田、協助敵軍
搜捕愛國份子

邵水土 三五 台灣 偽廈門市家屋部調查員

利用地位侵佔民田

大同路

原恆吉 四八 台灣 偽廈門市警察局警官

利用地位侵佔民田

駱細參 三八 台灣 偽廈門大陸走私船行

運貨資敵

鼓浪嶼泉州
路五十六號

長茂夫 三七 台灣 敵海軍武官府囑托

萬寶珠 四〇 偽廈門水警處女檢查股
長

檢查輪渡碼頭、對出入口人民藉
端勒索

宋紹雄 偽水警處總務科長

利用職權敲詐市民

本市傅厝巷

富資良 四〇 台灣 偽廈門市警察局督察科
經濟特務股長

濫拘無辜施以酷刑

賴春杰 台灣

帶引日兵輪姦民婦黃氏美靈致斃

傅志賢 四〇 廈門 偽鼓浪嶼保衛團團長

協助敵人推行毒化政策

鼓嶼新路頭

虞永樞 五三 廈門

偽滬嶼特區公署第一科
長

發行偽幣吸取物資

虞朝巷廿九
號

雷貽棠 四〇 廈門

販運鴉片入內地換取白米資敵

游立川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藉勢欺壓人民霸佔財物

閩台漢奸罪紀實

石仰文 二元

汕頭

敵海軍武官府直屬軍事情報員

自置走私船販運毒品入內地并刺探我方軍情供給敵人

照禾路六號

化名捷生

韓柳添 四〇

福建南靖

敵廈門陸軍機關聯絡員

代敵收買南靖一帶散匪并在內眉澳設立魚行以便與內地散匪傳遞消息

福州路六十號
四號打索埕
六號

湯鼎銘 四〇

福建華安

敵海軍部情報員

購置交通船販運毒品入內地交換糧食資敵

鼓永春路五十五號

阮振來 四〇

廈門

敵陸軍省中國局廈門系工作人員

以為豐成公司店員名義潛入永安福州泉州長汀一帶活動採取重要情報供給敵方

大同路天元金紙店

丁月情 四〇

偽鼓浪嶼女保衛團隊長

勾結敵為開設特別賭窟以女團員獻與敵酋淫樂

鼓浪嶼新路頭

趙榮林 五〇

偽水警處處長

利用職權欺壓良善放縱部屬壓迫船戶及漁民

本市丁仔墓

謝來發 四五

台灣

偽廈門禾山決戰聯盟推進員

以賤價收買民勇拆卸木料剋扣市民配給糧食販毒走私

禾山高頭塘社內

馬大榮

閩侯

偽廈門市政府財政局職員

管理各公賣米商剋扣戶民米糧致餓殍載道慘不忍睹

四十八號四樓

明珠

廈門

設廁甲燈引誘良家美女為女招待結交內地交通船員從中刺探我軍政情報供敵

陳愛鳳

廈門

敵軍部情報員

向敵軍密報我愛國青年林員聯等

陳本元

廈門

全

右

全

右

沈市

廈門

全

右

全

右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林金木
陳水源
鄭德法
程德法
張建林
高明山
黃仲

陳烏車
林大目
朱來成
陳伙成
溫兩成

郭圭子

周有福
周有智
許松柏

楊紹江

施水龍

安溪
同安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全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全

右 右

購買綫民、搜捕我方工作同志

敵領事館情報員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敵領事館情報員

充敵嚮導、引敵侵擾南山、搶劫所不爲、殘殺同胞、姦淫婦女、無

台灣

全
全
全
全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右 右 右 右

販毒走私、霸佔民田、

右 右 右 右

藉勢強買民產

大同路二二三號
大同路三三九號

台灣
廈門

全
勾結敵僞、強佔民屋、
代敵銷售鴉片、并率敵軍搜捕英
美派抗日份子、

古城東路五十七號

廈門

敵軍誘導員

偽廈門警察局南區分駐所長偽警察廳督察科刑

事通譯

(一) 將我方工作同志歐陽彩雲等
(二) 強佔民產、
(三) 特務強佔民屋、
捕送敵軍部、處以死刑、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林阿乾

四〇

台灣

偽全閩日報編輯

串通敵偽、拆毀校舍

(一)販運嗎啡毒品(二)誣害忠良

鷺江道大號

廣江國

台灣

偽廈門興農組合主任

(一)強迫農民栽種罌粟、(二)統制農產品、供敵情報

廈門定安路一十五號

陳永康

台灣

敵陸軍通譯

(一)協助敵人破獲我方工作網(二)販賣毒品(三)開設賭場

莊友才

金門

偽金門警察所巡官

(一)引導敵軍登陸金門(二)協助敵軍逮捕我方工作同志

中山路鼎真

林清培

台灣

敵領事館情報員

向敵軍認報廈門莊縵星等為抗日份子、致遭拘捕、

中山路鼎真

陳子安

廈門

敵志賀部隊誘導員

(一)率帶敵軍、擄劫民財、(二)藉勢強奪商店、

廈門江頭街

黃介福

惠安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大量販運鴉片入內地、換取白米運廈資敵、

打開街廿六號

李國英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設內地物資交易站、與內地走私船以毒品交換運來物資、供給敵

鷺江道興安街義成行

沈查某

敵警察本部情報員

率偽警捕我愛國青年郭再實、并加以殺害、

大同路二三

烏面江

廈門

全

右

備置交通船、川走漳碼廈間、載運鴉片、換取米糧運廈資敵、

大同路二三

陳瑞玲

台灣

偽廈門水警處女檢查員

特勢劫奪財物

局口街橫巷

鄧阿鵬

台灣

敵海軍通譯

特勢劫奪財物

萬寶珠宅內

黃開榜

廈門

偽廈門后門聯保主任

(一)收買敵軍用品(二)供敵物資(三)拆毀民房

廈門禾山后

九、國民政府制頒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 圖謀反抗本國者

(2) 圖謀擾亂治安者

(3)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夫役者

(4) 供給贖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5)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6) 供給金錢資產者

(7)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8)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9)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10) 擾亂金融者

(11)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12)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13)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14)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較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或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

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第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閩台漢奸罪行紀實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

查封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事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

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通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

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會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

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戰犯條例

(二) 戰罪種類

(子) 破壞和平：凡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侵略戰爭或計劃準備發動或從事於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危害國際安全之戰爭或為完成上列行為而參加共同計劃或陰謀者

(丑) 違反戰爭法規及習慣罪：

- 一、謀害與屠殺
- 二、將人質處死
- 三、對平民施以酷刑
- 四、故意餓斃平民
- 五、強姦
- 六、拐劫婦女強迫為娼
- 七、流放平民
- 八、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待遇
- 九、強迫人民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十、軍事佔領期間有濫奪主權之行為
- 十一、對佔領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 十二、企圖奴化佔領區人民或剝奪其軍民特權
- 十三、搶劫
- 十四、沒收財產
- 十五、勒索非法或過重捐款與徵發

十六、貶抑貨幣與發行偽鈔

十七、施行集體刑罰

十八、肆意破壞財產

十九、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二)戰罪期間：自「九一八」前後至日軍繳械爲止

編後記

第三戰區金廈漢奸案件處理委員會於去秋即已着手編纂閩台漢奸罪行紀實一書，旋該會肅奸工作結束，人員星散，遂告停頓。余春間由京有來，即承新建會福建分會書記長運謀、廈門江聲學社社長葉清泉及前金廈肅奸會主任法官黃國民諸兄囑托，繼續該會停頓經年之編纂工作，歷二閱月始畢。故本書得及早與讀者諸君見面，乃三公之力也。查肅奸會拘留高一分院奸逆原爲一百九十七名，迄至本書付印時爲止，經該院判刑者四十一名，送京戰犯軍法庭懲辦者十名，其餘多數奸逆，則或全爲高險處交保開釋，（讀者如欲明瞭全部奸逆訊辦情形，請閱金廈肅奸會發長經辦漢奸案件情形及司司法機關奸經過）內、一二六）篇鄒奸元海一案，係經肅奸會以戰爭罪犯移送海軍廈門港口運輸司令部辦理，篇末則謂修案高一分院有誤，特予更正，又「五月石榴，千秋碧血」一「魔宮地火，玉石俱焚」二文，均發表於廈門大報，作者署名冰寒，係追述連敵破壞之我中央地下工作電護關兆和慘案事件，特予轉載，以供參閱，碎葉向作者致謝。又高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張慎微違法失職行爲不檢，前經閩台監察使湯亮功依法提出彈劾案，業經監察院於卅六年二月審定成立，移付懲戒，此案諒爲讀者所關心，故併誌之。

編者余雲義

卅六，七，卅日

勘 誤 表



43	43	43	41	40	40	40	39	36	30	30	21	12	5	5	5	5	4	頁
14	16	10	4	7	6	2	17	12	13	14	16	2	13	12	10	10	16	行
35	2	2	9	23	30	2	6	6	5	5	82	22	32	4	23	12	2	字

莫	四	五	分究	卓	陷物區	政	綏	理漢	廿六	澤	決	第	陳重	吳	禱	東	誤
---	---	---	----	---	-----	---	---	----	----	---	---	---	----	---	---	---	---

算	五	四	分院究	綽	陷區物	政	府	綏	處	三十七	譯	快	等	陳重宗	漁	呂	福	來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148	140	130	113	105	105	03	101	94	82	69	58	56	55	頁
24	15	12	1	02	6	13	13	14	7	1	5	8	7	行
1	1	2	5	7	1	83	23	7	7	25	19	2	11	字

歐陽	驩	遊	仙	綠	海	這	犯治	賞	補	放	師	公建	鉄	誤
----	---	---	---	---	---	---	----	---	---	---	---	----	---	---

歐陽	霸	遜	灿	綠	每	樣	犯懲治	貴	輔	於	士	公署建設	缺	正
----	---	---	---	---	---	---	-----	---	---	---	---	------	---	---

甯流一斤血

莫遺一次精！

所以患遺精病者，莫不面色蒼白肌肉消瘦，神經衰弱，思想消極，腰骨酸痛，四肢乏力，若不速治，猶魚之竭其水，燈之竭其膏，鮮有不滅亡者，請服久享盛名之。

青年良友

不論有夢遺精，無夢遺精，或小便後漏精，心悸早洩，一服青年良友立見奇效，對於身體有益無損，且能補血生精。

阿滴平 癬

去滅 皮膚癬疥、痛癢難忍
 溼疥 破血流、甚至皮
 止癢 力最充足、殺菌止癢、
 癢瘡 能立刻止癢、

四川肺癆草

乃蜀中天然特產，為治療肺癆唯一靈藥，發行數十年，活人無數，凡新久咳嗽，一經服之，立見功效，初期二服，重傷一劑，斷根，經中西名醫實驗，上海衛生局化驗，均證明此草之殺菌力，及盛名之長，兼呈止血之功，服過者，多來函證明及稱謝，則其治癆功績，早已早已有口皆碑矣，奉送肺病實驗治療報告書。

廈門中山路二〇三號華安藥房經理

發明最早

行銷全國暨南洋羣島

上海總商會

馬來亞婆羅洲

貨品聯合競賽會

榮 獲

西湖博覽會

福建特產競賽會

特等獎章

馥香堂

特效滅蚊香圈

保持百年信譽

顧客提防假冒

定安路 電話一六八六號

售價：60

一條生路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胃不消化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胸膈氣滯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久咳肺癆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陰虛內傷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痰多氣喘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頭暈眼花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虛不受補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血山崩漏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心胃氣痛之人
 非養陰丸必不能救肺癆初起之原世界雖不乏專門研究療治之人然亦尚無實效之藥此已早為中外人士所共同公認者本堂養陰丸乃自出世以來霹靂一聲風行遠近其拯救沉重危症確有出乎用意料之外不獨能發揚我國藥業之光實足為世界人類之保障凡吐血咳血之後常吐白痰或久咳傷肺胸部膈痛屢醫罔效虛不受補凡此均足為內傷之起點本堂養陰丸救活沉危絕望之症不可數計此丸確實功能續命若以價值而論誠不止抵百萬金錢有患是症者請速購服必有無限生機金石之言千萬不可以普通賣藥廣告視之此丸用治肺癆內傷陰虛久咳等症確有續命之功故特標其題曰一條生路

廣州槩欄街位元堂潘恆菴廣告

總行在槩欄街廿二號電話 〇六一四

製藥廠在槩欄街卅四號

一分行在香港深水埗荔枝角道二百七十五號電話五六五三六

製藥分廠在香港深水埗荔枝角道二百七十三號

二分行在香港油麻地上海街三百五十六號電話五八二〇二

店商豐會門廈理經總南閩